

股票简称：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00283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awn Polymer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签署日期：2020年6月30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

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5)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

确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542.4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47.09 万元的 74.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2,016.00	9,379.78	21.49%
2018 年	2,520.00	12,242.45	20.58%
2019 年	5,006.44	16,619.05	30.12%
合计	9,542.44	38,241.28	24.9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2,747.09
报告期内现金累计分红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4.86%

注：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器、汽车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公司，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P、ABS、EPDM 等，上述原材料多为合成树脂，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同时若未来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加工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8%、18.21% 和 17.56%，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优势明显，但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行业调整而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00.23 万元、43,564.01 万元和 50,97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6%、31.97%和 18.6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收购海尔新材影响而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

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9.31 万元、3,042.65 万元和 18,784.84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9.78 万元、12,242.45 万元和 16,619.05 万元。公司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金额比重较低，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能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质量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宁和韩丽梅。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4%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道恩弹性体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详细信息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道恩股份 TPV 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弹性体公司厂房	道恩弹性体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上述房产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有关政府部门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尽管公司已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仍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字号授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海尔新材与海尔投资签订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海尔新材企业字号可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17 类商标“海尔”（注册号 4534792）、“Haier”（注册号 15652938），许可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海尔新材与海尔关联企业合资

期内有效。若海尔新材股权关系发生变化，海尔投资有权随时变更或解除《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若海尔新材无法继续获取海尔投资字号授权，将可能对海尔新材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140.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9.14%。其中质押 19,744 万股，质押数量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1%。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和汽车，受以塑代钢及汽车轻量化需求、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家居快速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国内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市场需求增幅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主要下游客户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销售收入亦呈上升趋势。

公司根据下游家电、汽车生产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家电和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家电、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家电和汽车的需求与居民收入、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等息息相关。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和部分家电产品销量呈分化行情，不排除未来家电和汽车行业销量继续下滑，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导致的销量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
销量下降 10%	6,324.83	-14.66%
销量下降 20%	5,238.02	-29.33%

销量下降 30%	4,151.21	-43.99%
销量下降 50%	1,977.59	-73.32%
销量下降 68%		-100.00%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海尔新材主要客户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3、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

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承兑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这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对应的债权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价格会有上下波动，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

者的损失。

5、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8、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9、可转债担保的风险及评级风险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3
五、重大风险提示.....	7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19
一、普通名词.....	19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38
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9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9
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39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9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40
九、字号授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40
十、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40
十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40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41
十三、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41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42
十五、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风险.....	42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2
十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69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七、业务具体情况.....	92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4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13
十、特许经营权.....	114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14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4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5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26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2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4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交易.....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2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62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9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盈利状况分析.....	2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261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27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73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27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9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97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9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303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04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306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306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0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31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道恩集团、控股股东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润兴	指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恩弹性体	指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尔新材、标的公司、海尔新材料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公司80%控股子公司
海纳新材	指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
大韩道恩	指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50%股份的合营公司
烟台旭力生恩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对外设立的产业基金
道恩科技	指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生众投资	指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旭力生恩管理人
山东龙旭	指	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鲁旭	指	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
数码科技	指	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尔新材少数股东
道恩钛业	指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尔集团、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海信集团、海信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延峰、延峰汽车	指	延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股份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恩股份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聚隆	指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泽昌、泽昌律师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众联资产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一年、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可转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质以不同方式组合而成的材料，它可以发挥各种材料的优点，克服单一材料的缺陷，扩大材料的应用范围；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加工成型方便、弹性优良、耐化学腐蚀和耐候性好等特点，已逐步取代木材及金属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器、建筑、健身器材等领域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合成树脂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为便于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剂，有时也直接用于加工成形，常作为塑料的同义语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改性塑料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提高普通树脂或塑料的性能，如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使之符合特殊的性能要求而制成的塑料
色母粒	指	又称为色母料、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
硫化	指	又称“交联”或“架桥”，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TPE	指	TPE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总称,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 又具有塑料的可注塑加工特征的高分子材料, 环保、无毒、安全、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 加工性能优越, 无须硫化, 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TPV	指	TPV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 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又称热塑性硫化弹性体, 是一类特殊结构的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由橡胶和塑料组成的一种复杂结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DVA	指	轮胎用高气体阻隔新型热塑性硫化合金属材料, 是替代传统汽车轮胎热固性硫化丁基橡胶气密层的高阻隔性新型弹性体材料
TPE-S	指	TPE 的一类, 由苯乙烯类弹性体和聚丙烯共混得到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
PP	指	聚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 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C	指	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 是一种非结晶材料, 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但流动特性较差, 材料的注塑过程较困难
PE	指	聚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 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 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 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 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PS	指	聚苯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 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长期使用温度 0~70℃, 低温易开裂
PA	指	聚酰胺, 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聚酰胺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摩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 吸震性和消音性,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毒, 无臭, 耐候性好, 染色性差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Ethylene-Propylene-Diene Monomer), 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其最主要的特性就是其优越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三元乙丙橡胶属于聚烯烃类原料, 它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
TPIIR	指	热塑性溴化丁基橡胶, 是采用动态硫化技术制备的溴化丁基橡胶, 具有低成本、低能耗、无边角料损耗等优点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 由丁腈橡胶进行特殊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的橡胶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世界卫生组织(WHO,1989)对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定义为,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50~260℃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代号,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
ISO/TS 16949	指	为减少汽车供应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利于汽车公司全球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工业行动组织(IATF)以及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代表在以ISO9001:1994版质量体系的基础上结合QS9000、VDA6.1、EAQF(法国)1994和AVSQ(意大利)1995等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了ISO/TS16949技术规范,并已于1999年1月1日颁布发行适用
NSF 认证	指	NSF是公共卫生和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从事公共卫生、安全、环境维护领域的标准制定和测试、认证服务工作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证,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wn Polymer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56581228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702.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6 日
邮政编码	265700
电话/传真	0535-8866557/0535-8831026
电子邮箱	wang.youqing@chinadawn.cn
互联网网址	www.dawnprene.com
经营范围	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募集资金运用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1 年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3.0%，到期赎回价为 11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5、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及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持有人的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的书面提议。

（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道恩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道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84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407,027,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599,75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38”，配售简称为“道恩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38”，申购简称为“道恩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

（九）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450.00
会计师费用	50.00
律师费用	29.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	80.60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0年6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0年7月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3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年7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	正常交易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0年7月7日	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7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联系人：王有庆
电话：0535-8866557
传真：0535-88310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李强
项目协办人：周小红
项目组成员：龙莹盈、罗倩秋、胡星宇、熊力、李傲然、陈思锦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F
负责人：李振涛
经办律师：刘波、石百新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汤家俊、廖利华、彭翔、王郁、李永超
电话：027-85410665
传真：027-8542432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钟继鑫、蒋申
电话：0755-82820859
传真：0755-82872090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776
大额支付号：10229003099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八）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债券担保人

名称：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辉
联系人：许庆民
电话：0535-8825077
传真：0535-882507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器、汽车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公司，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P、ABS、EPDM 等，上述原材料多为合成树脂，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

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同时若未来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加工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8%、18.21%和17.56%，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优势明显，但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行业调整而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5,000.23万元、43,564.01万元和50,974.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6%、31.97%和18.6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收购海尔新材影响而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9.31万元、3,042.65万元和18,784.84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79.78万元、12,242.45万元和16,619.05万元。公司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金额比重较低，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能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质量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宁和韩丽梅。截至2019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9.14%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道恩弹性体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详细信息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道恩股份 TPV 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弹性体公司厂房	道恩弹性体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上述房产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有关政府部门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尽管公司已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仍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字号授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海尔新材与海尔投资签订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海尔新材企业字号可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17 类商标“海尔”（注册号 4534792）、“Haier”（注册号 15652938），许可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海尔新材与海尔关联企业合资期内有效。若海尔新材股权关系发生变化，海尔投资有权随时变更或解除《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若海尔新材无法继续获取海尔投资字号授权，将可能对海尔新材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140.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9.14%。其中质押 19,744 万股，质押数量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1%。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和汽车，受以塑代钢及汽车轻量化需求、新能

源汽车及智能家居快速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国内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市场需求增幅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主要下游客户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销售收入亦呈上升趋势。

公司根据下游家电、汽车生产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家电和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家电、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家电和汽车的需求与居民收入、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等息息相关。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和部分家电产品销量呈分化行情，不排除未来家电和汽车行业销量继续下滑，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导致的销量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
销量下降 10%	6,324.83	-14.66%
销量下降 20%	5,238.02	-29.33%
销量下降 30%	4,151.21	-43.99%
销量下降 50%	1,977.59	-73.32%
销量下降 68%		-100.00%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海尔新材主要客户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3.75%和 6.79%，公司美国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下属的美国子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商品加征关税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海尔新材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商誉为 2,692.75 万元。

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海尔新材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的情形，相关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未办理备案可能面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二）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三）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发行人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发行人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承兑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这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对应的债权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价格会有上下波动，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六）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八）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九）可转债担保的风险及评级风险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0,702.75 万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其 76.92% 的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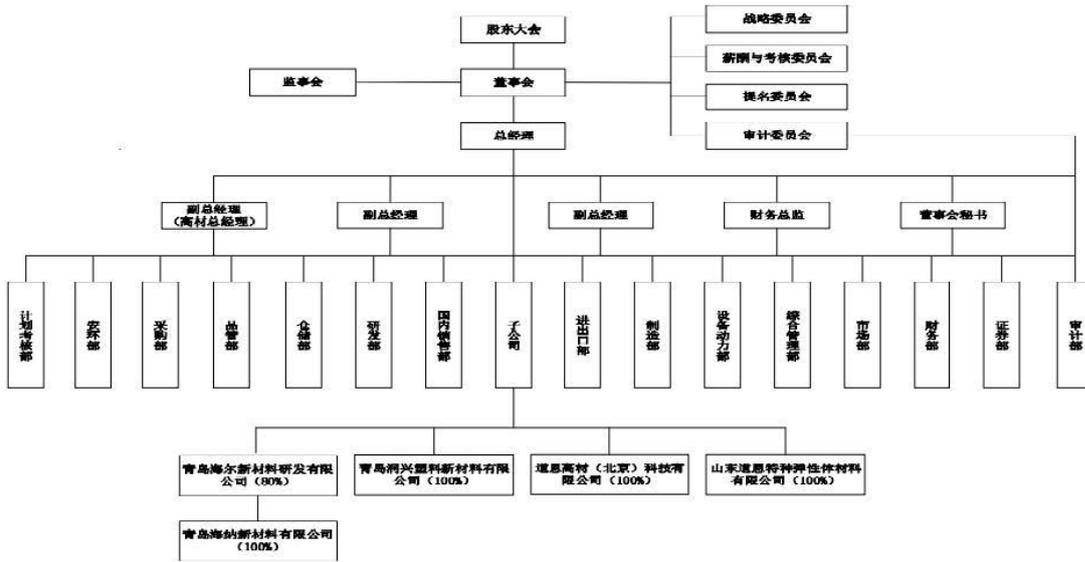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人类别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00	48.06%	195,609,210.00	境内一般法人
2	韩丽梅	85,798,352.00	21.08%	85,356,592.00	境内自然人
3	伍社毛	9,426,643.00	2.32%		境内自然人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562,362.00	1.37%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9,793.00	1.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9,328.00	0.70%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贾幼明	2,390,000.00	0.59%		境内自然人
8	蒿文朋	2,139,000.00	0.53%	1,623,000.00	境内自然人
9	田洪池	2,101,278.00	0.52%	1,594,708.00	境内自然人
10	沈向红	2,094,600.00	0.5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3,020,566.00	76.92%	284,183,510.00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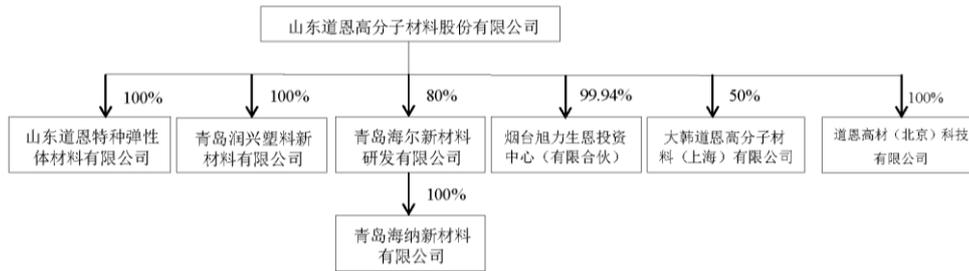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道恩股份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联营及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01	3,000.00	3,000.00	道恩股份持股 100%	龙口	氢化丁腈橡胶、氢化丁苯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08.16	1,493.47	1,493.47	道恩股份持股 100%	青岛	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
3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01.04.17	6,000.00	6,000.00	道恩股份持股 80%，数码科技持股 20%	青岛	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
4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3.16	30,000.00	577.11	道恩股份出资 99.94%，生众投资出资 0.06%	烟台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5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23	2,400.00 (美元)	2,400.00 (美元)	道恩股份持股 50%，大韩油化株式会社持股 50%	上海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开发、生产、销售
6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15	15,000.00	2,000.00	海尔新材持股 100%	青岛	改性塑料生产
7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2	1,000.00	100.00	道恩股份持股 100%	北京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推广

注 1: 根据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 其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 道恩股份和生众投资分别认缴出资 29,99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缴付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生众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道恩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8 日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7,200.00 万元和 9,6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 烟台旭力生恩分别向生众投资和道恩股份分配基金财产 5.04 万元和 8,349.96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 烟台旭力生恩分别向生众投资和道恩股份分配基金财产 4.76 万元和 7,928.13 万元。基金财产分配后,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 577.11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拟与合作股东大韩油化株式会社按照持股比例对大韩道恩进行同比例增资, 增资总额为 1,2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 大韩道恩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美元变为 2,400.00 万美元, 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0%。大韩道恩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1、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道恩弹性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蒿文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68A95C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和平路西侧、道恩湖北路北侧
经营范围	氢化丁腈橡胶、氢化丁苯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 橡胶、炭黑、特种混炼胶、助剂批发零售(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道恩弹性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11,524.62
净资产	1,731.7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1.09
净利润	-1,074.93

注: 道恩弹性体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润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洪池
注册资本	1,493.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76820014W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11号路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产品20%外销）（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青岛润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14,199.50
净资产	9,356.1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525.13
净利润	1,260.56

注：青岛润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海尔新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255914261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

	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精密塑胶注塑制品的生产、组装与销售；家电配件、汽车配件、传动部件、机械配件、减震器（洗衣机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数码科技持有 20% 股权

海尔新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56,566.37
净资产	30,496.1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3,076.19
净利润	6,600.29

注：海尔新材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旭力生恩系公司与生众投资共同设立的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梦）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T2NC0G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道恩股份和生众投资分别持有 99.94% 和 0.06% 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2,166.04
净资产	2,166.0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9

注：烟台旭力生恩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大韩道恩系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HA HYUN SOO
注册资本	2,4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32727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云工路 568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塑料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材料及辅料（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道恩股份持有 50% 股权，大韩油化株式会社持有 50% 股权

注：大韩道恩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HA HYUN SOO，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 万美元。

大韩道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17,165.40
净资产	1,211.4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533.13
净利润	-148.43

注：大韩道恩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纳新材系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青涛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M0T933G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河以南青连铁路以西
经营范围	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尔新材持有其 100% 股权

海纳新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2,612.30
净资产	1,884.6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37

注：海纳新材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道恩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洪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N81W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693（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会议服务；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委托加工；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道恩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98.76
净资产	98.7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4

注：道恩科技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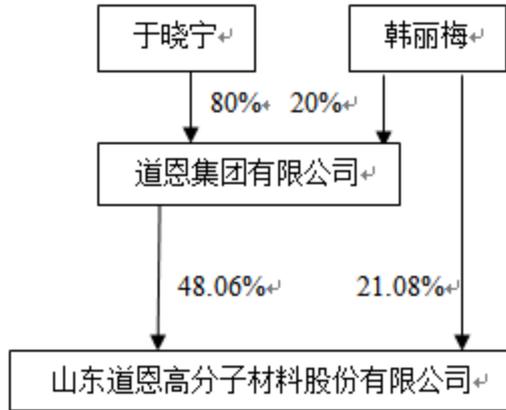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晓宁先生及韩丽梅女士。

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 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0% 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00	48.06%
2	韩丽梅	85,798,352.00	21.08%
	合计	281,407,562.00	69.14%

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2386517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乙二醇、辛醇、二甘醇、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的施工；园区绿化；土地复垦；给排水管道安装；平整土地；农副产品存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于晓宁持股80%，韩丽梅持股20%

道恩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816,169.18

净资产	437,266.6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29,057.96
净利润	40,525.39

注：道恩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烟台裕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道恩集团现已形成化塑贸易、高分子新材料、钛白粉、物流仓储、煤炭工贸、金融服务、建筑建材、旅游餐饮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除道恩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外，道恩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详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先生和韩丽梅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晓宁先生：公司董事长，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现为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第七届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化塑料树脂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委员、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橡塑业商会会长。曾获评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

韩丽梅女士：公司董事，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任道恩股份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140.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9.14%，其中质押 19,744.00 万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	12,800.00	65.44%	31.45%
韩丽梅	8,579.84	6,944.00	80.93%	17.06%
合计	28,140.76	19,744.00	70.16%	48.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质押融资风险及维持控制地位的事宜出具了《关于股权质押融资风险及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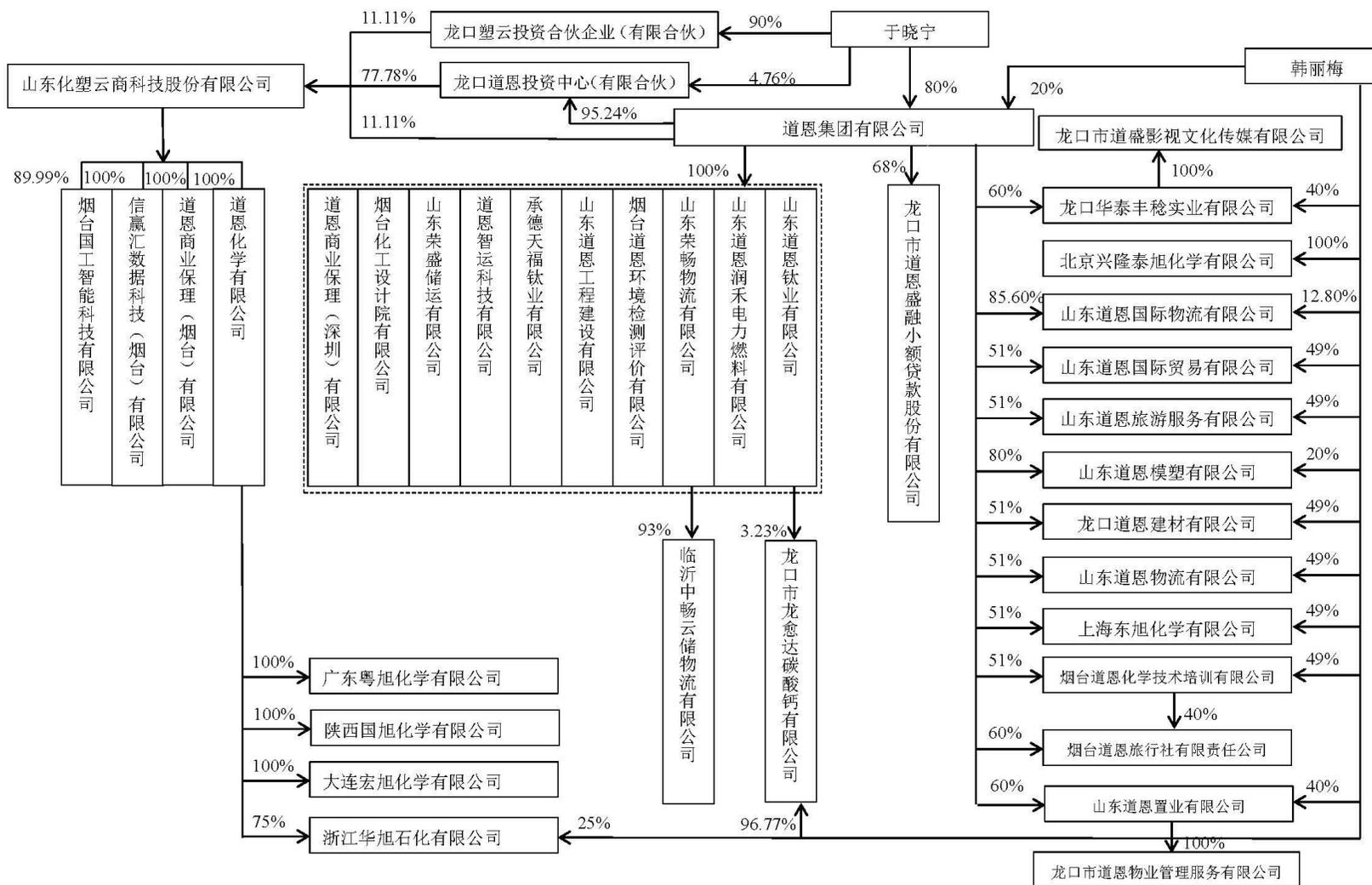
2、道恩股份控制权是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核心资产，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持续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公司/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权质押，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因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而导致的平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道恩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和韩丽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龙口塑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2017.11.06	道恩集团出资10%，于晓宁出资90%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2	龙口道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	2017.11.06	道恩集团出资95.24%，于晓宁出资4.76%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3	山东化塑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塑云商)	10,000.00	于晓宁	2017.11.29	龙口道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7.78%，道恩集团持股11.11%，龙口塑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11%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化工新材料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供应链物流；塑料原料以及塑料制品和化工类产品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租赁(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商品交易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4	烟台国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9.00	刘勇波	2018.03.12	化塑云商持股89.99%，柳彦宏持股10.01%	智能机器设备、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系统的研究、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维护、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综合布线；网络布线；弱电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系统集成
5	信赢汇数据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1,000.00	于晓宁	2018.05.09	化塑云商持股1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6	道恩商业保理(烟台)有限公司	5,000.00	于晓宁	2017.12.15	化塑云商持股100%	商业保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商业保理
7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道恩化学)	10,000.00	杨书海	2018.01.09	化塑云商持股100%	甲苯、丙酮、硫酸、盐酸、2-丁酮、苯酚、苯乙烯[稳定的]、苯、正丁醇、2-甲基-1-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4-甲基-2-戊酮、1,2-二氯乙烷、丙烷、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氢氧化钠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乙二醇、辛醇、二甘醇、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黄金制品的批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及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贸易
8	道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于晓宁	2017.12.08	道恩集团持股1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金融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竞争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业保理
9	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于晓宁	1985.10.12	道恩集团持股100%	化工工程的技术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0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300.00	肖辉	2018.09.17	道恩集团持股100%	硫酸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除外),储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硫酸带储存设施
11	道恩智运	5,000.00	韩永卫	2019.03.18	道恩集团持股	计算机软硬件、应用系统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物流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过计算机软件技术从事物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包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集装箱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润滑油、轮胎、计算机软硬件、应用系统软件的批发零售，ETC代理销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	3,000.00	徐萍	2007.05.09	道恩集团持股100%	铁精粉、钛精粉、钴硫精矿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钛粉、钛矿石及相关副产品（铸铁）销售；冶炼设备及配件经销、安装；进出口贸易；矿山设备经销、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钛矿石冶炼和钛渣销售
13	山东道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栾辉	2002.09.23	道恩集团持股100%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道路工程、机械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园林绿化，土地复垦，平整土地，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土地复垦
14	烟台道恩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300.00	王可友	2014.09.28	道恩集团持股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验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咨询，环境危害因素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检测、咨询
15	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荣畅物流）	2,000.00	韩永卫	2016.05.26	道恩集团持股100%	物流运输，货物运输、仓储、装卸（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运输代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石灰石、石子、电石渣、碳酸钙、废铁粉、硫酸亚铁、石粉、石灰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代理、货物运输
16	山东道恩	2,000.00	刘伟	2009.09.15	道恩集团持股	煤炭、石油焦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石灰、石粉、	煤炭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润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焦炭、钛石膏、脱硫石膏、柠檬酸渣、燃煤炉渣、粉煤灰、电石泥、氟石膏、水渣、钢渣、石子、钙石子、沙、水泥、水泥熟料、石英砂、石英石的批发、零售，型煤技术的研发，型煤加工、储存、销售，物流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1,000.00	肖辉	2007.07.26	道恩集团持股 100%	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制品、净水剂、硫酸亚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钛白粉的生产 and 销售
18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于晓宁	2014.04.04	道恩集团持股 68%	在龙口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委托贷款、股权投资业务。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服务
19	临沂中畅云储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韩永卫	2017.04.27	荣畅物流持股 93%，临沂优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	物流代理；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分拣、包装；仓库租赁；货物配送；集装箱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代理、货物运输
20	龙口市龙愈达碳酸钙有限公司	310.00	韩丽梅	2009.10.22	道恩钛业持股 3.23%，韩丽梅持股 96.77%	碳酸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石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灰石的批发、零售
21	广东粤旭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杨书海	2018.09.07	道恩化学持股 100%	合成树脂、燃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石油焦、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	广东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数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 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	
22	陕西国旭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	杨书海	2018.05.15	道恩化学持股 100%	化工塑料原料 (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 的销售; 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23	大连宏旭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杨书海	2018.07.11	道恩化学持股 100%	化工商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房屋租赁服务; 人工搬运、人工装卸; 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24	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杨书海	2018.03.28	道恩化学持股 75%, 韩丽梅持股 25%	销售: 燃料油 (除成品油)、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化纤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矿产品 (除煤炭)、建筑材料、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 服务: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25	山东道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可友	2010.09.09	道恩集团持股 60%, 韩丽梅持股 4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26	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 (华泰丰稔)	5,800.00	韩丽梅	2002.04.22	道恩集团持股 60%, 韩丽梅持股 40%	机电产品 (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土特杂品 (不含烟花爆竹) 批发、零售, 水产养殖, 海产品加工、批发零售, 开办市场, 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产品、土特杂品等批发、零售
27	山东道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韩丽梅	2002.11.08	道恩集团持股 85.6%, 韩丽梅持股 12.8%, 韩永卫持股	货物运输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及代理; 普通货运及货运代理; 国际普通散货、集装箱公路、水上、铁路、航空运输代理; 货物仓储 (不含危险品)、货物	货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0.8%，刁仲江持股0.8%	卸载，物流配送；石灰石、石子、电石泥、电石渣、碳酸钙、废铁粉、硫酸亚铁、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于晓宁	2010.09.09	道恩集团持股51%，韩丽梅持股49%	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矿产品及其制品（国家限定的除外）、工艺礼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石油焦、铁精矿粉、钛精矿粉、高钛渣及其制品、钛白粉、硫酸亚铁、钛石膏、化学合成材料、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化学试剂助剂、煤炭、煤炭制品、无机颜料、水泥、水泥熟料、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医疗仪器器械、熔喷布、无纺布、纺织产品、有机化学原料、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模具、模具标准件、机械及零配件、淀粉的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钛白粉等产品国际贸易
29	山东道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	王可友	2009.04.13	道恩集团持股51%，韩丽梅持股49%	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议服务；公园及其他旅游项目的开发、管理；开办市场，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30	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	3,155.60	于晓宁	2003.02.27	道恩集团持股80%，韩丽梅持股20%	模具设计加工、模具标准件的经营及各类模具钢材的代销、塑料制品的开发与生产及上述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设计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31	龙口道恩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	栾辉	2003.07.16	道恩集团持股 51%，韩丽梅持股 49%	生产、销售：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砖砌块、劈裂砌块、地面砖、护坡砖；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外路面砖的生产销售
32	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韩永卫	2004.08.12	道恩集团持股 51%，韩丽梅持股 49%	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装卸配货；代办动产质押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33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韩丽梅	2010.02.05	道恩集团持股 51%，韩丽梅持股 49%	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钛白粉、燃料油（以上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周边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34	烟台道恩化学技术培训有限公司（道恩培训）	2,288.00	于晓宁	2003.07.22	道恩集团持股 51%，韩丽梅持股 49%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住宿服务
35	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于晓宁	2004.10.10	道恩集团持股 60%，道恩培训持股 40%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入境旅游服务
36	北京兴隆泰旭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王可友	2013.01.31	韩丽梅持股 1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染料、合成树脂、钛白粉；技术开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北京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龙口市道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韩丽梅	2019.06.14	华泰丰稔持股 100%	电影、电视剧拍摄、制作，视频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品及商务礼品的批发零售；歌曲创作、书刊编撰、大型文化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电视剧拍摄
3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	于晓宁	2000.04.26	于晓宁持股 80%，韩丽梅持股 20%	乙二醇、辛醇、二甘醇、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的施工；园区绿化；土地复垦；给排水管道安装；平整土地；农副产品存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贸易
39	龙口市道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王可友	2020.03.16	山东道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的销售、维修、装修；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电梯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管道安装、维护、维修；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网络工程施工；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绿化养护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注：龙口塑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道恩集团和于晓宁，其中道恩集团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于晓宁为有限合

伙人，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道恩集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龙口道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道恩集团和于晓宁，其中道恩集团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于晓宁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道恩集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道恩集团持股比例从 56% 上升至 68%。

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山东道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相关名称变更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

其中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担保方，道恩钛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辉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65700327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制品、净水剂、硫酸亚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道恩集团持有100%股权

道恩钛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423,286.32
净资产	320,023.1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2,664.75
净利润	36,387.21

注：道恩钛业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烟台裕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烟裕翔会审字[2020]55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末，道恩钛业净资产320,023.16万元。根据道恩钛业《企业信用报告》及道恩钛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明细表，截至2020年4月21日，道恩钛业对外担保金额为110,530.00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6,000.00万元，道恩钛业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其净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4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5,174.8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

根据道恩钛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担保函》，道恩钛业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根据道恩钛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担保函》，本次担保为无条件不

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根据道恩钛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其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生产销售，并非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同时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为非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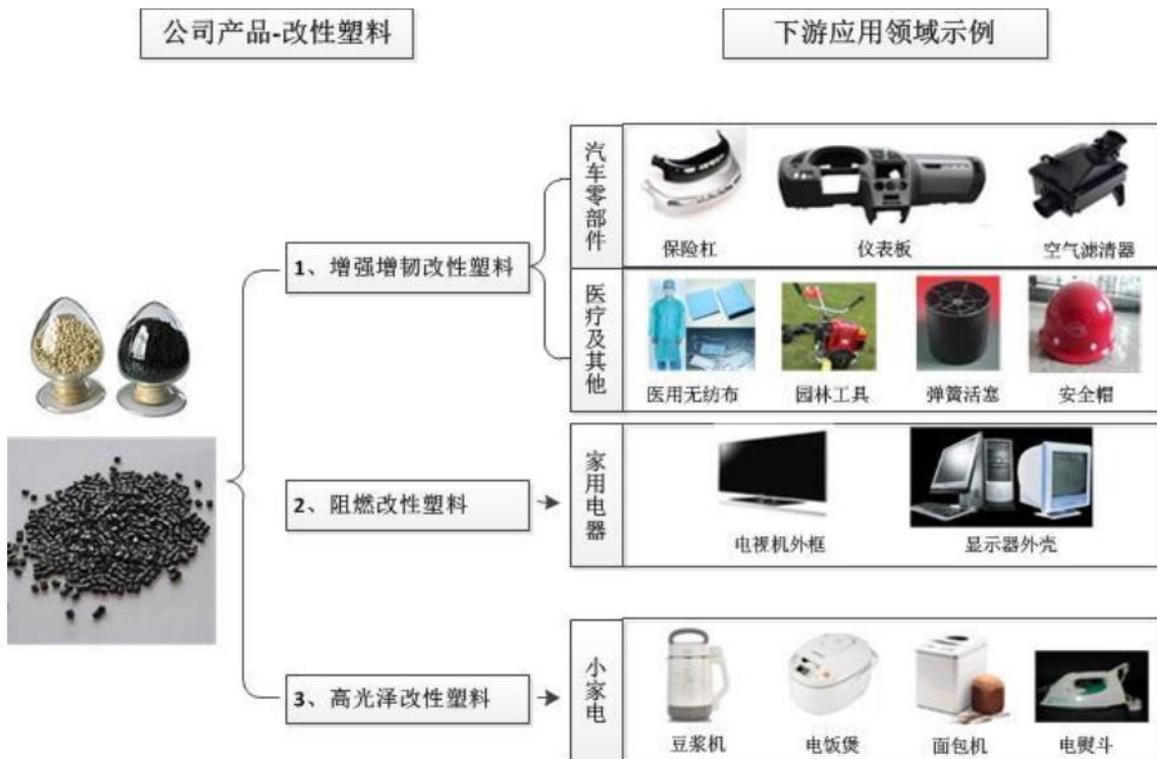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可转债发行由道恩钛业提供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担保的相关规定。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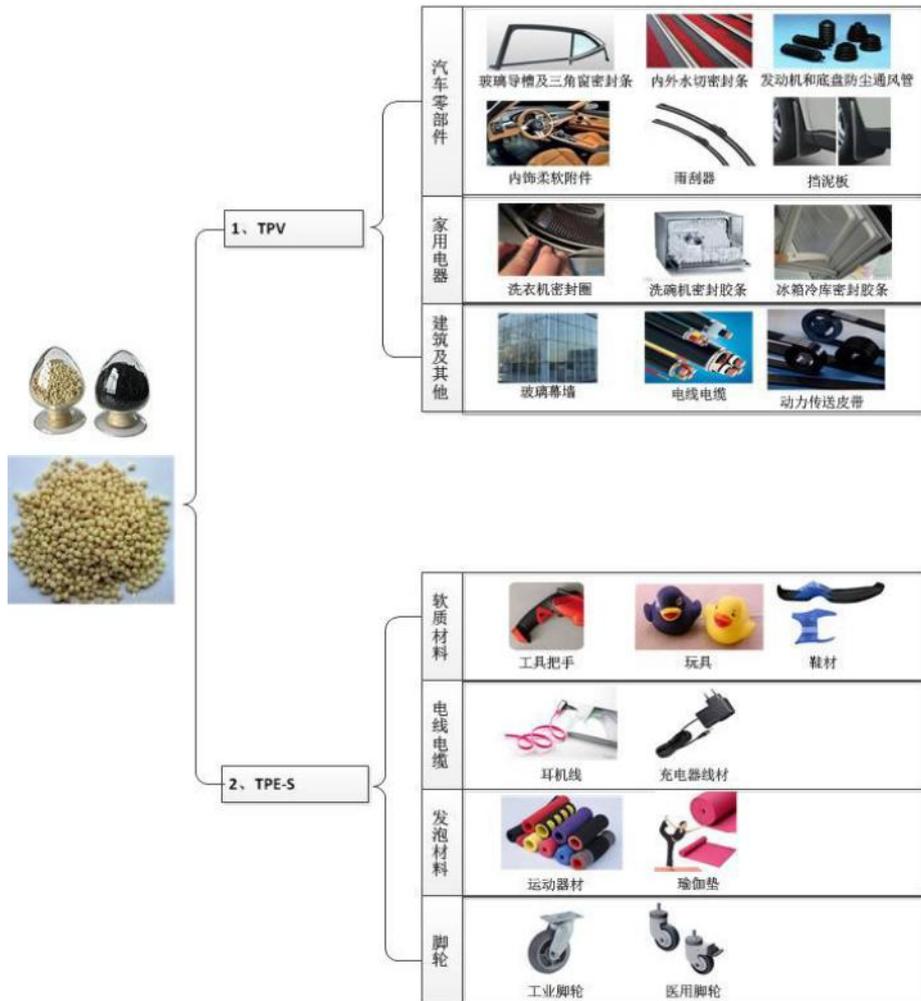
（一）改性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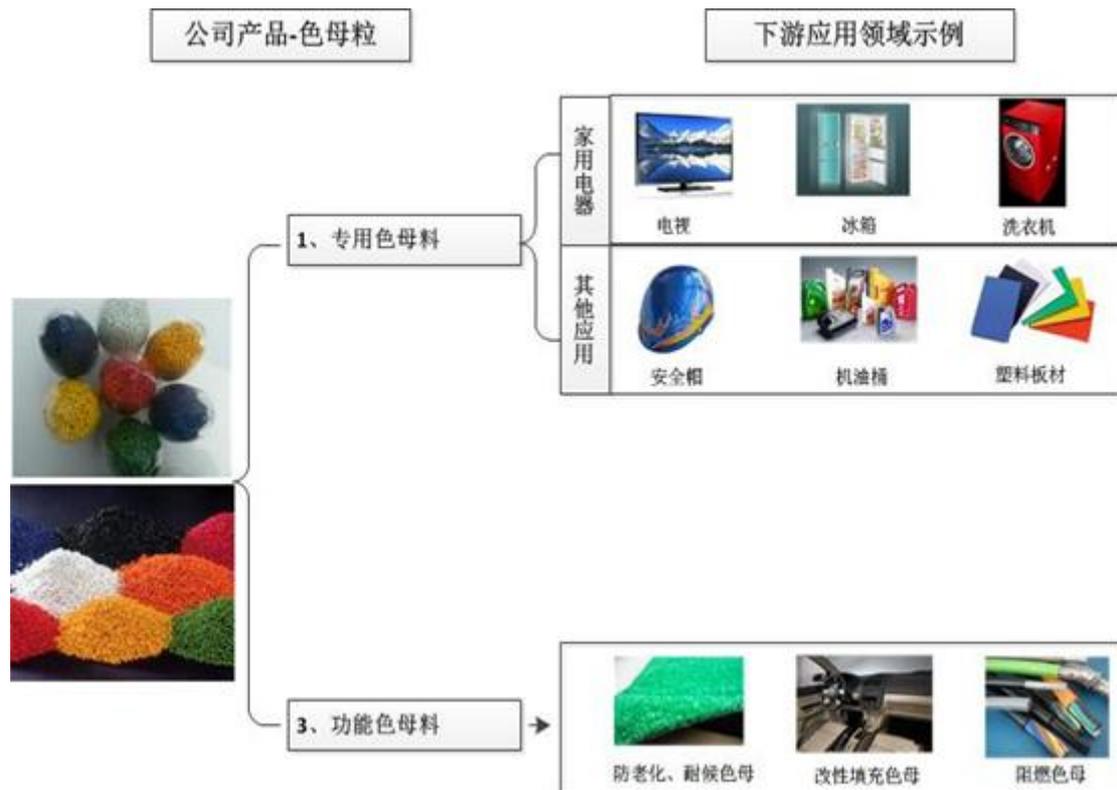
(二) 热塑性弹性体

公司产品-热塑性弹性体

下游应用领域示例



（三）色母粒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对塑料加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新材料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作为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在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市场信息、行业自律管理及国内对外贸易协调等方面为企业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对行业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

推动会员间、国际间的协作与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以推动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之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	2018.10.26	重点发展有机氟、有机硅、聚氨酯、高吸水性树脂材料、聚碳酸酯、烯丙基类树脂、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及封装材料、高端绿色助剂、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聚烯烃专用料、海工装备用聚脲系列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用特种膜等化工新材料，推进产业化进程，形成特色园区。开发高性能润滑油脂、环保型水性涂料、农药中间体等量大面广精细化产品，深入对接下游细分需求市场，不断巩固提升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01.25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产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12.30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5	《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10.27	采取产学研结合模式协同创新，统筹组织突破一批制约重点行业发展的项目，推进纳米材料、石墨烯、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材料技术在轻工领域应用研究。重点研究……塑料行业特种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石墨烯高分子材料……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7.28	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技术及应用。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7.19	强化轻工基础能力，加快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新型环保PVC等塑料制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8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05.23	加大对塑料加工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改性及工程塑料等制品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01.29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等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02.16	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1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12.26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等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四）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高分子合成材料生产大国，以各类基础聚合物计，多年来三大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总规模居世界领先地位；合成材料的成型加工总能力也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高分子材料是分子量极大的一类化合物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胶粘剂及涂料等，其为石化基本原料所生产的石化中间原料合成，并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纺织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因此其应用非常广泛，汽车、电子电器、纺织、建筑、医疗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都需要用到高分子材料。

1、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近几年来，为追求塑料材料与环境协调发展，我国致力于高性能、高技术塑料材料的开发，追求塑料材料的“功能化”、“轻量化”。其中，工程塑料和改性塑料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已成为先进新型塑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性塑料即向合成树脂中添加合适的改性剂，采用一定的加工成型工艺，从而制得具有新颖结构特征、能够满足各种不同使用性能要求的新型塑料材料。普通塑料通过改性可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有效增强其性能和功能的多样性。改性塑

料相较于普通塑料具有环保、密度低、机械强度大以及制造成本低的特点。因此，近年来，改性塑料开始大量替代金属应用于电子电气、包装、家电、工业机械、汽车、医疗、建筑等行业。在中国，“以塑代钢”正成为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这将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在未来持续高速发展。

（1）改性塑料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行业。得益于汽车、家电等诸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新兴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国内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增幅近年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2013-2017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2014-2020 年期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4.6%。2015 年行业规范及新政策出台进一步调整了改性塑料产业结构，扩大了改性塑料的行业规模，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1,500 亿元，“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预计未来行业“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改性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15%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左右，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年均增长 16%左右，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 1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提高到 10%和 40%，发展潜力巨大。¹

根据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的数据，2017 年，我国改性塑料收入达 1,259.37 亿元，7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8%，高于塑料供给增长将近 6 个百分点。伴随着汽车轻量化及家电消费升级，未来改性塑料需求量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 2023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2,622 亿元。²

①家用电器市场空间

在家用电器方面，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联合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9 年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规模 8,032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2%，整体来看，2019 年国内家电市场虽然遭遇规模瓶颈，但新兴品类中依然不乏亮点和机会。彩电向更大尺寸进化的趋势十分显著，空调市场变频和变频 APF 一级空调市场份额继续增长，冰箱中多门产品份额提升；洗衣机市场受益于显著的产品升级，实现了小幅增长，带有烘干功能的滚筒洗衣机受到消费

¹ 《2017-2023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智研咨询集团，2017

² 《关于中国改性塑料行业情况的说明》，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

者热捧；干衣机产品受到消费者关注，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增幅接近 50%。

从中长期来看，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趋势发生积极变化，国家政策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智能加速前进，强制性标准的修订倒逼行业升级，加速落后产能淘汰，这些积极因素不断赋能家电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

随着家电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以及《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的实施，预计未来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地扩大。塑料由于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因此，随着家电市场规模的扩大，其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仍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②汽车行业市场空间

从行业长期发展看，汽车行业存在轻量化生产的需求，燃油汽车的整体重量减轻将有助于燃油效率的提高，降低单位里程的油耗，减少碳排放量，符合绿色经济倡导。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重量的减轻直接意味着续航里程的增加，数据测算显示，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 10kg，续驶里程可以增加 2.5km。2016 年 10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通过运用改性塑料来减轻车身、内饰、底盘等的重量是目前看来实现汽车轻量化比较可行的方案。

相比全球 40%的改性塑料用于汽车行业，中国仅 10%左右的改性塑料应用在汽车领域，未来改性塑料产品提高在汽车市场的应用预计将成为持续的趋势。同时随着汽车国六标准的实施，新车型的持续推出将带动国内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的持续发展。

（2）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下游行业为了适应市场更新换代的速度，不停研究开发新的产品，故对改性塑料的质量、性能和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这使得改性塑料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创新能力薄弱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或被整合。同时，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始扩大生产规模，提升

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不断增加。

②低碳节能环保成为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发展趋势

提倡节能环保、构建低碳社会，是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以塑代钢”已成为我国生产和消费的发展趋势。在汽车制造领域，汽车轻量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汽车生产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塑料改性技术不仅赋予了塑料优异的性能，在应用上替代了其他传统材料，还通过对废弃塑料的综合利用实现了循环经济，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随着低碳经济概念的深入人心，塑料改性技术将越来越受到重视。

③通用塑料工程化、特种塑料低成本化以及工程塑料高性能化

通用塑料通过改性能够提升其原有性质，相较于改性之前，其耐热性和机械强度有了显著提升。这使得改性塑料能在某些领域代替工程塑料，其应用的范围也大大拓宽。

得益于其耐高温、导电性以及尺寸稳定等特性，特种塑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尖端科技领域。但是由于特种材料性能的特殊性，其高昂的制造成本使得其应用领域较小，为了进一步扩大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需要采用低成本路线，用较低的成本扩大市场。

随着改性塑料的下游企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的配方必须持续不断地提高与更新，以提高塑料各类物理性质指标与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

2、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发展概况

(1) 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基本情况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一种既具有橡胶的特性（高弹性、压缩永久变形等），又有塑料加工特征（工艺简单）的环保低碳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热塑性弹性体是合成橡胶中的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品种，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交通、医疗卫生等行业，用于替代传统的热固性橡胶。

由于热塑性弹性体优异的再利用性以及聚氯乙烯（PVC）、传统热固性橡胶等面对越来越严重的环保问题，近年来热塑性弹性体倍受关注，应用显著增长。目前热塑性弹性体已经发展到十几个品种，已取代部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塑料，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管、带、垫、板等）、家用电器、建筑业、医疗制品、制鞋、密封制品、包装制品、电线电缆、日常生活制品、玩具、运动器材、五金、

电动工具、通讯、电子产品、粘合剂及高分子材料改性等。

（2）热塑性弹性体发展前景

国外热塑性弹性体技术较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少数几个跨国巨头，如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主导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热塑性弹性体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产业。近年来，热塑性弹性体制造商不断进行的产品创新推动了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他们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以这些材料取代传统橡胶。此外，随着全世界燃油经济标准日趋严格，热塑性弹性体的需求越来越受到汽车轻量化的推动。

据美国 Freedonia 集团统计，2016 年全球热塑性弹性体市场总需求约为 570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全球热塑性弹性体市场将以年均 5.5%-6.0%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市场需求有望超过 700 万吨。中国热塑性弹性体市场总需求超过 200 万吨，未来年均复合增速为 8%-10%。中国热塑性弹性体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36%，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十三五期间，中国热塑性弹性体的平均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 8%-10% 之间。³

公司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 TPV，根据美国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报告，2015 年中国的 TPV 市场规模超过 1.7 亿美元，其中车用 TPV 的市场规模约 1.04 亿美元，预计未来 9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0.9%，2024 年中国 TPV 市场规模有望超 4.3 亿美元。

（3）热塑性弹性体发展趋势

①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科技的发展，热塑性弹性体凭借优良的特性，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对其他材料的替代范围越来越大，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医疗卫生、建筑工程等领域，而且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在高速列车制造和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应用也开始崭露头角。同时由于热塑性弹性体能够一次成型复杂零件，使多个零件一体化，减少数量，减轻重量，同时也能够具有较强的结构支撑，在汽车、建筑等行业的产品应用中，应用比重将不断增加。

②国产产品逐渐替代进口

过去，热塑性弹性体基本依靠国外进口，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与

³ 方正证券，道恩股份（002838）—公司深度报告

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是相对于埃克森美孚、Teknor Apex、日本三井等国际巨头。近年来，在部分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上，国内企业取得了长足的技术进步，逐步能够取代部分进口产品，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同时下游客户从降低自身成本的角度出发，有着强烈的替代进口产品的需求，这也刺激了国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生产的部分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已经逐渐取代了进口相似产品。得益于公司产品高性能、多种类，性价比高的特点，公司近年来，热塑性弹性体销售量持续增加。

3、色母粒行业发展概况

(1) 色母粒行业基本情况

色母粒 (Color Master Batch)，亦称为色母料、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具有着色效果优越、便于自动计量和运输、节约能源、无粉尘、无污染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

使用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使用色母粒为塑料着色能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从而使得制品颜色稳定且分散均匀。加之，色母粒避免了喷漆着色，使得产成品相对于喷漆制品更为环保。

近年来，下游产业不断发展，为色母粒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其中家电、汽车、建筑等下游行业对色母粒着色要求较高，且用量大，其发展对色母粒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德国 Ceresana 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塑料母粒的市场报告，2016 年，全球塑料母粒的消费量为 400 多万吨，其中亚太地区色母粒市场占据了全球色母粒市场需求的 40%，预计到 2024 年，全球色母粒市场将以每年 3.7% 的速度增长。⁴根据 TechSci Research 公司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中国 2020 年色母粒市场的预测及机遇分析》(China Masterbatch Market Forecast & Opportunities, 2020)，中国的色母粒市场将从 2015 年-2020 年以年复合增长率 12% 的速度强劲增长。TechSci Research 公司指出，包装、建筑、汽车行业等终端用户行业的发展，小包装的普及、塑料加工设备和塑料产品的销售和分销网络的扩张，以及软包装市场的增长等等一系列因素都推动了中国的色

⁴德国 Ceresana 咨询公司，色母粒调研报告简介：
<https://www.ceresana.com/en/market-studies/plastics/masterbatches/>

母粒市场。⁵

（2）色母粒发展前景

①向高性能化、功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下游客户对色母粒的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促进下游制品企业对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色母粒生产品具有更高的性能和更多的功能性。色母粒中添加抗静电、阻燃、透气、增亮、爽滑、耐候、耐高压、耐化学腐蚀性、防老化、抗菌、抗氧化等助剂，从而另制品包含更多的功能成为未来色母粒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塑料特殊功能和性能要求的提升，高性能化、功能化母粒必将形成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通用性色母粒向专用性色母粒方向发展的趋势

专用性色母粒较通用性色母粒具有较高的着色效果和产品质量，是一种定制化的产品。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分布广泛，对色母粒的需求将由单一的产品需求向多样化需求发展。

（五）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橡胶与塑料行业属于政府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近年来我国该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我国仍然落后于欧美先进水平，主要表现在产业化程度低、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品牌意识相对较低。目前国内中低端产品多，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少，特别是高端合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跨国公司主要包括美国杜邦公司、韩国锦湖化学株式会社、LG 化学、旭化成株式会社、普立万公司、科思创集团（原拜耳材料科技公司）等。

近年来，下游行业为了适应市场更新换代的速度，不停研究开发新的产品，故对改性塑料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这使得塑料与橡胶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创新能力薄弱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或被整合。同时，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始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不断增加。

⁵ 《2016 年中国色母粒的市场容量分析及未来市场规模预测》，中国产业信息网。

2、进入行业壁垒

(1) 市场壁垒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以及色母粒的下游主要是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医疗卫生、轨道交通等。然而，想要成为这些行业的供应商，材料生产厂商需要接受严格的审查程序，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能被列入下游厂家的供应商名单向其供货。原因在于这些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很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以汽车行业为例，想要成为整车主机厂的配套产品供应商，首先必须通过国际质量体系 IATF 16949 认证，其认证周期少则半年，长则数年。这使得塑料与橡胶行业从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虽然，成为供应商的步骤较为复杂，时间周期较长，但是下游行业为了维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供需关系和品牌效应会成为行业新入者较大的障碍。

(2) 技术壁垒

技术配方可以说是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至关重要的部分，产品性能指标会因为原材料和改性添加剂的数量或类别的微小变化产生较大的波动。虽然现在用于通用大品种的改性配方在市场已经处于完全公开状态，但是，由于专利技术的保护，高性能产品专业配方仍然是各个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有力手段。同时，企业也需要不断吸收新的专业知识与技术，不断创新和优化技术配方以适应下游行业配套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所以，技术的快速积累与革新是能否在高分子材料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

(3) 资金壁垒

由于高分子材料企业的研发和生产对设备规格要求较高，加之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新兴材料从研发到实现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企业投产运行的过程中，原材料的价格和下游相关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消费心理、技术进步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波动。所以厂商也需要一定规模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

目前我国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加工行业的供求状况基本平衡，

但在结构上存在着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和部分产品产能不足并存的矛盾。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国内大多数厂商集中竞争的领域是中低端的通用型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不高；另一方面，由于没掌握核心配方、工艺落后，加上高品质的合成树脂自给率较低，国内高性能改性塑料及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往往供不应求。

此外下游行业为了适应市场更新换代的速度，不停研究开发新的产品，对改性塑料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大量小型企业由于资金、质量、技术、研发方面达不到下游企业要求，相继被淘汰或被整合。近年来，市场供给不足逐步显现，为发行人新建项目投产以及产能消化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相关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在 90%左右。由于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及助剂，因此原油价格是影响成本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原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至改性塑料及其他产品，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但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与调整，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最终必然会传递到下游各行业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波动，而主要下游市场家电和汽车呈现一定的疲软趋势，整体利润率呈下降趋势。热塑性弹性体方面，作为一类高弹性、热塑性新型高分子材料，相较于传统橡胶制品，在能耗、污染、效率方面均有优势，产品利润率较高，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塑料改性、热塑性弹性体加工和色母粒制造的技术基础涉及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环境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多个学科。

实际应用中，塑料改性技术主要是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二者兼具的方法，使基础树脂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填充、共混和增强等物理方法技术要求相对简单，且适应性较强，目前发展已较为成熟，是国内企业普遍使用

的改性方法。色母粒加工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可以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着色的聚集体，其加工工艺与改性塑料类似。

热塑性弹性体机理主要是通过硫化等方式，使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形成网状高分子，其高分子链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包含化学结构不同的“硬段”和“软段”。室温下，低熔点的“软段”与高熔点的“硬段”不相容，从而导致微相分离。其交联本质上是物理过程，因而可逆。当温度高于硬段微区的 T_g 或 T_m 时，硬段交联点被破坏，硬段微区变为流体而解离，软硬段之间发生相混合，聚合物因此能够流动，呈现热塑性。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 长期的供求关系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行业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供应商，就会与其保持长期的供应关系。一般，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从产品研发到投产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会产生较大的时间成本，所以供求关系相对稳定。同时改性高分子材料因配方不同，性能差异较大且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察觉。因此，下游客户为保证原材料性能稳定，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

(2) 产品定制化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往往需要生产企业能够为下游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等消费品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很强，要求原料企业能够对症下药，提供差异化服务。因此，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配方、生产配套方面保持很强的可调整性，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需要很强的产品开发体系支撑。产品牌号较多，每种需求可能有多个产品能满足，而每种产品又可能用于多个用途，不同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这些特点导致下游客户难以根据产品牌号进行选用，需要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专业化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由于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往往应用于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等大众消费品行业，因此受到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其市场需求和产销价格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 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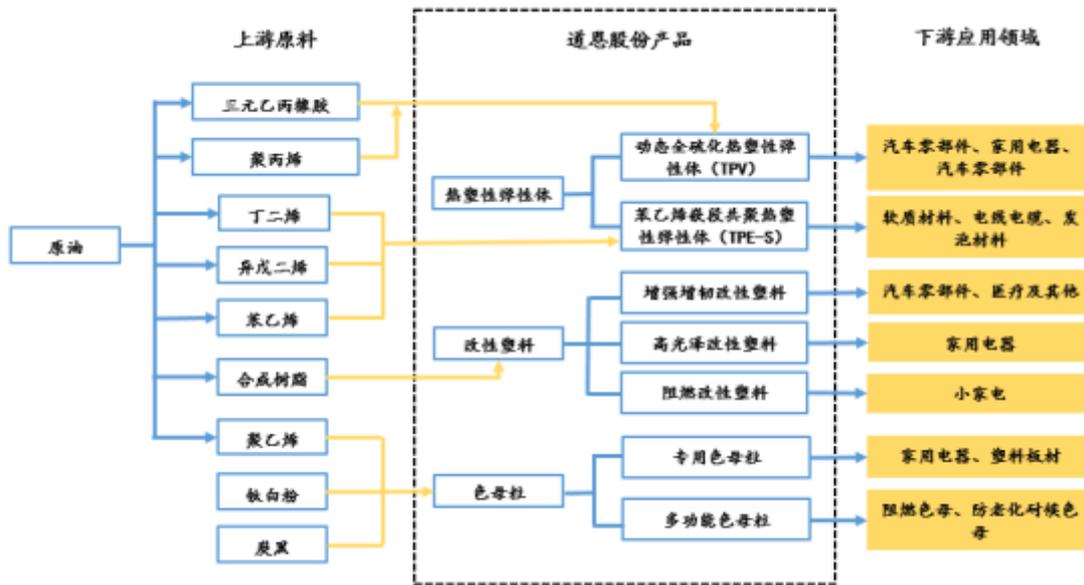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主要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相关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吉林、浙江、重庆、湖北、江苏、上海、安徽等汽车配件生产集中地区以及安徽、浙江、山东等家电、塑料制品发达的生产区域。

(3) 季节性特征

因改性塑料等制品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因此总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然而受下游行业市场影响，行业依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根据统计，全年下半年订单销量高于上半年。主要表现在：1-3月适逢传统春节期间，整个市场处于半停工状态，需求降低进入明显的淡季。从4月起，随着下游家电市场逐渐进入旺季，对原材料需求逐渐上升。同时部分汽车制造厂商会在夏季炎热期间停产，导致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产品加工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加工企业主要是将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经过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厂商，如家电、汽车配套、电子电气等企业。相关生产企业是连接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生产企业与上述企业的桥梁，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从上游行业看，由于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是由石油等炼制的产品，因此上游的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基本为大型的石化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

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和资金支持；二是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石化行业具有较为浓厚的资源垄断色彩。石化行业的以上特点决定了合成树脂和合成橡胶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加强与上游石化企业技术合作、签订中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巩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从下游行业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大多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消费类产品，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改性塑料等产品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产品价格。与上游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家电、汽车、电子产品市场均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政府扶持，下游行业较高的市场需求将对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产品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在消费升级、环保标准提高、节能减排等政策导向的带动下，对具有高性能、低能耗、可回收等特点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需求会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十几年来，国家一直鼓励并支持高新技术的发展。为推动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国家各个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各个地方政府也给予重点扶持。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明确了新型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另外，国务院于2015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到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

升级换代。

(2)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增大了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需求。得益于良好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和环保性，改性塑料等产品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等行业需求巨大。主要的下游行业，家用电器与汽车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加之新型高分子材料在这两个行业中的应用比重增加，使得其需求量逐年攀升。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与消费的升级，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频繁更新换代使得电子产品市场能够持续发展，进而形成对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产品的长期需求。

(3) 原材料供应逐渐国产化

以前，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上游原材料生产工艺与技术相较于发达国家并不成熟，原材料质量无法满足改性塑料等产品的生产。因此，我国塑料橡胶类行业原材料大多采取进口方式。但是随着国内生产制造原材料的技术革新，部分塑料基材和添加剂已经接近国际水平。相较于同行业的国际供应商，国产原材料厂商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因此越来越多改性塑料工厂运用本土化的原材料。最近几年，国产原材料逐渐进入市场并且加速占据市场份额，国产原材料将逐渐替代进口产品。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油经过裂变、重整形成的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影响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的价格逐层传导最终影响产成品的价格，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会对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产生巨大压力。

(2) 生产技术与研发能力有限

由于国内高分子材料研发与生产起步较晚，高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加之研发费用、科技创新环境等限制，使得行业整体研发能力较为薄弱，生产技术水平相较于国际大型材料生产厂商还有较大的距离。这些情况使得国内塑料橡胶行业核心竞争力偏弱，可能会影响我国该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部分高分子材料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科研攻关，已在高端应用领域逐步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但我国改性塑料、合成橡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多数生产企业

尚不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科研成果较少，致使部分领域和部分关键材料仍主要依赖进口，因此，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不断推出和更新，对企业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必须重视自主研发，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3）跨国企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跨国石化巨头加快其在亚太地区拓展市场的步伐，很多国外的高分子材料企业也随之在中国建设生产基地。得益于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大、业务范围广、成本较低等优势，大型跨国企业，如韩国锦湖、LG、美国陶氏等，在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这些跨国企业的进入抢占了中国的市场份额，对国内生产企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

（4）复合型技术人才缺乏

改性塑料等新型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与上下游行业相互配合，生产出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新型材料，不仅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塑料改性的前沿技术，还要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有专业的认识。因此，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需要有长时间的技术人才储备和积累，但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更多还是根据各企业发展需要的自我培养，复合型专业的高素质人才短缺阻碍了国内合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所属地位

1、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诸多改性塑料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受邀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以确保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改性塑料主要生产企业的2018年产能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改性塑料产能(万吨)	企业名称	改性塑料产能(万吨)
金发科技	150	普利特	40
银禧科技	30	会通新材料	20

南京聚隆	16	国恩股份	13
富恒新材料	10	道恩股份及海尔新材	18.80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方正证券研报。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产销需求分析》及光大证券《道恩股份（002838.SZ）投资价值分析报告》，2017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分别为 1,676 万吨，2018 年全年为 1,783 万吨，2019 年国内改性塑料产量预计将达 1,878 万吨，据此计算，公司改性塑料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32%、0.42%和 1.02%。

随着 IPO 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收购海尔新材的影响，2019 年全年改性塑料产能达到 21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能逐渐提升，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12 万吨改性塑料产能，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在热塑性弹性体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生产的热塑性弹性体主要是 TPV。TPV 商化以来，美国的埃克森美孚公司和 Teknor Apex 公司、日本的三井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公司抢占了全球 TPV 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并形成技术垄断以获取高额利润。2006 年，公司成功打破这一垄断，建立了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PV 生产线。2008 年，公司研发的“完全预分散——动态全硫化”制备 TPV 的成套工业化技术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在 TPV 行业中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的企业。公司在 2006 年自主研发成功 TPV 生产线以后，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在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TPV 制备技术基础上，先后开发出新一代热塑性弹性体 TPV 的制备技术、高流动性热塑性弹性体 TPV 制备技术等系列技术，缩小了国际差距。美国的埃克森美孚公司和 Teknor Apex 公司、日本三井公司等作为公司 TPV 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其产品广泛应用在汽车密封条系统、防尘套通风管系统、安全件系统（安全气囊盖、高压点火线）、汽车内外饰件、结构件等。公司凭借在 TPV 产品上的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逐渐形成了对上述国际竞争对手企业产品的市场替代。

目前，公司已经与鬼怒川（日本）、申雅密封件、库博公司（美国）、仁宝利得（韩国）、井上华翔（日本）等全球汽车密封系统、汽车防尘罩系统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全国乃至全球 TPV 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3、公司在色母粒行业的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色母粒产品工艺、技术不断改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尤其在高端产品领域内，公司在与科莱恩、毅兴行、普立万等国际巨头的角逐中不断显现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色母粒的主要供应商，扭转了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对色母粒产品的进口依赖局面。

（二）主要竞争对手

1、改性塑料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简介
BASF（巴斯夫）	PA、ABS	国际化工集团巨头，塑料只是集团的部分业务，从事高端塑料及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价格相结较高
Covestro（科思创）	PC、ABS、PMMA	
DOW（陶氏）	PP、ABS、PC	
DUPONT（杜邦）	PA、POM	
金发科技	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五大类	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其中在改性塑料板块，金发科技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普利特	改性聚烯烃、改性聚苯乙烯、改性工程塑料	汽车用改性塑料的专业生产商，生产的品种涵盖主要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国恩股份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一家拥有改性塑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人造草坪、空心胶囊、房车及箱体门板等业务模块在内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沃特股份	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改性通用塑料	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京聚隆	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高性能合金材料和塑木环境工程材料	中国汽车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的重要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扣件系统、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及建筑工程等方面。

注：Covestro（科思创），原拜尔材料科技，2015年其材料科技业务独立运营后更名为Covestro（科思创）。

2、热塑性弹性体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埃克森美孚公司	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是工程用热塑性弹性体的领导者，其热塑性弹性体的商品名为 Santoprene，中文名称为山都平，

	是全球最大的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商。
Teknor Apex 公司	Teknor Apex 公司生产的塞林克 (Sarlink) 热塑性弹性体是全球质量一流的热塑性硫化橡胶, 产品广泛应用于密封系统、管道密封件、汽车防护罩下零件和线束与电缆。
日本三井化学公司	日本三井化学公司是日本主要化工集团之一, 其产品应用于玻璃导槽、内饰表皮材料、挡泥板、各种密封件、各种把手、安全气囊盖、建材及土木用材料、体育用品等。
南京金陵奥普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 TPE/TPV/TPO,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和建筑制品
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合成乳胶、丁腈橡胶、乳胶板、TPV、精炼胶

3、色母粒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简介
普立万聚合体有限公司	颜色和功能母料, 颜色和添加剂体系, 单组分、多功能的改性添加剂和配色技术	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 是一家提供各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 业务运营覆盖北美、南美、欧洲、亚洲和非洲。
科莱恩特种化学品	聚烯烃色母粒、非烯烃类色母粒、通用色母粒、添加剂色母粒、特殊效果色母粒	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 (Muttens), 业务板块包括添加剂、色母粒、颜料、纺织化学品、催化剂、特种工业与消费品等十一个业务单元。
卡博特公司	黑色母粒、白色母粒、添加剂母料	美国 500 强企业, 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工材料的全球性跨国公司。是黑色母粒领域领先的制造商, 同时也是白色、添加剂母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毅兴行集团	黑色色母、白色色母、丙纶色母、仿云石色母、专业吹膜级色母	总部设于香港, 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色母粒、配色粉、塑料着色剂。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专用色母、通用色母、功能色母、染色造粒	国内最早生产色母粒企业之一, 浙江省塑料加工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改性材料	国内较早从事塑料色母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 华东地区较大的聚烯烃色母料生产企业之一, 新三板挂牌公司 (871968)。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通用塑料色母、功能高分子新材料	一家集着色新技术研究、塑胶配色和色母粒等塑胶新材料生产于一身的科技型企业, 色母粒年产能可在 1 万吨以上, 新三板挂牌公司 (830885)。

数据来源: 相关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

(三)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以及色母粒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其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依靠公司产品优良的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汽车、家电行业的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06 年以来，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战略布局逐渐向海外伸展，先后与鬼怒川（日本）、申雅密封件、库博公司（美国）、仁宝利得（韩国）、井上华翔（日本）等全球汽车密封系统、汽车防尘罩系统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用于日产汽车、本田汽车、通用汽车、神龙汽车、现代汽车、长城汽车等汽车制造商。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资深研发队伍，从产品设计、新品实验到制造加工，都同步于世界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水平，全面实现了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加之，上市公司为了提升研发能力，斥资引进多种国外先进高分子检测设备。公司现已拥有多个国家进口的先进设备，为产品研发、品质保证和准时供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凭借公司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技术中心 2010 年被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弹性体研发中心被山东省科技厅授予“塑胶弹性体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重点实验室”，被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石油与化学工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被中国阻燃学会授予“阻燃材料研发中心”。子公司青岛润兴凭借其色母粒的技术创新能力，被认定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创新型企业、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

近年来，公司围绕高分子复合材料在汽车、电器等主要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进行了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持续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并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和荣誉，公司自主开发的“完全预分散——动态全硫化”制备 TPV 的成套工业化技术，形成了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内的成套 TPV 制备工业化技术，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和 TPV 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3、TPV 生产线原创优势

TPV 的生产对于设备以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 TPV 产品质量，经过多年钻研自主研发成功了“完全预分散——动态全硫化”制备 TPV 的成套工业化技术。2008 年，该技术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的关键核心设备动态硫化反应成套装置是公司根据动态硫化反应及其工艺的特殊性，按照自行设计的工艺流程和设备参数要求，委托德国著名机械制造企业专门生产，具有原创性和唯一性，不易被竞争对手复制。该套设备比国内 TPV 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加稳定。

4、定制化服务优势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往往需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能够为下游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等消费品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很强，要求原料企业能够对症下药，提供差异化服务。公司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特殊的性能要求，为其开发、定制满足其性能、指标要求的新的产品，并且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售前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售后产品与对方制造工艺及装备相匹配等应用性技术问题。发行人密切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个性化的服务，增强了客户的依赖性，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拓展并稳固了客户群体。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发行人自进入资本市场以来，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提升，技术的改造，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上升，生产经营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但相较于行业内一流高分子材料企业，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依然较小，而且产量和利润等指标上还有很大的差距，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开拓市场的力度。

2、产能相对不足

近年来，虽然发行人合理的固定资产投入、技术改造以及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使热塑性弹性体和改性塑料生产能力逐年增长，但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能力相对于客户需求的增长而言仍显不足，特别是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重点大型客户的订单满足能力有限。

3、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资金实力较小，主要依赖银行授信融资和商业信用，直接融资占比较小。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授信融资和商业信用的方式不能满足公司扩张的资金需求，从而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新增订单的能力，制约公司发展。

七、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类	198,558.33	72.59%	82,918.74	60.86%	49,161.66	52.63%
热塑性弹性体类	39,490.39	14.44%	31,525.10	23.14%	28,333.26	30.33%
色母粒类	18,307.83	6.69%	15,844.60	11.63%	15,301.67	16.38%
主营业务收入	256,356.55	93.72%	130,288.44	95.62%	92,796.59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7,187.53	6.28%	5,964.89	4.38%	611.93	0.66%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销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4%、95.62%和93.7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4,983.20	93.21%	131,148.39	96.25%	91,274.87	97.72%
境外	18,560.88	6.79%	5,104.93	3.75%	2,133.66	2.28%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吉林、浙江、重庆、湖北、江苏、上海、安徽等汽车配件生产集中地区以及安徽、浙江、山东等家电、塑料制品发达的生产区域。汽车配件、家电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上述地区对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的需求旺盛，形成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加拿大、南非、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韩国、泰国等国家。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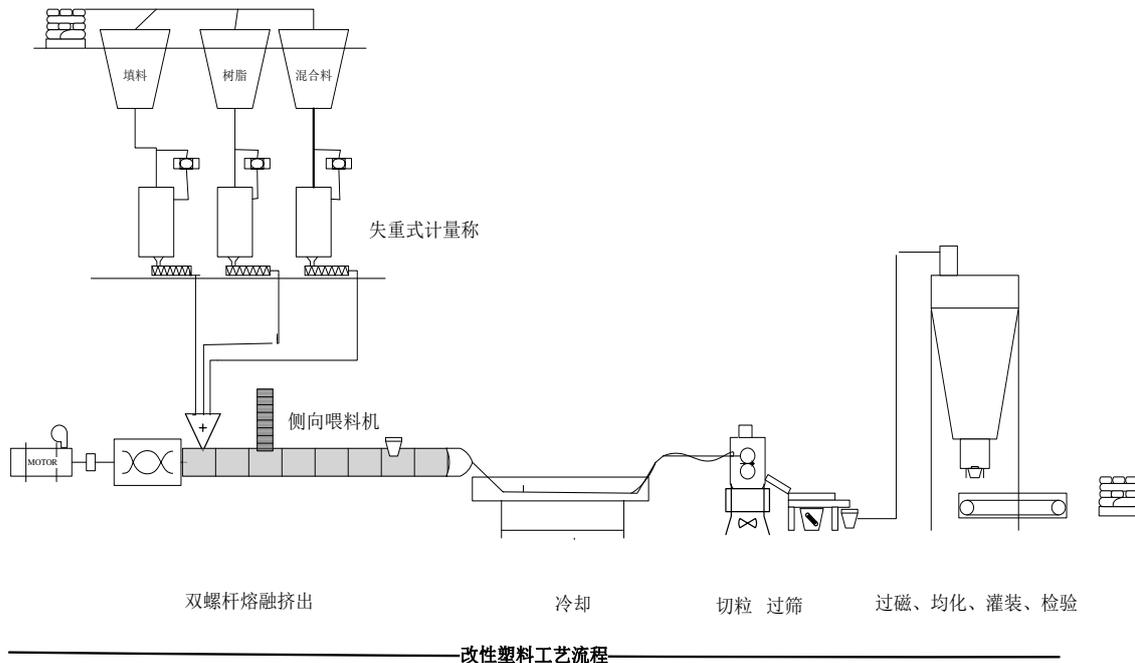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69,581.69	98.55%	129,943.09	95.37%	87,133.95	93.28%
经销	3,962.39	1.45%	6,310.24	4.63%	6,274.58	6.72%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昆勋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睿联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代理销售公司 TPV、TPE 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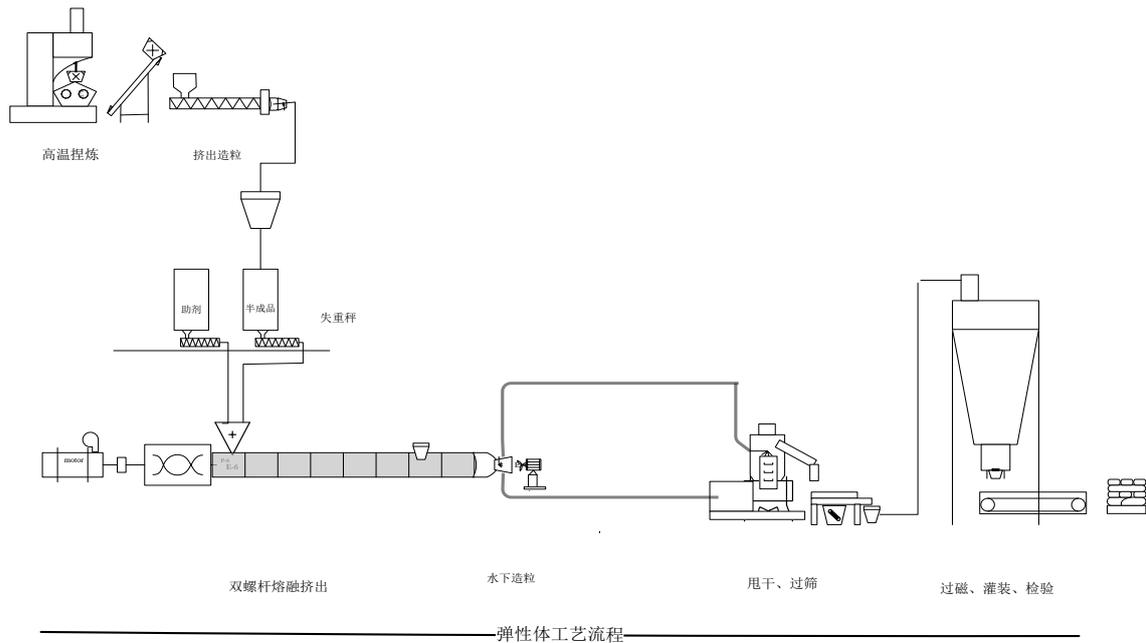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改性塑料、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通过自动化失重计量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确保各种原辅材料比例满足产品配方要求。	失重计量秤
2	熔融挤出	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3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从挤出机挤出的聚合物熔体冷却成固态。	冷却循环水槽
4	风干	将聚物料条上的冷却水吹干。	风机
5	切粒	对聚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6	过筛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将颗粒状改性塑料体送入均化仓均化，保证每仓物料均一性。	卧式混合机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的重量装包，并在包装袋上喷印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字符。	包装机、电子秤

2、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高温捏炼	是指为方便以后加工将块状原料高温融化制成片状，原料不发生分子结构变化，是一个混料的过程。	密炼机
2	挤出造粒	是将高温捏炼出的片状原料再次加入辅料混合，输出颗粒原料的过程，不涉及分子结构变化，相当于二次混料。	失重式喂料机、单螺杆挤出机、高速混合机
3	硫化挤出	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后经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动态硫化挤出，水下切粒机造粒。该过程原料的分子结构发生变化，是整个生产流程中最核心的部分。	双螺杆挤出机、失重式喂料机、水下切粒机
4	过筛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弹性体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弹性体粒子产品。	振动筛
5	均化	将颗粒状热塑性弹性体送入均化仓均化，保证每仓物料均一性。	卧式混合机
6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的重量装包，并在包装袋上喷印产品牌号、配方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字符。	包装机、电子秤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会将客户订单需求量与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情况相结合，同时预估客户未来潜在产品需求以确定原材料数量与品种。相关数据确定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2) 采购策略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一般性原材料与核心原材料两种，一般分开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原材料包括 PP、ABS 等各类合成树脂以及三元乙丙橡胶（EPDM）、石蜡油等化工产品。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单价按照供应商 ERP 系统中的价格为准。

对于一般性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根据内部供应商评价体系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审和考核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根据供应商考核结果定期调整供应商名录。

（3）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和每种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以与供应商的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核心原材料与一般性原材料分开采购。

2、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以销售部提供的订单需求量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由制造部进行，改性塑料生产交由道恩股份制造部、海尔新材进行，色母粒生产与销售由青岛润兴独立完成。如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技术与研发机构可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公司技术作为支撑，帮助客户开发定制化产品以成为客户的固定供应商。由于公司产品对技术要求较高，所以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协同运作才能确保客户的成功开发。对于大客户的开发，公司一般提供定制化服务。如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司会协助零部件生产厂商，根据主机厂车型要求，共同开发市场所需产品。这一过程周期较长，技术与原材料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一旦产品研发成功，客户为减少替代成本会和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锁定效应。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改性塑料	产能	210,000.00	88,000.00	55,000.00
	产量	191,001.95	75,641.38	53,667.29
	销量	181,207.41	76,020.83	50,492.85
	产能利用率	90.95%	85.96%	97.58%
	产销率	94.87%	100.50%	94.08%
热塑性弹性体	产能	24,000.00	19,000.00	14,000.00
	产量	21,573.15	17,269.98	13,736.82
	销量	19,695.14	14,940.99	12,973.56
	产能利用率	89.89%	90.89%	98.12%
	产销率	91.29%	86.51%	94.44%
色母粒	产能	22,000.00	20,000.00	17,000.00
	产量	19,319.20	16,085.83	13,223.32
	销量	18,550.21	15,195.51	13,009.48
	产能利用率	87.81%	80.43%	77.78%
	产销率	96.02%	94.47%	98.38%

2、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改性塑料类	1.0958	1.0907	0.9736
热塑性弹性体类	2.0051	2.1100	2.1839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色母粒类	0.9869	1.0427	1.1762

(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度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2,451.57	37.45%
	2	宿迁市恒力贸易有限公司	4,020.42	1.47%
	3	安吉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60.99	1.34%
	4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3,372.54	1.23%
	5	惠州市轻舟行实业有限公司	3,170.85	1.16%
	合计			116,676.37
2018年度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931.42	13.16%
	2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3.07	2.72%
	3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98.63	2.49%
	4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30.43	2.08%
	5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92.57	1.54%
	合计			29,956.11
2017年度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98.24	4.17%
	2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4.26	4.16%
	3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3,558.32	3.81%
	4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9.21	3.60%
	5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24.90	3.13%
	合计			17,624.9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使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P、ABS 等各类合成树脂及三元乙丙橡胶（EPDM）、石蜡油、钛白粉等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采购额（万元）	比例	数量（吨）	单价（元/kg）
PP	85,049.30	40.05%	111,006.66	7.66
ABS	30,333.10	14.28%	27,453.90	11.05
EPDM	4,488.34	2.11%	3,405.17	13.18
PC	4,677.46	2.20%	3,600.97	12.99
钛白粉	4,352.94	2.05%	3,054.65	14.25
石蜡油	1,117.85	0.53%	1,504.78	7.43
合计	130,018.99	61.23%	150,026.13	
项目	2018年			
	采购额（万元）	比例	数量（吨）	单价（元/kg）
PP	45,303.92	42.52%	56,051.68	8.08
ABS	10,335.86	9.70%	7,800.25	13.25
EPDM	5,330.40	5.00%	3,761.23	14.17
PC	1,607.51	1.51%	838.22	19.18
钛白粉	3,570.74	3.35%	2,454.70	14.55
石蜡油	2,185.66	2.05%	2,561.34	8.53
合计	68,334.09	64.14%	73,467.42	
项目	2017年			
	采购额（万元）	比例	数量（吨）	单价（元/kg）
PP	30,355.57	42.09%	40,220.94	7.55
ABS	4,542.51	6.30%	3,358.12	13.53
EPDM	4,817.43	6.68%	3,453.01	13.95
PC	1,436.07	1.99%	701.15	20.48
钛白粉	3,552.08	4.93%	2,601.73	13.65

石蜡油	2,031.35	2.82%	2,421.98	8.39
合计	46,735.01	64.80%	52,756.93	

因公司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牌号较多，不同年份因下游客户需求差异，不同原材料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018年11月，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海尔新材主要生产改性塑料，导致2018年和2019年对PP和ABS的采购总量大幅提升。

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呈波动上升趋势，在2019年略有下跌。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供电来自电网统一供电，电力供应稳定，不存在能源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合计（万元）	4,695.01	2,850.49	2,049.39
用电量（万度）	7,354.52	4,564.99	3,386.76
平均电价（元/度）	0.64	0.62	0.61

报告期内，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全年用电量呈上升趋势，公司能源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3、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792.38	17.73%
	2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483.21	7.7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15,334.46	7.19%
	4	海伟石化有限公司	10,262.33	4.81%
	5	潍坊宝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35.01	4.75%
			合计	90,007.40
2018年度	1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326.32	13.4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36.42	10.45%
	3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661.82	8.07%
	4	潍坊宝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47.85	4.64%
	5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3,791.60	3.56%
	合计		42,864.01	40.18%
2017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3,075.45	18.1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8,286.65	11.49%
	3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5,225.74	7.25%
	4	南京鸿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0.54	3.07%
	5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090.32	2.90%
	合计		30,888.71	42.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事故处理管理制度》、《进入车间安全须知》等规章制度，对生产流程所涉各环节制定了有针对性地安全规范，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关于安全生产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产销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存在高危险生产情况。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却排污水、混料粉尘、挤出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废气通过活性炭、喷淋以及脉冲式除尘等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很小。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车间通风排气系统，确保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安全标准。

公司废水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循环冷却水、抽真空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生产固废为编织袋、纸袋、纸盒，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后的废活性炭、设备导热后的废机油、称量、挤出工序后的废弃包装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转移处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认证

海尔新材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通过审核并被证实符合 ISO/TS 16949:2009 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改性塑料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海尔新材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改性塑料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海尔新材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改性塑料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道恩股份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审核并被证实符合

IATF16949 要求，涉及的范围为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道恩股份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通过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热塑性弹性、改性塑料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青岛润兴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塑料添加母料、塑料改性专用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青岛润兴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塑料添加母料、塑料改性专用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青岛润兴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塑料添加母料、塑料改性专用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道恩股份检测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3335），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产品质量的优劣由很多因素决定。如原材料的性能、设备的运行。公司现已建设全套严格的质量预防控制措施，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严格控制，如采购、计划、生产、检测等环节。发行人根据责任分工，做到分层管理、责任明确，保证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对合格产品与非合格产品有明确的界定。另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技术监督，所有机器均由考核合格的上岗工人操作并且所有生产流程均有工艺巡检人员在线监督。同时，大量采用自动化装备减少操作风险，提高产品稳定性。

3、质量纠纷情况

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成品率和优良率，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质量纠纷。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220.36	6,728.36	15,492.00	69.72%
机器设备	40,721.45	17,119.11	23,602.35	57.96%
运输工具	266.74	143.59	123.14	46.17%
其他设备	3,289.92	2,169.56	1,120.35	34.05%
合计	66,498.47	26,160.62	40,337.85	60.66%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混合机	台	156	834.49	497.03	59.56%
2	切料机	台	131	2,331.82	1,537.93	65.95%
3	挤出机	台	169	14,319.76	7,165.78	50.04%

3、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102237 号	龙港电厂东烟潍公路北	道恩股份	22,081.02	抵押
2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402599 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首路东	道恩股份	13,354.36	抵押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青岛润兴	28,461.26	抵押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	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07号	胶州市海尔路3号	海尔新材	43,239.58	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构成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道恩股份TPV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弹性体公司厂房	道恩弹性体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股份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其中道恩股份TPV扩建项目和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为IPO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道恩股份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已取得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370681201700011号),因房屋所在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抵押合同编号37100620180001911。目前龙口市正在推行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导致公司房产证办理存在延误,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沟通房产证事宜。

道恩股份TPV扩建项目正处于建设中,设计产能2.1万吨,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办理各项产权证书。

2019年,道恩弹性体年产3000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基本建成,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目前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道恩弹性体年产3000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相关手续,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构成重大障碍。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等方式取得,为发行人和子公司占有和使用,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申请人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针对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目前均正常占有使用中,并无任何第三方要求申请人搬离或变更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承诺如下: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公司TPV扩建项目厂房、公司改性

塑料扩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系公司自建、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生产经营性房产。若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机构就上述的房产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公司及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补偿予公司及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2）承租物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尔新材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①出租方为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2,350 元/间/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③出租方为王宝芷，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24,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③出租方为刘路，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55,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虽然海尔新材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但海尔新材租赁的房屋均已实际交付使用并支付租金，出租方和承租方已履行主要义务。同时海尔新材租赁的房屋均位于青岛市，青岛地区可替代的房产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成本更换员工宿舍，海尔新材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恩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道恩股份	龙国用(2014)第0082号	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首东侧	工业	95,102.00	2061.11.24	抵押
2	道恩股份	龙国用(2014)第0081号	振兴路北首东侧	工业	66,667.00	2063.10.07	抵押
3	道恩弹性体	鲁(2017)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747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路西、道恩湖北路北	工业	31,399.00	2067.05.16	抵押
4	海纳新材	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908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河路以南、青连铁路以西	工业	61,948.73	2069.08.1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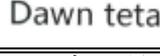
注：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兴的土地证与房产证合并为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2056年12月28日。

发行人子公司海尔新材的土地证与房产证已合并为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2061年10月17日。海尔新材原编号为“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604号”的土地证已被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回。

道恩弹性体于2019年9月29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200112019抵字第00001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

2、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道恩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道恩股份		1588001	第1类	2011.06.14-2021.06.13	继受	无
2	道恩股份		3855280	第17类	2015.08.07-2025.08.06	继受	无
3	道恩股份		6433834	第17类	2010.03.28-2030.03.27	继受	无
4	青岛润兴		9366660	第2类	2012.06.14-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5	道恩弹性体		30248262	第17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对注册号为“6433834”的商标办理了展期，展期后有效期至2030年3月27日。

3、专利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道恩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1) 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1	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021567395	2005.11.16	发明	道恩股份
2	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031500412	2005.12.28	发明	道恩股份
3	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	031387462	2006.04.19	发明	道恩股份
4	一种丁腈橡胶与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	2005100768110	2008.06.25	发明	道恩股份
5	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2005100772455	2008.07.09	发明	道恩股份
6	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	2006101520403	2008.07.09	发明	道恩股份
7	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	2006101529291	2009.05.27	发明	道恩股份
8	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8101270905	2010.08.18	发明	道恩股份
9	机头自动换网装置	2010205426737	2011.05.0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0	旋转刀架组件	2010205426864	2011.05.0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1	机头模板	2010205427091	2011.05.0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2	自动注油装置	2010205427157	2011.05.0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3	自动喂料装置	2010205427265	2011.05.0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4	除尘过滤装置	2011201729519	2012.01.11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5	自洁式喂料斗	2011201729542	2012.01.11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6	高速混合机放料嘴的限位装置	2011201729716	2012.01.11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7	安全挡块	2011201729398	2012.01.18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8	失重秤补料料斗搅拌装置	2011201729769	2012.01.18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19	喂料器料斗	2011201729947	2012.01.18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20	ASA 专用彩色母粒	201010262806X	2013.01.16	发明	道恩股份
21	挤出机喂料口	2012203631308	2013.01.16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22	自动切胶机头	2012203632391	2013.01.16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23	卧式混料搅拌装置	2012204445388	2013.02.27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24	计量式的注液装置	2012204445405	2013.02.27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25	液体计量输送秤	2012203632372	2013.04.03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26	不锈钢吸管	2012203632387	2013.04.10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27	超薄流延膜专用料	2010102628178	2013.07.31	发明专利	道恩股份
28	公路隔离带用 TPV 材料	201010262820X	2013.07.31	发明专利	道恩股份
29	安全管道观察镜	2013205878403	2014.03.05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0	补料斗软连接装置	2013205879764	2014.03.12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1	挤出机排风管	2013205878865	2014.04.16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2	防溢水冷却水槽	2015200307683	2015.06.2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3	可排气的侧喂料机喂料体	2015200366588	2015.06.24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4	挤出机排气压盖	2015200294274	2015.07.15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5	一种甩干机减震密封装置	2015200499594	2015.09.02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6	一种防飞溅风送管道	2016202586178	2016.08.10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7	一种罗茨风机的吸料斗	2016202851582	2016.08.10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8	一种喂料机料斗进出口卡箍	2016202819784	2016.08.17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39	一种料斗盖的紧固装置	2016202826720	2016.08.31	实用新型	道恩股份
40	一种低硬度医用热塑性溴化丁基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288445	2017.05.24	发明	道恩股份
41	汽车内饰蒙皮 TPV 材料及加工方法	2013104451585	2017.06.09	发明	道恩股份
42	冰箱内胆板材用耐溶剂性聚苯乙烯三元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8101027595	2011.03.30	发明	海尔新材
43	一种高耐热阻燃增强 PE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653022	2014.04.30	发明	海尔新材
44	一种液体添加计量装置	2014205035267	2015.01.21	实用新型	海尔新材
45	一种 MPPO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70102	2018.04.06	发明	海尔新材
46	一种家电外壳喷涂装置	2017213428219	2018.06.29	实用新型	海尔新材
47	一种机器人线缆专用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5209367	2018.07.10	发明	海尔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48	一种空调双色注塑珠光防尘ABS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7045431	2018.07.13	发明	海尔新材
49	玻纤增强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7354542	2018.09.21	发明	海尔新材
50	一种玻纤增强PA6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63429	2018.12.11	发明	海尔新材
51	一种家电外壳的成型装置	2017213431118	2019.01.18	实用新型	海尔新材
52	高性能薄壁汽车门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63611	2019.02.26	发明	海尔新材
53	一种玻纤增强阻燃聚苯乙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63185	2019.3.26	发明	海尔新材
54	氢化共聚物溶液中贵金属催化剂的脱除方法	2009102416006	2011.06.22	发明	特种弹性体
55	塑料复合功能母料及制造方法	2010105819497	2013.03.06	发明	青岛润兴
56	一种透明增韧聚苯乙烯功能色母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5849487	2015.03.04	发明	青岛润兴
57	一种免喷涂金属质感PMMA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890602	2015.07.29	发明	青岛润兴
58	加工性能优异的PC/ABS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281834	2016.02.17	发明	青岛润兴
59	矿用钢塑复合管道聚乙烯层组合物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238302	2016.09.14	发明	青岛润兴
60	一种高气体阻隔性能热塑性硫化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272504	2016.04.06	发明	北京化工大学、道恩股份
61	高分子复合材料在线脱挥装置	2018221963239	2019.12.31	实用新型	海尔新材
62	一种防白蚁耐低温阻燃PC/PE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703519	2019.12.31	发明	海尔新材

其中“一种高气体阻隔性能热塑性硫化胶及其制备方法”为北京化工大学和道恩股份共有专利，该发明涉及一种高气体阻隔性能热塑性硫化胶及其制备方法，属于高分子材料技术领域。由预先与增容共混接枝的尼龙和丁基橡胶组成的橡塑共混物通过动态硫化制得，增强了尼龙和橡胶之间的界面相容性，使得到的热塑性硫化气体阻隔性能、力学性能、质量和硬度等均满足轮胎气密层材料的要求。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1	玻纤增强 PBT 色母粒	2010102627828	2010.08.22	发明	道恩股份
2	一种耐磨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	201010262789X	2010.08.22	发明	道恩股份
3	挤出吹塑用的耐高温 TPE 材料	2010102628106	2010.08.22	发明	道恩股份
4	氮磷体系无卤阻燃 TPV 材料	2011101389579	2011.05.16	发明	道恩股份
5	运动气囊用透明吹塑 TPE 材料	2011101389615	2011.05.16	发明	道恩股份
6	高冲击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BT 材料	2011101389672	2011.05.16	发明	道恩股份
7	环保高红外反射聚丙烯汽车专用材料	2011101389846	2011.05.16	发明	道恩股份
8	车灯密封用的耐高温 TPE 材料	2011101390167	2011.05.16	发明	道恩股份
9	洗衣机排水管用低温吹塑 TPE 材料	2012102786876	2012.08.01	发明	道恩股份
10	环保阻燃线缆用的挤出耐高温 TPE 材料	2012102786895	2012.08.01	发明	道恩股份
11	用于尼龙的环保红色色母粒	2012102786908	2012.08.01	发明	道恩股份
12	一种焊接性能好的 TPV 材料及加工方法	2012103211058	2012.08.28	发明	道恩股份
13	一种增韧耐磨 POM 材料	2012103211363	2012.08.28	发明	道恩股份
14	无卤阻燃增强尼龙	2012103211378	2012.08.28	发明	道恩股份
15	油瓶把手聚丙烯材料	2012103211382	2012.08.28	发明	道恩股份
16	粘合 POM 用二次注塑包胶 TPE 材料	2013104415521	2013.09.16	发明	道恩股份
17	高性能铁路垫板材料及加工方法	2013104451871	2013.09.16	发明	道恩股份
18	高韧性环保阻燃增强聚碳酸酯材料	2013104452272	2013.09.16	发明	道恩股份
19	一种环保高光炫彩聚丙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0467475	2015.01.30	发明	道恩股份
20	共沸法生产低气味改性塑料的工艺	2015100470162	2015.01.30	发明	道恩股份
21	一种高性能、低 VOC 的汽车软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470196	2015.01.30	发明	道恩股份
22	一种低气味、低摩擦系数的注塑蒙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114198	2017.02.28	发明	道恩股份
23	一种高粘结性高强度的 PA 包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7101121933	2017.02.28	发明	道恩股份
24	一种耐磨、耐高温免喷涂的气囊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135851	2017.02.28	发明	道恩股份
25	一种芳纶纤维改性长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的制备方	2017101196094	2017.03.02	发明	道恩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法				
26	一种基于 PC/ABS 的低收缩高强度高光泽工程化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2103132	2019.03.20	发明	道恩股份
27	预分散母粒法制备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	2019102105087	2019.03.20	发明	道恩股份
28	一种耐湿滑耐老化木塑地板用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	201910246246X	2019.03.29	发明	道恩股份
29	一种抗变色增强耐磨 PPS 的研制	2019102465627	2019.03.29	发明	道恩股份
30	一种铝盖衬垫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2019102472955	2019.03.29	发明	道恩股份
31	一种环保型耐寒聚氯乙烯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062932	2012.04.12	发明	海尔新材
32	阻燃苯乙烯类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53624	2016.08.26	发明	海尔新材
33	PC/PK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54171	2016.08.26	发明	海尔新材
34	一种阻燃苯乙烯类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69957	2016.08.26	发明	海尔新材
35	长玻纤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7827X	2016.08.26	发明	海尔新材
36	一种 PC/PBT 合金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90727	2016.08.26	发明	海尔新材
37	一种用于家电外壳生产的耐划伤型复合 ABS 改性塑料	2017111105886	2017.11.12	发明	海尔新材
38	一种 PP/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14686208	2017.12.29	发明	海尔新材
39	一种高 CTI、高耐热无卤阻燃 PC/ABS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4686388	2017.12.29	发明	海尔新材
40	一种超耐低温 ASA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4703398	2017.12.29	发明	海尔新材
41	一种高耐候聚苯醚/丙烯腈-丙烯酸酯-苯乙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4703542	2017.12.29	发明	海尔新材
42	环保阻燃注塑级 ACS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2328288	2018.03.21	发明	海尔新材
43	一种高耐热、高强度半芳香族聚酰胺/聚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03151340	2018.04.10	发明	海尔新材
44	低烟密度无卤阻燃 PC/PBT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5897287	2018.12.25	发明	海尔新材
45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氯化聚氯乙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5907734	2018.12.25	发明	海尔新材
46	一种聚丙烯复合阻尼材料及	201811619627X	2018.12.28	发明	海尔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其制备方法				
47	一种自反应增韧的聚丙烯复合材料	2019104266651	2019.05.22	发明	海尔新材
48	一步法制备的挤出发泡用阻尼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664837	2019.05.31	发明	海尔新材
49	一种挤出发泡用聚丙烯复合材料	2019104666989	2019.05.31	发明	海尔新材
50	钢塑复合管用双抗聚氯乙烯塑料及制造方法	2011101678352	2011.06.22	发明	青岛润兴
51	高性能双抗聚乙烯改性塑料及制造方法	2011101678371	2011.06.22	发明	青岛润兴
52	长丝涤纶纺丝专用色母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6112264300	2016.12.27	发明	青岛润兴
53	冰箱专用 HIPS 板材增韧色母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6112273206	2016.12.27	发明	青岛润兴
54	液体包装膜专用白色母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7100461730	2017.01.22	发明	青岛润兴
55	电饭煲专用聚丙烯高光改性专用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7100461745	2017.01.22	发明	青岛润兴
56	一种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10007X	2019.09.25	发明	海尔新材
57	一种发泡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103699	2019.09.25	发明	海尔新材
58	超高熔融指数聚乳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6521	2019.08.27	发明	青岛润兴
59	免底漆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148160	2019.08.30	发明	青岛润兴
60	淀粉填充 PLA/PBAT 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1061675	2019.11.13	发明	青岛润兴
61	高强度粘接橡胶密封条自润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102130	2019.9.25	发明	道恩股份
62	感温变色免喷涂聚丙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9047400	2019.9.24	发明	道恩股份
63	新型汽车冷却液管路弹性体材料	2019109061111	2019.9.24	发明	道恩股份
64	一种具有防异响功能的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82255	2019.12.13	发明	海尔新材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根据海尔新材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海尔新材企业字号可使用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17 类商标“海尔”（注册号 4534792）、“Haier”（注册号 15652938），许可期限为：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海尔新材与海尔关联企业合资期内有效。若海尔新材股权关系发生变化，海尔投资有权随时变更或解除《字号使用许可协议》。许可费用为 30 万元/年，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海尔新材无再许可权。

十、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色母粒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凭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涵盖上述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即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其他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道恩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57757		
2	道恩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8962481	长期	注册登记时间 2004 年 2 月 19 日；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3	海尔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83388		
4	海尔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2966770	长期	注册登记时间 2001 年 5 月 31 日；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5	青岛润兴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38125	长期	注册登记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45,285.53（截至2016年6月30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6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29,050.80
	2019年12月	股权激励计划	2,128.0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1,642.44（注）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15,174.80（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注：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派发现金分红 50,064,382.50 元。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无论是由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或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6、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8、本承诺函自于晓宁、韩丽梅夫妇签字及道恩集团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及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于晓宁和韩丽梅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p>	严格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道恩集团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所持股票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韩丽梅	<p>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p> <p>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p> <p>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p>	严格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道恩股份、道恩集团、韩丽梅	道恩股份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新股的承诺		道恩集团及韩丽梅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道恩股份、道恩集团、韩丽梅	<p>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p> <p>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同时采取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两种措施。 </p> <p> 除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禁止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回购或增持发行人不超过总股本 5% 的股票，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p>	严格履行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道恩股份、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严格履行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道恩集团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于晓宁、韩丽梅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严格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不利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发行人对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3、本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总赔偿相应的损失。</p> <p>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p>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道恩股份	<p>1、本公司将及时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于晓宁、韩丽梅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人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道恩股份、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p>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在此承诺：</p> <p>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p> <p>承诺人在最近三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于晓宁、韩丽梅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最近五年,本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五年,本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p>6、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除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于晓宁、韩丽梅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严格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严格履行
本次可转债相关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于晓宁、韩丽梅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严格履行
关于股权质押融资风险及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2、道恩股份控制权是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核心资产，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持续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公司/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权质押，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因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而导致的平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严格履行
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承诺函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公司TPV扩建项目厂房、公司改性塑料扩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系公司自建、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生产经营性房产。若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机构就上述的房产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公司及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补偿予公司及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司。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542.4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47.09 万元的 74.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2,016.00	9,379.78	21.49%
2018 年	2,520.00	12,242.45	20.58%
2019 年	5,006.44	16,619.05	30.12%
合计	9,542.44	38,241.28	24.9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2,747.09
报告期内现金累计分红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4.86%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4	26.54	90.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于晓宁	董事长	在任	男	1967年9月	53	硕士
蒿文朋	副董事长	在任	男	1972年11月	48	硕士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在任	男	1976年10月	44	博士
索延辉	董事	在任	男	1965年5月	55	硕士
韩丽梅	董事	在任	女	1971年2月	49	高中
宋慧东	董事	在任	男	1971年5月	49	本科
梁坤	独立董事	在任	女	1972年9月	48	本科
周政懋	独立董事	在任	男	1944年4月	76	硕士
许世英	独立董事	在任	男	1971年3月	49	博士
邢永胜	监事会主席	在任	男	1963年1月	57	大专
刘嘉厚	监事	在任	男	1954年10月	66	大专
苏畅	职工监事	在任	女	1988年11月	32	本科
王有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任	男	1982年11月	38	本科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吴迪	副总经理	在任	女	1982年5月	38	大专
臧云涛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1979年9月	41	本科
赵祥伟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1979年8月	41	大专
谭健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在任	男	1970年4月	50	本科

1、董事基本情况

(1) 非独立董事

于晓宁先生：董事长，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创立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现为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第七届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化塑料树脂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委员、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橡塑业商会会长。曾获评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

蒿文朋先生：副董事长，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4年至2010年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年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青岛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青岛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

田洪池先生：董事、总经理，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3年至2010年任道恩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索延辉先生：董事，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6年至2008年历任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高级专

家；2008年至2015年，历任中海油炼化公司ABS合资项目总经理、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道恩集团常务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索延辉先生先后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吉林省技术拔尖人才、吉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中石油技术创新一等奖、中石油高级技术专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等荣誉。

韩丽梅女士：董事，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1年至1997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道恩股份董事。

宋慧东先生：董事，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9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道恩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9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梁坤女士：独立董事，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至2003年，任龙口市会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3年至2014年，任龙口市委党校教师；2014年至今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政懋先生：独立董事，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年至2004年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塑协改性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阻燃建材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协会专家组成员、科技部评审专家、发改委评审专家、中石化协会评审专家。

许世英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2年至2006年任山东省冠县城关中学教师；2006年至2009年就读于山东大学；2010年至2013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2013年至今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邢永胜先生：监事，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1980年至1994年历任山东龙口酒厂会计、财务科长；1994年至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龙口市支行洼里煤矿分理处副主任；2001年至2006年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2008年历任道恩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至2017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嘉厚先生：监事，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会计师。1975年至1979年任龙口市草泊煤矿会计；1979年至1994年就职于龙口市洼东煤矿，历任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经营副矿长；1994年至2003年任烟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西城分所所长；2003年至2008年任道恩集团副总裁；201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畅女士：监事，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3年至2016年任道恩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2016年至今先后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201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有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2005年至2016年，历任国电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科员工、氯碱项目办公室计经组和商务组员工、证券事务专员、证券部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2016年至2017年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年至2018年兼任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迪女士：副总经理，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年至2014年历任道恩集团营销中心业务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臧云涛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3年至2007年任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订单处处长；2007年至2009年任青岛诺维亚聚合物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青岛三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金龙汽车联合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6年至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年至2006年任公司制造一部副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公司制造一部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健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烟台国际经贸总公司市场部员工；1995年至2007年任烟台招商局-道达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9年任芜湖正海兴源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至2011年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1年至2012年任长春佩尔哲正海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9年任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晓宁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
于晓宁	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化工部烟台化工建设技术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经理	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	否
于晓宁	烟台道恩化学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否
于晓宁	龙口市工商联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6.87%	否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晓宁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龙口兴隆庄加油站有限公司（注）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公司	否
于晓宁	山东化塑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道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道恩商业保理（烟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信赢汇数据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于晓宁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否
于晓宁	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否
于晓宁	烟台三众机械轴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	否
韩丽梅	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韩丽梅	龙口道恩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韩丽梅	山东道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韩丽梅	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否
韩丽梅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否
韩丽梅	龙口市龙愈达碳酸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否
韩丽梅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韩丽梅	龙口市道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否
韩丽梅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
索延辉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控股股东	是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索延辉	山东化塑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否
蒿文朋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蒿文朋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否
田洪池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
田洪池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田洪池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邢永胜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邢永胜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邢永胜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否
邢永胜	山东道恩众力商品砼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出资49%	否
许世英	青岛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是
梁坤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梁坤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	无关联关系	是
宋慧东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是
宋慧东	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否
宋慧东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北京兴隆泰旭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否
宋慧东	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山东道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烟台道恩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慧东	道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道恩商业保理（烟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山东化塑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否
宋慧东	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道恩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宋慧东	山东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否
宋慧东	龙口市道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宋慧东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宋慧东	山东道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否
刘嘉厚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刘嘉厚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王有庆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委员	公司合营企业	否

注：龙口兴隆庄加油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申请简易注销程序。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金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任职状态
于晓宁	董事长	0.00	现任
韩丽梅	董事	0.00	现任
索延辉	董事	0.00	现任
宋慧东	董事	0.00	现任
蒿文朋	副董事长	30.00	现任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28.00	现任
胡迁林	注	0.00	离任
许世英	独立董事	6.00	现任

梁坤	独立董事	6.00	现任
邢永胜	监事会主席	12.03	现任
刘嘉厚	监事	6.00	现任
苏畅	监事	5.37	现任
梁兆涛	注	13.00	离任
臧云涛	副总经理	28.00	现任
吴迪	副总经理	20.00	现任
赵祥伟	副总经理	20.00	现任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现任
徐振民	注	13.33	离任
谭健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83	现任
合计		215.56	

注：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上表中职务为相关人员经过调整后最新职务。胡廷林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梁兆涛先生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徐振民先生为公司原财务总监。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韩丽梅	董事	8,579.84	21.08%
2	蒿文朋	副董事长	213.90	0.53%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210.13	0.52%
4	谭健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	0.01%
5	索延辉	董事	8.50	0.02%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00	0.01%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0.01%
8	宋慧东	董事	8.50	0.02%

9	吴迪	副总经理	4.00	0.01%
10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0	0.02%
11	梁兆涛	注	2.50	0.01%
合计			9,048.86	22.23%

注：蒿文朋先生原为副董事长、总经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田洪池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谭健明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梁兆涛先生原为公司副总经理。

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质押/冻结数量（万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韩丽梅	8,579.84	6,944.00	质押
合计		8,579.84	6,944.00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名变更为 17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0 万份变更为 384.75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 万股变更为 384.75 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 万份股票期权和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名变更为 171 名，其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名变更为 171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名变更为 171 名；其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84.75 万份变更为 382.75 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4.75 万股变更为 382.75 万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 的比例
1	索延辉	董事	8.50	2.22%
2	宋慧东	董事	8.50	2.22%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0	1.96%
4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0	1.96%
5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0	1.96%
6	梁兆涛		2.50	0.65%
7	吴迪	副总经理	4.00	1.05%
8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00	1.05%
9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5.00	1.31%
10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5.00	1.3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1 人）			322.75	84.32%
合计(171 人)			382.75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 的比例
1	索延辉	董事	8.50	2.22%
2	宋慧东	董事	8.50	2.22%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0	1.96%
4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0	1.96%

5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0	1.96%
6	梁兆涛		2.50	0.65%
7	吴迪	副总经理	4.00	1.05%
8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00	1.05%
9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31%
10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1.3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1人）			322.75	84.32%
合计(171人)			382.75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9年6月15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海尔新材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胶综法罚字[2019]第 201900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尔新材处以罚款 245.76 万元。

依据胶州市规划局函告：“……位于兰州东路南侧、海尔大道东侧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2019 年 1 月 25 日，青岛海立信土地房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该厂房进行评估，该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43,327.8 平方米，房产单价为 709 元/平方米，总建筑工程造价 30,719,4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 245.76 万元，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形。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对海尔新材给予“依法拆除”或“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相关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情形。同时海尔新材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8 月 23 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海尔新材已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亦按照《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办了相关合规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企业上述违规行为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胶州市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海尔新材车间工程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被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给予警告并罚款 25.1 万元的行政处罚。海尔新材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本次行政处罚金额 25.1 万元，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罚款下限标准。

2019 年 8 月 16 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海尔新材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信息及营业范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或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5、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于晓宁、韩丽梅夫妇签字及道恩集团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及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道恩集团、韩丽梅外，上市公司无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5 家，具体包括道恩弹性体、青岛润兴、海尔新材、海纳新材和道恩科技。

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别为大韩道恩和烟台旭力生恩。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为道恩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龙口市工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担任董事
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担任董事
烟台三众机械轴修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化工部烟台化工建设技术培 训中心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担任经理
龙口兴隆庄加油站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曾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已注 销
龙口兴隆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道恩海智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董事宋慧东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嘉厚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嘉厚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龙口市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铭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市海通达船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路达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尔新材料原控股股东，发行人曾参股 10%
龙口市美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道恩钛业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龙口市泰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北京兴隆泰旭化学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 已注销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职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原材料、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及材料	6,624.25	3.13%	2,771.47	2.60%	243.78	0.3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4	0.00%	209.80	0.29%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30.42	0.49%	357.91	0.34%	116.58	0.16%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0.84	0.03%	113.42	0.11%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63.12	0.64%	448.31	0.42%		
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3.53	0.04%				
龙口市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28	0.01%				
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32	0.01%				
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56.60	0.0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611.58	0.22%	396.23	0.29%	145.28	0.16%
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182.33	0.07%	92.56	0.07%		
龙口市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172.46	0.06%	206.33	0.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56.36	0.02%				
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0.55	0.00%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29.73	0.01%				

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报告期末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股份	保证	3,000.00	0.00	2015.07.21	2017.07.21	是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于晓宁、韩丽梅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0.00	2017.03.19	2019.03.19	是
3	于晓宁、韩丽梅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0.00	2018.05.30	2021.05.30	是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于晓宁、韩丽梅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0.00	2017.09.27	2019.03.26	是
5	山东龙旭高分子有限公司	海尔新材	保证	15,500.00	0.00	2017.04.10	2019.04.0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报告期末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债权确认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结束日	
1	于晓宁、韩丽梅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5,000.00	2018.05.22	2021.05.22	否

2	道恩集团、于晓宁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5,000.00	2019.09.11	2020.09.10	否
3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3,000.00	2018.11.16	2019.11.15	否
4	于晓宁、韩丽梅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5,000.00	2018.12.27	2023.12.26	否
5	道恩集团	海尔新材	保证	12,800.00	10,000.00	2019.04.01	2020.04.01	否
6	于晓宁、韩丽梅	海尔新材	保证	14,000.00	10,000.00	2019.04.01	2021.04.01	否
7	于晓宁、韩丽梅	青岛润兴	保证	2,800.00	2,6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8	于晓宁、韩丽梅、道恩股份	特种弹性体	保证	6,000.00	3,412.00	2019.09.23	2024.09.22	否
9	道恩集团、道恩化学有限公司、于晓宁	道恩股份	保证	2,100.00	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否
10	道恩集团	道恩股份	保证	5,000.00	5,000.00	2019.12.17	2022.12.16	否

注：根据公司、担保人与主要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或三年。上表中部分借款已还清，担保期间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或三年披露。

(2)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到期
借入：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未约定	未约定	基准	是

注：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向道恩集团借款不超过1.5亿元，借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已向道恩集团归还全部拆入资金本金。

(3) 向关联方购买子公司股权

2018年，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购买了海尔新材80%股权，交易金额为25,796.4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经众联资产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的付款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负债情况”之“1、流动负债”之“(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已按约定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利息金额合计55.83万元，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烟台旭力生恩购买

海尔新材 80%股权，不直接产生利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81	59.66	
龙口市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80	18.17	
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4	12.02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9	2.41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19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08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7	2.42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6.36	22.55	39.56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5.25	974.96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70	0.04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2,151.22	9,351.22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34.58		50.33
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6		
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83	55.83	
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91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3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或监事参加计票，并由计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随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并提交各位股东。

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对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

和决策：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
- （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使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五条 董事会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基础上，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
- （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使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等情况。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四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但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

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是以该等形式召开的临时会议连续不得超过两次。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十七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股权交易事项的标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于前述关联交易，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

3、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0709 号、众环审字（2019）011406 号和众环审字[2020]010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公告，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710,278.04	143,522,745.71	143,522,745.71	81,627,8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380.00	391,41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3,421.09	45,878,882.57		
应收票据			114,014,617.23	80,862,046.88
应收账款	473,665,712.72	408,563,775.09	410,304,806.55	235,650,533.03
应收款项融资	171,216,643.97	114,014,617.23		
预付款项	38,145,391.23	68,185,552.29	68,185,552.29	14,371,922.86
其他应收款	1,793,434.68	2,169,994.95	2,578,549.14	1,979,383.86
存货	323,081,178.48	327,277,716.04	327,277,716.04	148,669,840.74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66,317.26	7,914,938.50	52,914,938.50	95,633,915.59
流动资产合计	1,285,132,377.47	1,127,528,222.38	1,129,201,305.46	659,186,960.41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95,286.82	28,442,347.43	28,442,347.43	10,917,16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378,458.33	288,334,896.76	288,334,896.76	171,641,882.36
在建工程	28,149,614.17	132,198,654.44	132,198,654.44	56,946,355.03
无形资产	121,959,127.10	109,837,740.09	109,837,740.09	64,827,805.53
开发支出	5,739,599.21	4,674,064.79	4,674,064.79	
商誉	26,927,490.68	26,927,490.68	26,927,490.68	
长期待摊费用	991,728.48	1,206,283.25	1,206,2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030.72	5,293,903.73	5,042,448.83	2,164,47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7,914.55	6,263,422.55	6,263,422.55	14,915,51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99,250.06	603,178,803.72	602,927,348.82	331,413,202.98
资产总计	1,916,031,627.53	1,730,707,026.10	1,732,128,654.28	990,600,16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512,253.16	353,465,789.86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827,149.56	143,885,797.96	143,885,797.96	85,428,773.80
预收款项	7,172,299.96	8,801,677.38	8,801,677.38	4,571,370.15
应付职工薪酬	9,652,131.01	10,052,291.39	10,052,291.39	5,900,162.72
应交税费	23,154,524.19	19,365,482.40	19,365,482.40	9,138,201.28
其他应付款	93,766,643.91	142,980,414.21	143,446,204.07	4,072,66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672,085,001.79	685,551,453.20	685,551,453.20	109,111,17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86,614.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583,664.08	39,788,789.56	39,788,789.56	38,980,99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8,345.85	6,739,841.81	6,739,84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98,623.93	46,528,631.37	46,528,631.37	38,980,999.26
负债合计	764,283,625.72	732,080,084.57	732,080,084.57	148,092,171.22
股东权益:				
股本	407,027,5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67,117,679.10	200,246,065.83	200,246,065.83	326,246,065.83
减: 库存股	21,280,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1,556,200.72	49,588,435.72	49,213,856.62	37,699,907.07
未分配利润	570,433,429.05	441,410,715.39	443,312,614.28	352,562,01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4,853,908.87	943,245,216.94	944,772,536.73	842,507,992.17
少数股东权益	66,894,092.94	55,381,724.59	55,276,03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748,001.81	998,626,941.53	1,000,048,569.71	842,507,99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6,031,627.53	1,730,707,026.10	1,732,128,654.28	990,600,163.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5,440,802.16	1,362,533,227.62	934,085,267.69
减: 营业成本	2,272,908,663.73	1,124,692,799.07	742,138,887.54
税金及附加	9,011,093.02	5,718,894.69	4,565,496.9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86,126,088.59	40,808,143.26	32,225,933.19
管理费用	47,762,515.97	25,397,766.97	22,084,203.43
研发费用	98,911,410.34	40,358,188.77	26,576,556.81
财务费用	20,772,513.84	6,896,413.80	1,729,450.26
其中：利息费用	20,111,909.43	6,599,978.93	1,461,358.33
利息收入	582,553.04	324,175.53	498,257.96
加：其他收益	14,593,398.58	9,809,002.41	5,471,37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105.26	11,370,476.17	-3,482,92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060.61	5,795,074.09	-5,954,52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41.09	-135,967.55	-5,5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9,82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3,967.64	-35,234.01	-1,417,46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48.57	249,848.52	-159,969.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444,214.67	139,919,146.60	105,170,235.06
加：营业外收入	1,845,665.34	250,525.01	5,374,765.67
减：营业外支出	2,844,902.10	72,732.36	11,86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444,977.91	140,096,939.25	110,533,130.90
减：所得税费用	20,742,130.90	15,667,183.72	14,794,30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02,847.01	124,429,755.53	95,738,823.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02,847.01	124,429,755.53	95,738,823.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166,190,478.66	122,424,544.56	93,797,768.0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11,512,368.35	2,005,210.97	1,941,05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02,847.01	124,429,755.53	95,738,82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90,478.66	122,424,544.56	93,797,76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2,368.35	2,005,210.97	1,941,05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0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890,857.55	877,176,638.10	427,752,49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495.49	226,29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4,805.19	39,310,009.99	6,488,0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826,158.23	916,712,943.32	434,240,51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076,514.12	718,735,067.90	276,376,49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19,850.52	54,377,023.08	40,486,11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81,211.08	41,188,181.25	37,617,698.9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00,135.26	71,986,156.00	46,167,07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977,710.98	886,286,428.23	400,647,3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48,447.25	30,426,515.09	33,593,12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3,230,87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0,87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83.00	508,090.89	619,80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5,448.58	212,952,439.90	7,165,08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46,831.58	392,012,287.01	7,784,89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1,533.05	89,883,201.91	86,801,0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16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771,393.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000.00	21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01,533.05	596,054,595.74	88,201,0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54,701.47	-204,042,308.73	-80,416,1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0,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120,000.00	3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00,900.00	3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0	94,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90,617.09	31,293,863.36	22,461,3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45,648,996.55	19,705,660.3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690,617.09	170,942,859.91	126,167,01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0,282.91	176,057,140.09	-126,167,01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4,188.09	365,996.52	491,68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59,840.60	2,807,342.97	-172,498,34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93,474.84	156,686,131.87	329,184,47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53,315.44	159,493,474.84	156,686,131.8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200,246,065.83				49,213,856.62	443,312,614.28	55,276,032.98	1,000,048,5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4,579.10	-1,901,898.89	105,691.61	-1,421,628.1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200,246,065.83				49,588,435.72	441,410,715.39	55,381,724.59	998,626,94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5,027,500.00	-133,128,386.73	21,280,900.00			11,967,765.00	129,022,713.66	11,512,368.35	153,121,06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190,478.66	11,512,368.35	177,702,84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7,500.00	18,071,613.27	21,280,900.00						618,213.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7,500.00	17,453,400.00	21,280,900.00						
4. 其他		618,213.27							618,213.27
(三) 利润分配						11,967,765.00	-37,167,765.00		-2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67,765.00	-11,967,76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0,000.00		-25,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27,500.00	67,117,679.10	21,280,900.00			61,556,200.72	570,433,429.05	66,894,092.94	1,151,748,001.81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326,246,065.83				37,699,907.07	352,562,019.27		842,507,99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326,246,065.83				37,699,907.07	352,562,019.27		842,507,992.1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1,513,949.55	90,750,595.01	55,276,032.98	157,540,57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24,544.56	2,005,210.97	124,429,75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70,822.01	53,270,822.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270,822.01	53,270,822.01
(三) 利润分配						11,513,949.55	-31,673,949.55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13,949.55	-11,513,949.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200,246,065.83				49,213,856.62	443,312,614.28	55,276,032.98	1,000,048,569.71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61,553,081.53				29,248,603.75	288,215,554.52	19,751,928.59	782,769,168.3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361,553,081.53				29,248,603.75	288,215,554.52	19,751,928.59	782,769,16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000,000.00	-35,307,015.70				8,451,303.32	64,346,464.75	-19,751,928.59	59,738,82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797,768.07	1,941,055.71	95,738,82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92,984.30						-21,692,984.3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92,984.30						-21,692,984.30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451,303.32	-29,451,303.32		-2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51,303.32	-8,451,30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1,000,000.00		-21,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326,246,065.83				37,699,907.07	352,562,019.27		842,507,992.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32,292.66	85,805,802.34	85,805,802.34	70,653,1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380.00	391,41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3,421.09	45,878,882.57		
应收票据			50,150,283.35	70,582,438.55
应收账款	226,666,315.71	212,787,576.56	215,222,839.37	195,580,606.75
应收账款融资	75,142,667.84	50,150,283.35		
预付款项	22,721,849.45	43,046,501.33	43,046,501.33	13,425,798.95
其他应收款	97,262,440.54	129,209,611.36	122,844,038.25	35,603,010.18
存货	160,278,394.87	139,799,272.20	139,799,272.20	132,928,161.07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9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1,657,382.16	716,677,929.71	712,271,116.84	614,164,62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441,697.05	350,906,907.43	350,906,907.43	75,417,16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253,168.16	186,132,096.99	186,132,096.99	132,798,839.53
在建工程	24,084,599.55	48,181,205.64	48,181,205.64	40,551,392.13
无形资产	40,989,200.51	42,943,561.82	42,943,561.82	45,349,489.22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开发支出	5,739,599.21	2,856,094.97	2,856,094.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298.41	2,327,713.94	2,988,735.87	2,103,90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6,930.92	3,995,394.38	3,995,394.38	8,390,61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032,493.81	637,342,975.17	638,003,997.10	314,611,407.31
资产总计	1,451,689,875.97	1,354,020,904.88	1,350,275,113.94	928,776,03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341,600.38	227,281,567.37	2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74,548,315.91	67,059,706.65	67,059,706.65	68,131,191.07
预收款项	4,529,770.02	6,171,410.13	6,171,410.13	4,468,840.23
应付职工薪酬	4,654,435.23	3,945,388.15	3,945,388.15	4,168,815.08
应交税费	12,449,042.30	9,215,334.59	9,215,334.59	8,454,679.42
其他应付款	47,211,627.21	96,522,566.12	96,804,133.49	3,019,35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734,791.05	417,195,973.01	417,195,973.01	88,242,88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871,459.53	33,854,425.92	33,854,425.92	38,980,99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323.35	2,693,067.19	2,693,067.19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1,782.88	36,547,493.11	36,547,493.11	38,980,999.26
负债合计	456,316,573.93	453,743,466.12	453,743,466.12	127,223,880.06
股东权益：				
股本	407,027,5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24,694.80	193,553,081.53	193,553,081.53	319,553,081.53
减：库存股	21,280,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1,556,200.72	49,588,435.72	49,213,856.62	37,699,907.07
未分配利润	487,645,806.52	405,135,921.51	401,764,709.67	318,299,16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373,302.04	900,277,438.76	896,531,647.82	801,552,152.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1,689,875.97	1,354,020,904.88	1,350,275,113.94	928,776,032.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3,433,547.20	970,865,931.13	777,410,906.50
减：营业成本	925,533,464.59	787,282,719.99	612,465,648.28
税金及附加	3,529,729.46	3,812,564.40	3,485,393.78
销售费用	37,092,868.31	29,010,482.80	27,776,506.07
管理费用	19,505,299.84	16,610,929.45	18,127,034.52
研发费用	35,088,671.13	30,293,152.49	19,630,341.31
财务费用	8,853,467.49	4,531,559.92	969,070.56
其中：利息费用	11,333,080.56	5,009,101.96	8,366,649.98
利息收入	2,725,142.12	326,517.14	490,657.35
加：其他收益	11,977,592.34	6,961,838.73	5,469,46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105.26	29,324,257.43	-3,482,92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060.61	23,748,855.35	-5,954,520.6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41.09	-135,967.55	-5,520.00
信用减值损失	-2,115,9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898,872.05	-3,283,41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64.04	236,160.36	-159,969.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834,549.11	129,811,939.00	93,494,547.35
加：营业外收入	1,560,998.90	76,019.22	4,457,843.94
减：营业外支出	44,913.35	24,768.15	4,37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50,634.66	129,863,190.07	97,948,017.50
减：所得税费用	16,672,984.65	14,723,694.55	13,434,98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77,650.01	115,139,495.52	84,513,03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77,650.01	115,139,495.52	84,513,033.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677,650.01	115,139,495.52	84,513,033.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631,697.88	553,197,189.98	345,220,96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6,744.85	18,655,580.81	5,488,072.6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258,442.73	571,852,770.79	350,709,04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298,773.53	407,385,658.39	230,359,40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61,058.26	40,877,947.25	32,889,72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0,951.73	33,590,061.98	30,412,8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3,724.45	83,521,018.63	72,475,62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24,507.97	565,374,686.25	366,137,6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33,934.76	6,478,084.54	-15,428,57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3,230,87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0,87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0.00	490,090.89	619,80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5,448.58	212,952,439.90	7,165,08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61,008.58	391,994,287.01	7,784,89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4,834.11	76,323,620.76	57,334,03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169,000,000.00	29,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452,4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000.00	21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64,834.11	621,176,027.76	88,484,03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3,825.53	-229,181,740.75	-80,699,14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0,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00	3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80,900.00	3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00	94,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73,047.55	24,329,230.21	21,836,64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4,705,66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73,047.55	118,329,230.21	85,542,31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852.45	202,670,769.79	-85,542,31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155.36	464,171.25	363,38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04,806.32	-19,568,715.17	-181,306,64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42,708.80	145,711,423.97	327,018,06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47,515.12	126,142,708.80	145,711,423.9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193,553,081.53				49,213,856.62	401,764,709.67	896,531,64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4,579.10	3,371,211.84	3,745,790.9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193,553,081.53				49,588,435.72	405,135,921.51	900,277,43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5,027,500.00	-133,128,386.73	21,280,900.00			11,967,765.00	82,509,885.01	95,095,86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677,650.01	119,677,65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7,500.00	18,071,613.27	21,280,900.00					618,213.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7,500.00	17,453,400.00	21,280,900.00					
4. 其他		618,213.27						618,213.27
（三）利润分配						11,967,765.00	-37,167,765.00	-25,2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67,765.00	-11,967,76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200,000.00	-25,2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27,500.00	60,424,694.80	21,280,900.00			61,556,200.72	487,645,806.52	995,373,302.04

（2）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319,553,081.53				37,699,907.07	318,299,163.70	801,552,152.3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319,553,081.53				37,699,907.07	318,299,163.70	801,552,15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1,513,949.55	83,465,545.97	94,979,49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39,495.52	115,139,49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13,949.55	-31,673,949.55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13,949.55	-11,513,949.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4.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193,553,081.53				49,213,856.62	401,764,709.67	896,531,647.82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61,553,081.53				29,248,603.75	263,237,433.78	738,039,11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361,553,081.53				29,248,603.75	263,237,433.78	738,039,11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000,000.00	-42,000,000.00				8,451,303.32	55,061,729.92	63,513,03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13,033.24	84,513,03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1,303.32	-29,451,303.32	-2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51,303.32	-8,451,30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	-21,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319,553,081.53				37,699,907.07	318,299,163.70	801,552,152.30

（三）备考模拟报表

2018年，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公司已完成购买海尔新材80.00%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假设于2017年1月1日，与购买股权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6月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尔新材2017年度、2018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

（4）考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上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故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公司本次现金支付购买标的公司80.00%股权金额257,964,560.00元，本次合并对价257,964,560.00元，据此确定2017年1月1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57,964,560.00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54,256,750.76元，系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2018年6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考虑递延税费之后）之间的差额确定。

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标的公司业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226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调增2017年1月1日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4,983.77万元，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相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调增2017年1月1日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326.76万元，对流动资产在未来消耗或出

售时，一并转入当期损益。

(5)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32,060.38	159,682,64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182.74	391,419.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2,318,312.10	617,237,978.24
预付款项	41,829,992.42	33,084,021.31
其他应收款	3,645,940.49	2,388,524.52
存货	290,935,729.87	245,928,257.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78,627.59	95,633,915.59
流动资产合计	1,085,760,845.59	1,154,346,76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463,980.92	10,917,16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015,809.01	225,781,119.70
在建工程	102,383,423.72	58,848,491.79
无形资产	104,252,047.80	109,373,431.05
开发支出		
商誉	54,256,750.76	54,256,750.7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7,479.78	6,027,857.4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90,721.35	14,915,51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90,213.34	490,120,331.48
资产总计	1,710,551,058.93	1,644,467,09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76,102.17	230,387,209.95
预收款项	11,972,072.76	7,384,539.94
应付职工薪酬	9,719,251.26	10,700,162.72
应交税费	14,143,094.47	12,914,184.87
其他应付款	407,522,376.38	362,003,138.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3,432,897.04	723,389,23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147,655.77	45,088,52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5,998.25	6,148,65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03,654.02	51,237,180.66
负债合计	781,036,551.06	774,626,417.0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8,587,555.56	823,633,281.93
少数股东权益	50,926,952.31	46,207,396.0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514,507.87	869,840,67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0,551,058.93	1,644,467,095.0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8,559,595.13	2,186,753,872.10
其中：营业收入	1,208,559,595.13	2,186,753,872.10
二、营业总成本	1,123,866,140.77	2,043,804,494.32
其中：营业成本	1,019,770,107.99	1,839,568,056.08
税金及附加	3,563,025.95	9,215,966.98
销售费用	31,511,368.94	61,329,633.78
管理费用	20,899,456.58	39,763,758.81
研发费用	41,026,317.68	73,719,607.82
财务费用	7,009,417.95	11,579,274.07
其中：利息费用	6,922,683.19	8,683,725.61
利息收入	260,764.22	706,108.76
资产减值损失	86,445.68	8,628,196.78
加：其他收益	4,440,866.22	5,717,10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10.55	-3,482,92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3,188.56	-5,954,520.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00	-5,5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23.77	-159,969.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38,433.80	145,018,069.74
加：营业外收入	749,363.23	5,549,319.45
减：营业外支出	456,043.80	128,67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31,753.23	150,438,718.5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697,923.32	17,478,39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33,829.91	132,960,32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33,829.91	132,960,321.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5,114,273.63	123,575,668.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4,719,556.28	9,384,65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33,829.91	132,960,321.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14,273.63	123,575,66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9,556.28	9,384,652.22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海纳新材是公司子公司海尔新材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纳新材已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海尔新材料尚未实际出资，且海纳新材未实际运营。2019年度海尔新材料完成实际出资2,000万元，因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以自有货币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实际出资 100 万元，因此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公司 2018 年收购海尔新材 8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产品 20% 外销）（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3.47	100.00% （注 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3 年 4 月
2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氢化丁腈橡胶、氢化丁苯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橡胶、炭黑、特种混炼胶、助剂批发零售（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注 2）	100.00%	新设	2016 年 2 月
3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注 3）	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片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	6,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1 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精密塑胶注塑制品的生产、组装与销售；家电配件、汽车配件、传动部件、机械配件、减震器（洗衣机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9年1月
5	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会议服务；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委托加工；专利代	1,000.00	100.00%	新设	2019年10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润兴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青岛润兴变更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已于2017年8月2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注2：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道恩弹性体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道恩弹性体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注3：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收购海尔新材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海尔新材已于2018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2017年收购青岛润兴少数股权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0万元收购青岛润兴25%股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第01256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青岛润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58.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青岛润兴100%的股权，青岛润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8年收购海尔新材80%股权

根据道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80%股权，海尔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众联资产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海尔新材100%的股权进行评估，

其中，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9,112.69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32,245.57 万元。众联资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25,796.46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 8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0.62%

注：上表中相关财务数据分别为道恩股份和海尔新材 2017 年财务数据。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海尔新材已办理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尔新材 80% 的股权，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255914261）。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将海尔新材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65	6.04
速动比率（倍）	1.36	0.99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3%	33.60%	13.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42.26%	14.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0	1.00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	3.97	3.88
存货周转率（次）	6.99	4.73	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0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01	-0.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2%	2.96%	2.85%
-------------	-------	-------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⑩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320万股，2019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增加至40,702.75万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已按最新股本追溯调整。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3.75%	1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2.59%	10.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8	18.24	-1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7.60	979.48	1,07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4	225.00	247.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5	-13.86	-0.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8	24.53	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	1.42	
小计	1,552.73	1,234.80	1,313.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3.63	185.26	197.13
少数股东损益	-7.61	14.23	1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6.71	1,035.31	1,097.3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总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99,060.02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91,603.16 万元，增幅 93.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8,513.24	67.07%	112,920.13	65.19%	65,918.70	66.54%
非流动资产	63,089.93	32.93%	60,292.73	34.81%	33,141.32	33.46%
资产总计	191,603.16	100.00%	173,212.87	100.00%	99,060.0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9,060.02 万元、173,212.87 万元和 191,603.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54%、65.19% 和 67.0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3.46%、34.81% 和 32.9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亦有所提升。同时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海尔新材的收购，导致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较 2017 年末增加 71.30% 和 81.93%，总资产增加 74.86%。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71.03	17.10%	14,352.27	12.71%	8,162.79	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4	0.04%	39.14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34	3.58%				
应收票据			11,401.46	10.10%	8,086.20	12.27%
应收账款	47,366.57	36.86%	41,030.48	36.34%	23,565.05	35.75%
应收款项融资	17,121.66	13.32%				
预付款项	3,814.54	2.97%	6,818.56	6.04%	1,437.19	2.18%
其他应收款	179.34	0.14%	257.85	0.23%	197.94	0.30%
存货	32,308.12	25.14%	32,727.77	28.98%	14,866.98	22.55%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0	0.89%		
其他流动资产	1,156.63	0.90%	5,291.49	4.69%	9,563.39	14.51%
流动资产合计	128,513.24	100.00%	112,920.13	100.00%	65,91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162.79 万元、14,352.27 万元和 21,97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8%、12.71%和 17.10%，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58	8.37	4.49
银行存款	19,378.75	11,440.98	6,164.12
其他货币资金	2,585.70	2,902.93	1,994.18
合计	21,971.03	14,352.27	8,162.7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8 年，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同时当年新增了部分银行借款，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6,189.48 万元，增幅为 75.83%。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7,618.75 万元，增幅 53.08%，主要系当期长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状况正常。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3,565.05 万元、41,030.48 万元和 47,36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5%、36.34%和 36.8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合并口径	应收账款余额	50,974.44	17.01%	43,564.01	74.25%	25,000.23
	营业收入	273,544.08	100.76%	136,253.32	45.87%	93,408.53
	占营业收入比	18.63%	-13.34%	31.97%	5.21%	26.76%
扣除合并海尔新材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29,872.56	11.39%	26,817.30	7.27%	25,000.23
	营业收入	133,264.88	17.79%	113,140.74	21.12%	93,408.53
	占营业收入比	22.42%	-1.28%	23.70%	-3.06%	26.76%
海尔新材	应收账款余额	21,248.24	26.01%	16,862.04	-33.29%	
	营业收入	143,076.19	5.62%	135,468.54	8.00%	
	占营业收入比	14.85%	2.40%	12.45%	-7.70%	

注：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与海尔新材存在内部交易，上表中海尔新材应收账款余额与扣除海尔新材影响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与合并口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营业收入同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6%、31.97%和 18.63%，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用以核算客户的销售回款，受销售规模增长的影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受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8,563.78 万元，增幅 74.25%。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17 年，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营业收入仅合并了海尔新材 11 月至 12 月收入所致。

扣除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重为 23.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另一方面系公司成功上市后，生产规模逐渐扩大，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快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所致。

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发科技	413,443.19	489,949.95	481,512.66
普利特	132,423.27	125,969.57	134,604.84
国恩股份	89,592.48	43,337.60	33,361.06
沃特股份	25,034.04	27,945.42	25,416.08
南京聚隆	28,165.27	27,912.32	29,151.04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呈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期销售收入相匹配

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类型以及不同的下游客户结算方式、期限有所差异，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信用期销售收入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信用期营业收入（不含税）	74,191.13	66,024.33	28,033.24
信用期营业收入（含税）	83,835.98	76,588.23	32,798.8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50,974.44	43,564.01	25,000.23

注：信用期营业收入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年报。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小于信用期内含税销售收入，与公司结算期限相匹配。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A、2019 年末及 2019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9.1.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04	1.36%	180.86	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81.40	98.64%	43,383.15	99.58%
其中：账龄组合	50,281.40	98.64%	43,383.15	99.58%
合计	50,974.44	100.00%	43,564.01	100.00%

B、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83.15	99.58%	24,949.52	9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86	0.42%	50.71	0.20%
合计	43,564.01	100.00%	25,000.23	100.00%

2019 年起，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1	合肥渝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5	1.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重庆江华橡塑制造有限公司	0.18	0.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常州冠度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0.06	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临沂市鑫阳塑胶有限公司	1.42	1.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苏艾龙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4	2.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	40.93	40.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青岛三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5.23	5.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慈溪市银一化纤有限公司	15.41	15.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日照美爵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	3.7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天津市华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78	106.7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宜兴市伟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4.90	54.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	13.22	13.2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446.83	446.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3.04	693.04		

截至 2019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风险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47,550.68	2,083.80	4.38%
7-12 个月	1,477.31	116.89	7.91%
1 至 2 年	775.59	290.21	37.42%
2 至 3 年	141.88	87.99	62.02%
3 至 4 年	54.06	54.06	100.00%
4 至 5 年	94.85	94.85	100.00%
5 年以上	187.03	187.03	100.00%
合计	50,281.40	2,914.83	5.8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 90%，账龄整体较短，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可控。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均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合并海尔新材导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和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5% 且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组合确认依据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20%	20%
3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373.93	2,118.70	24,163.24	1,208.16
1至2年	585.25	58.52	382.54	38.25
2至3年	123.85	24.77	212.73	42.55
3至5年	298.88	149.44	191.02	95.51
5年以上	1.24	1.24		
合计	43,383.15	2,352.67	24,949.52	1,384.47

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末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50.08	0.5年以内、1-2年、2-3年	25.21%
	2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69.81	0.5年以内、0.5-1年、1-2年	5.04%
	3	开封市长明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62.22	0.5年以内、0.5-1年、1-2年	3.46%

	4	曲阜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5.73	0.5年以内	1.99%
	5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7.18	0.5年以内、1-2年	1.80%
	合计		19,115.02		37.50%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年末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02.97	1年以内、2-3年	20.21%
	2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66.54	1年以内	4.51%
	3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6.83	1年以内、1-2年	2.10%
	4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8.98	1年以内	2.09%
	5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8.87	1年以内	2.06%
	合计		13,494.19		30.98%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年末	1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2,652.96	1年以内	10.61%
	2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96.68	1年以内	5.19%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9.62	1年以内、1-2年	5.16%
	4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0.31	1年以内	2.92%
	5	浙江利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1.26	1年以内、1-2年、3-4年	2.65%
	合计		6,630.83		2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6.52%、30.98%和37.50%。

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

除单项计提外,公司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道恩股份		金发科技	普利特	国恩股份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2017年-2018年	2019年	2017年-2019年	2017年-2018年	2017年-2018年	2019年	2017年-2018年	2017年-2019年
0.5年以内	5%	4.38%	1%	0%	0%	0.5%	3%	8%

0.5 年至 1 年	5%	7.91%	5%	5%	5%	5.00%	3%	8%
1 年至 2 年	10%	37.42%	20%	20%	20%	25.00%	10%	15%
2 年至 3 年	20%	62.02%	50%	50%	50%	50.00%	20%	80%
3 年至 4 年	50%	100.00%	75%	75%	100%	100.00%	40%	100%
4 年至 5 年	50%	100.00%	75%	75%	100%	100.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75%	75%	100%	100.00%	100%	100%

注：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预计风险损失率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0%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除南京聚隆外，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坏账计提金额超过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模拟计算金额的平均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生产厂商或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上述行业的主要客户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446.86	10,963.27	7,957.22
商业承兑汇票	674.80	438.19	128.98
合计	17,121.66	11,401.46	8,086.20

注：2019 年，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到期票据均能按时收到兑付款，未出现背书转让后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况。受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增加。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7.19 万元、6,818.56 万元和 3,814.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8%、6.04%和 2.97%，主要为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设备及配件款。

①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6.89	99.80%	6,813.20	99.92%	1,429.23	99.44%
1至2年	6.31	0.17%	5.08	0.07%	7.69	0.54%
2至3年	1.08	0.03%				
3年以上	0.27	0.01%	0.27	0.00%	0.27	0.02%
合计	3,814.54	100.00%	6,818.56	100.00%	1,437.19	100.00%

2018年公司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一方面是当期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导致2018年预付款项增加2,414.33万元；另一方面系为提前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向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伟石化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处于低位，公司预付账款相应减少。

②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7.68	1年以内	25.37%
2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44	1年以内	11.78%
3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00.97	1年以内	10.51%
4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62.72	1年以内	9.51%
5	大连市合盛塑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7	1年以内	9.22%
合计			2,532.38		66.3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

2019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6			6.26
本年计提	13.00			13.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26			19.26

2019年，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6.00	13.25				19.26
其他	0.25	-0.25				
合计	6.26	13.00				19.26

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26	100.00%	13.05	5.85%	21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3.26	100.00%	13.05	5.85%	210.20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6	100.00%	7.81	6.11%	12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7.86	100.00%	7.81	6.11%	120.04

2019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6个月以内	138.95	171.90
7-12个月	9.15	13.60
1至2年	50.40	37.76
2至3年	0.10	
小计	198.60	232.26
减：坏账准备	19.26	6.26
合计	179.34	217.00

2017年末和2018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5.50	83.09%	9.27
1年至2年（含2年）	37.76	16.91%	3.78
3年至5年（含5年）			
合计	223.26	100.00%	13.05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9.48	93.45%	5.97
1年至2年（含2年）	5.88	4.60%	0.59
3年至5年（含5年）	2.50	1.95%	1.25
合计	127.86	100.00%	7.81

注：2019年起，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计风险损失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借支	89.33	81.34	90.56
代职工缴纳社保	52.15	53.06	17.19

押金及保证金	57.12	80.70	20.00
往来款		2.41	0.10
其他		5.75	
合计	198.60	223.26	127.8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借支、押金及保证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20.04 万元、210.20 万元和 17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19%和 0.14%，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50.00	1-2 年	25.18%	18.71
代缴代扣社保	代缴代扣社保	49.37	6 个月以内	2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备付金	25.61	6 个月以内	12.90%	
张丰锐	备用金借支款	23.03	6 个月以内	11.59%	
张德雨	备用金借支款	9.81	6 个月以内	4.94%	
合计		157.81		79.46%	18.7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② 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47.65	77.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是公司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6.98 万元、32,727.77 万元和 32,30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5%、28.98%和 25.14%。公

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276.76	50.38%	18,583.54	56.78%	7,941.87	53.42%
在产品	787.98	2.44%	484.03	1.48%		
库存商品	11,389.12	35.25%	10,830.94	33.09%	5,157.80	34.69%
发出商品	3,854.25	11.93%	2,829.26	8.64%	1,767.31	11.89%
合计	32,308.12	100.00%	32,727.77	100.00%	14,866.98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32,727.77 万元和 32,308.1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0.14%和-1.28%。

公司 2018 年收购海尔新材，导致 2018 年末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其中 2018 年末海尔新材存货账面价值为 16,614.75 万元。扣除合并海尔新材合并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2%和 23.99%，存货账面价值增加幅度分别为 18.46%和 8.38%，存货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存货规模合理。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商品和寄售商品，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主要源于特定的下游客户的行业惯例要求，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配件客户，这些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企业，其 ERP 等管理系统大多采取存货零库存管理，采购流程及存货收发管理均比较规范。

公司对寄售商品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首先公司在向对方发货时要求对方签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然后收回对方签字的送货单，公司以此来确认发货数量；公司定期与对方对实际耗用的数量进行对账，公司依据与对方的对账函来确认使用量，并结合期初库存量和本期发货数量来确定期末库存量，公司会定期抽盘在寄售客户处的存货；公司一般当月核对上月的消耗情况，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②库龄分布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而采购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近年来，公司进入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及家电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名录的产品逐年增加，产销维持稳步增长的发展势头。公司存货库龄基本为三个月以内，与其备货

周期和销售周期较为一致。公司的库龄分布较为合理。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57.62	180.86	18,690.84	107.30	7,941.87	
在产品	787.98		484.03			
库存商品	12,138.46	749.34	10,939.17	108.23	5,157.80	
发出商品	3,854.43	0.17	2,835.70	6.45	1,767.31	
合计	33,238.49	930.37	32,949.75	221.98	14,866.98	

2018年末，公司收购海尔新材，海尔新材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98万元。2019年末，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30.37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而采购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减值测试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发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	3,109.82	3,613.96	2,476.97
	存货账面余额	333,585.27	302,529.69	340,541.90
	计提比例	0.93%	1.19%	0.73%
普利特	存货跌价准备	2,775.12	1,391.39	1,606.17
	存货账面余额	64,916.49	58,641.59	59,819.50
	计提比例	4.27%	2.37%	2.69%
国恩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3,828.16	1,057.46	50.10
	存货账面余额	133,001.61	90,339.82	48,085.83
	计提比例	2.80%	1.17%	0.10%
沃特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30,077.82	22,477.58	16,962.45
	计提比例			
南京聚隆	存货跌价准备	187.02	180.17	58.34
	存货账面余额	17,685.94	15,413.21	14,542.70
	计提比例	1.06%	1.17%	0.40%
同行业平均	计提比例	1.81%	1.18%	0.78%
道恩股份	计提比例	2.80%	0.67%	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品种、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563.39 万元、5,291.49 万元和 1,15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1%、4.69%和 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9,5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6.63	791.49	63.39
合计	1,156.63	5,291.49	9,563.39

2019 年起，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按产品协议约定利率测算利息计入交

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2,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03 月 02 日。“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持有的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烟台鲁旭，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烟台鲁旭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3.02%
长期股权投资	2,769.53	4.39%	2,844.23	4.72%	1,091.72	3.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37.85	63.94%	28,833.49	47.82%	17,164.19	51.79%
在建工程	2,814.96	4.46%	13,219.87	21.93%	5,694.64	17.18%
无形资产	12,195.91	19.33%	10,983.77	18.22%	6,482.78	19.56%
开发支出	573.96	0.91%	467.41	0.78%		
商誉	2,692.75	4.27%	2,692.75	4.47%		
长期待摊费用	99.17	0.16%	120.6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0	1.10%	504.24	0.84%	216.45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79	1.45%	626.34	1.04%	1,491.55	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9.93	100.00%	60,292.73	100.00%	33,141.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7,151.41 万元，增幅为 81.93%，主要原因如下：（1）当期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2）当期新设了产业基金烟台旭力生恩，截至 2018 年末，对联营企业烟台旭力生恩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165.38 万元；（3）当期新购置机器设备 6,430.92 万元，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525.23 万元。

2019 年，公司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完工部分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2,570.44 万元和 8,428.19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与 2018 年末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000.00
合计			1,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山东龙旭 10%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持有的山东龙旭 10%股权转让给烟台鲁旭，同时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烟台鲁旭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合营企业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合营企业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	604.64	678.85	1,091.72
二、联营企业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4%	2,164.89	2,165.38	
合计		2,769.53	2,844.23	1,091.72

注：烟台旭力生恩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生众投资和道恩股份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和 29,990.00 万元，缴付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生众投资和道恩股份分别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和 16,900.00 万元，道恩股份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99.94%。2018 年 11 月 9 日，烟台旭力生恩分别向生众投资和道恩股份分配基金财产 5.04 万元和 8,349.96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烟台旭力生恩分别向生众投资和道恩股份分配基金财产 4.76 万元和 7,928.13 万元。

①大韩道恩

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73.85 万元），与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成立合营企业大韩道恩，公司持有大韩道恩 50%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大韩道恩近年来持续亏损，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90.90 万元、-825.72 万元和 -148.43 万元，公司对大韩道恩的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已存在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九章—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A、大韩道恩亏损的原因

大韩道恩相关生产线运行时间较短。而下游主要客户家电、汽车类厂商对新产品、新品牌、产品技术与质量需要逐渐认可的过程，特别是公司面向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市场拓展，对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时间通常需要一至两年，多数客户尚未形成大批量采购订单。大韩道恩投产后，前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不能覆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及其他固定成本，形成经营性亏损。

随着下游客户对大韩道恩产品认证完成，客户批量采购订单将快速提高该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大于营业成本，能覆盖销售、管理等期间费

用，自产产品销售规模效应显现后，大韩道恩将会实现盈利。根据大韩道恩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其经营情况逐步好转。

B、对大韩道恩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测试程序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03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864.19 万元，增值 6,652.73 万元，增值率 549.15%。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0%享有金额大于发行人对大韩道恩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故公司对大韩道恩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烟台旭力生恩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与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不对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控制，亦不参与烟台旭力生恩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公司采用权益法核查对烟台旭力生恩的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4.19 万元、28,833.49 万元和 40,337.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79%、47.82%和 63.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的逐渐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2019 年，公司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66,498.47	51,098.99	25,959.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20.36	15,527.51	10,465.60
机器设备	40,721.45	32,564.15	13,556.61
运输工具	266.74	263.51	271.22
其他设备	3,289.92	2,743.83	1,666.42
二、累计折旧	26,160.62	22,265.50	8,795.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28.36	5,693.45	2,726.44
机器设备	17,119.11	14,535.55	4,902.80
运输工具	143.59	175.87	190.73
其他设备	2,169.56	1,860.62	975.69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	40,337.85	28,833.49	17,164.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92.00	9,834.06	7,739.16
机器设备	23,602.35	18,028.59	8,653.81
运输工具	123.14	87.63	80.49
其他设备	1,120.35	883.20	690.7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规模也相应增加。公司及时根据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产品供应能力的需要，更新改造现有设备、购置新设备。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1,669.30万元，增幅为67.99%。主要原因为：（1）当期新购置机器设备6,430.92万元；（2）当期部分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633.69万元；（3）合并海尔新材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1,504.36万元，增幅为39.90%，主要原因为：（1）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和年产3000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完工部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0,998.63万元。（2）当期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694.64 万元、13,219.87 万元和 2,814.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8%、21.93%和 4.4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2,414.18	1,844.57
安装调试设备	23.31	82.17	490.12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	2,396.21	2,396.21	2,210.57
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240.10	8,327.30	1,149.38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55.34		
合计	2,814.96	13,219.87	5,694.6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产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次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53.05	1,691.52			1,844.57
安装调试设备		706.32	216.20		490.12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	1,976.28	241.55		7.26	2,210.57
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603.22	1.46	604.68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46.48	46.48		
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11.04	1,138.34			1,149.38
合计	2,743.58	3,825.67	867.36	7.26	5,694.64

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大量投入建设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所致。

2018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次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扩建项目	1,844.57	569.61			2,414.18
安装调试设备	490.12	1,247.87	1,655.82		82.17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	2,210.57	185.64			2,396.21
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1,149.38	7,177.92			8,327.30
其他零星项目		34.49	34.49		
合计	5,694.64	9,215.54	1,690.31		13,219.87

2018 年公司加大了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的投入，2018 年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525.23 万元。

2019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次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扩建项目	2,414.18	156.25	2,570.44		
安装调试设备	82.17	1,954.79	1,993.17	20.47	23.31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	2,396.21				2,396.21
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8,327.30	340.99	8,428.19		240.10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55.34			155.34
其他零星项目		150.56	133.75	16.81	
合计	13,219.87	2,757.92	13,125.55	37.28	2,814.96

本期，公司 IPO 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扩建项目已部分完工，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弹性体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始试生产，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2,570.44 万元和 8,428.19 万元，导致当期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04.9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道恩弹性体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200112019 抵字第 00001 号)，道恩弹性体以位于山东龙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西、道恩湖北路北的在建工程，即“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作为抵押，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 6,000.00 万元。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56%、18.22%和

19.3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16,038.47	13,737.84	7,859.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40.04	8,489.14	6,778.00
专利技术	325.00	325.00	325.00
非专利技术	5,034.84	4,853.04	756.17
办公软件	138.59	70.66	
二、累计摊销	3,842.56	2,754.07	1,376.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57.24	1,067.96	834.87
专利技术	325.00	325.00	325.00
非专利技术	2,183.41	1,290.45	216.52
办公软件	76.91	70.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195.91	10,983.77	6,482.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82.80	7,421.18	5,943.13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2,851.42	3,562.59	539.65
办公软件	61.6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

2018年，公司收购了海尔新材，导致当期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原值分别增加1,711.14万元和4,096.87万元，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4,500.99万元。

2019年，海纳新材新购入土地使用权，导致2019年末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212.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商誉

2018年，公司收购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2,692.75万元和2,692.75万元。

公司对海尔新材并购时，海尔新材仅包括一个资产组，并进行独立生产经营，

并购后继续保持海尔新材的独立生产经营。海尔新材作为一个资产组代表了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

根据测试，公司对海尔新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1.55 万元、626.34 万元和 91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1.04%和 1.4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351.23	48.87%	35,300.00	48.22%		
应付票据	1,300.00	1.70%	700.00	0.96%		
应付账款	14,682.71	19.21%	14,388.58	19.65%	8,542.88	57.69%
预收款项	717.23	0.94%	880.17	1.20%	457.14	3.09%
应付职工薪酬	965.21	1.26%	1,005.23	1.37%	590.02	3.98%
应交税费	2,315.45	3.03%	1,936.55	2.65%	913.82	6.17%
其他应付款	9,376.66	12.27%	14,344.62	19.59%	407.27	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65%				
流动负债合计	67,208.50	87.94%	68,555.15	93.64%	10,911.12	73.68%
长期借款	2,918.66	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83	0.71%	673.98	0.92%		
递延收益	5,758.37	7.53%	3,978.88	5.44%	3,898.10	2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9.86	12.06%	4,652.86	6.36%	3,898.10	26.32%
负债合计	76,428.36	100.00%	73,208.01	100.00%	14,809.2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809.22 万元、73,208.01 万元和 76,428.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3.68%、93.64%和 87.9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6.32%、6.36%和 12.06%，公司负债以流动

负债为主。

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2017年末14,809.22万元增加至73,208.01万元，一方面有道恩股份和青岛润兴分别增加短期借款22,700.00万元和2,600.00万元，另一方面为收购海尔新材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3,220.35万元，主要系当期增加长期借款2,918.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主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35,300.00万元和37,351.2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注1）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保证借款（注2）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抵押借款（注3）	4,700.00	4,700.00	4,700.00	
加：借款利息（注4）	51.23	46.58		
合计	37,351.23	35,346.58	35,3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2,600.00万元，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青房地权市第20119882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和韩丽梅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物权属编号为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604号。原担保人为张培良、吕卫萍和山东龙旭，2019年4月起，担保人变更为于晓宁、韩丽梅、道恩集团和道恩股份。

注2：截至2019年末，道恩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万元、5,000.00万元、5,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其中招商银行和光大银行借款担保人为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青岛银行借款担保人为于晓宁、韩丽梅，工商银行借款担保人为道恩集团、于晓宁和韩丽梅，潍坊银行借款担保人为道恩集团、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和于晓宁。

注3：截至2019年末，道恩股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借款余额为

4,700.00 万元,以其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402599 号、201102237 号)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龙国用 2014 第 0081 号、0082 号)提供抵押。

注 4: 2019 年,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了 2019 年初短期借款金额,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余额未进行追溯调整。

2018 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烟台旭力生恩,同时收购了海尔新材 80%股权,为应对可能的流动性不足,道恩股份和青岛润兴分别向金融机构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同时合并海尔新材导致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0,000.00 万元。上述原因合计导致公司 2018 年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增加至 35,3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新增潍坊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	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00.00	700.00	

公司产品主要委托烟台交运集团货运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300.00 万元,均为应付烟台交运集团货运有限公司运费。

②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以及工程项目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42.88 万元、14,388.58 万元和 14,682.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69%、19.65%和 19.21%。

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845.70 万元,主要为当期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总负债规模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采购款	11,768.50	10,158.75	5,598.27
工程项目款	1,227.06	1,606.82	2,013.63

设备配件款	1,168.31	1,863.26	593.90
其他款项	518.84	759.75	337.08
合计	14,682.71	14,388.58	8,542.88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57.14 万元、880.17 万元和 717.23 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90.02 万元、1,005.23 万元和 965.2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8%、1.37%和 1.26%。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合并海尔新材，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无拖欠性质款项。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01.68	780.98	258.04
企业所得税	1,247.15	838.00	54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3	138.07	34.98
教育费附加	41.84	59.17	1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0	39.45	9.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93	9.82	2.50
房产税	48.30	37.38	24.10
土地使用税	26.47	21.73	10.95
个人所得税	12.56	10.33	9.61
其他	4.99	1.62	5.49
合计	2,315.45	1,936.55	913.8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13.82 万元、

1,936.55 万元和 2,315.4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7%、2.65%和 3.03%，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根据龙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道恩股份使用的土地是历史形成的沿海荒芜废弃土地，季节性积水的沼泽地带，没有耕种功能。经过道恩股份承建，现已逐步形成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六）款“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报告期内该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欠付的海尔新材股权转让款、日常经营费用、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80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55.83	55.83	
应付子公司原股东股利	3,731.28	3,731.28	
应付股权转让款	2,151.22	9,351.22	
代收代付款	87.21	75.00	92.81
保证金	20.92	71.10	169.00
欠付日常经营费用	1,172.16	971.61	13.61
员工押金	29.96	28.78	24.36
欠付客户未找回的承兑款	-		85.00
其他往来			22.49
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	2,128.09		
合计	9,376.66	14,344.62	407.27

注：2019 年，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

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导致当期新增应付股权转让款 9,351.22 万元，新增应付子公司原股东股利 3,731.28 万元。

公司收购海尔新材合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5,796.46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和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了 8,400.00 万元和 8,045.2407 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19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向山

东龙旭支付了 3,000.00 万元和 4,200 万元, 合计 7,200.00 万元, 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收购海尔新材股权转让款尚有 2,151.22 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 上述款项将在海尔新材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 (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 支付。

2019 年 12 月, 公司向索延辉、宋慧东、蒿文朋等 17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导致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款增加 2,128.09 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合计	500.00		

公司长期借款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之“2、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2,918.66		
递延收益	5,758.37	3,978.88	3,8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83	67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9.86	4,652.86	3,898.10

2019 年 9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弹性体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3,412.00		
加: 借款利息	6.6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合计	2,918.66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万吨级特种橡胶材料扩建项目补助	228.00	304.00	380.00	与资产相关
轮胎用高气体阻隔新型合成橡胶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44.25	555.33	648.33	与资产相关
1万吨/年热塑性硫化橡胶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补助	21.33	46.93	72.53	与资产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88.33	108.33	128.33	与资产相关
高流动性热塑性硫化橡胶（TPV）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9.17	49.17	59.17	与资产相关
长碳链聚酰胺树脂及柔性合金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课题项目	103.67	126.97	150.27	与资产相关
2万吨级特种橡塑材料扩建项目补助	25.95	34.95	43.95	与资产相关
“8515”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3.70	89.37	105.04	与资产相关
制备热塑性硫化橡胶的预分散动态硫化方法及其应用基础项目补助	27.08	35.58	44.08	与资产相关
2万吨级特种橡塑材料改建项目补助	7.00	11.00	15.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塑料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与示范项目补助	2.75	5.75	8.75	与资产相关
500吨/年氢化丁晴橡胶的制备技术补助	1.83	4.33	6.83	与资产相关
动态硫化制备医用热塑性弹性体IIR/PP型TPV的产业化项目补助	5.50	7.50	9.50	与资产相关
耐热性丁晴橡胶聚丙烯热塑性硫化橡胶的制备技术	6.83	8.83	10.83	与资产相关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28.00	466.58	548.58	与资产相关
5000T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	18.39	22.13	25.8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26.67	508.94	588.94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新材料研发检测与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27.04	32.54	38.04	与资产相关
2.1万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49.17	59.17	69.17	与资产相关
30000吨/年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101.67	127.67	143.6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96.25	121.33	136.33	与资产相关
高漏电起痕指数（CTI）阻燃增强PBT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制备技术	128.33	148.33	168.33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	19.25	22.25	25.2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	41.92	14.67	16.67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材料的轻量化技术研究	48.39	44.40	47.94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43.58	44.01	49.19	与资产相关
特种氢化丁腈橡胶合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74.17	84.17	94.17	与资产相关
多孔硅酸钙/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绿色合成及其对 VOC 综合控制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187.82	93.33	1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体感相容性有机硅热塑性硫化胶 (SiTPV) 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99.98	111.20	6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塑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6.67	96.67	100.00	与资产相关
道恩热塑性弹性体化工新材料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	541.13			与资产相关
硅橡胶热可塑性弹性体制造技术及产业化	193.33			与资产相关
海尔产业园项目奖励	546.55	559.6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500 吨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研究与产业技改项目	29.58	33.80		与资产相关
塑料复合功能色母料项目	45.00			与资产相关
润兴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47.50			与资产相关
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102.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58.37	3,978.88	3,898.1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1.65	6.04
速动比率（倍）	1.36	0.99	3.67
资产负债率	39.89%	42.26%	14.9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34.28	17,516.36	13,27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4	26.54	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84.84	3,042.65	3,359.31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4.95%、42.26%和 39.89%，因公司顺利上市，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并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2018 年道恩股份母公司和青岛润兴分别增加短期借款 22,700.00 万元和 2,6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2018 年末海尔新材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上升。

2019 年，公司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96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04、1.65 和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3.67、0.99 和 1.36。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当期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导致 2017 年末负债余额较小。2017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增幅小于流动比率增幅主要系当期购买了 9,5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018 年，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2018 年末，海尔新材流动资产为 44,580.04 万元，流动负债为 26,764.65 万元，收购完成后，拉低了公司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 年，公司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967.96 万元，流动负债减少导致 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提升。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28,513.24 万元，其中速动资产 91,23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0.99%，公司流动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270.32 万元、17,516.36 万元和 27,034.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81、26.54 和 13.44。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金发科技	1.03	1.26	1.59
	普利特	1.76	1.62	1.70
	国恩股份	1.55	1.71	1.32
	沃特股份	1.55	1.95	2.11
	南京聚隆	2.34	2.60	1.58
	平均值	1.64	1.83	1.66
	道恩股份	1.91	1.65	6.04
速动比率（倍）	金发科技	0.70	0.86	0.99
	普利特	1.27	1.20	1.23
	国恩股份	0.80	1.09	0.79
	沃特股份	0.96	1.23	1.20
	南京聚隆	1.72	2.03	1.17
	平均值	1.09	1.28	1.07
	道恩股份	1.36	0.99	3.6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金发科技	63.30%	53.91%	51.58%
	普利特	38.44%	40.51%	41.20%
	国恩股份	48.83%	42.09%	51.05%
	沃特股份	44.72%	38.71%	36.20%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南京聚隆	32.34%	30.86%	48.47%
	平均值	45.52%	41.22%	45.70%
	道恩股份	39.89%	42.26%	14.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 11 月末，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海尔新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截至 2018 年末，海尔新材短期借款为 10,000.00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导致公司合并海尔新材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3.97	3.88
存货周转率	6.99	4.73	5.41
总资产周转率	1.50	1.00	0.9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1.00 和 1.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4.73 和 6.9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3.97 和 5.7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与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及合同履行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呈良好趋势，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金发科技	6.48	5.21	5.16
	普利特	2.79	2.81	2.66
	国恩股份	7.63	9.71	6.79
	沃特股份	3.40	3.03	3.56
	南京聚隆	3.40	3.57	3.55
	平均值	4.74	4.87	4.35
	道恩股份	5.79	3.97	3.88
存货周转率（次）	金发科技	7.81	6.88	5.92
	普利特	4.88	5.29	4.82
	国恩股份	3.76	4.47	4.12
	沃特股份	2.85	3.43	4.45
	南京聚隆	4.90	5.96	5.73
	平均值	4.84	5.21	5.01
	道恩股份	6.99	4.73	5.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金发科技	1.13	1.17	1.13
	普利特	0.92	0.95	0.93
	国恩股份	1.19	1.28	1.07
	沃特股份	0.76	0.79	0.94
	南京聚隆	0.94	1.12	1.31
	平均值	0.99	1.06	1.08
	道恩股份	1.50	1.00	0.9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未能完全释放产能并产生收入。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当期仅合并海尔新材 2 个月收入，2019 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产出以及合并海尔新材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互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销售模式等都不尽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金发科技和国恩股份，高于沃特股份、普利特等，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海信等大型企业，实力较强，回款记录较为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分析，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持续管理，及时对应收账款履行催收程序，保证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受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运转高效。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34	2.40%	
其他应收款	179.34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156.63	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9.53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79	0.48%	
合计	9,612.64	5.0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595.34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83.84 万元，理财产品 4,511.50 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持有的期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开展 PP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较短，可随

时赎回，且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支	89.33
代职工缴纳社保	52.15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57.12
合计	198.6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8.60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为 179.3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向其他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大韩道恩和联营企业烟台旭力生恩的投资。其中大韩道恩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生产，发行人投资大韩道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烟台旭力生恩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战略整合和收购为目的设立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并购基金，其投资方向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有限合伙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同时公司对烟台旭力生恩的投资均发生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六个月前。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对大韩道恩和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6,356.55	93.72%	130,288.44	95.62%	92,796.59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7,187.53	6.28%	5,964.89	4.38%	611.93	0.66%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销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4%、95.62%和93.7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来源的地区分布

按销售地区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4,983.20	93.21%	131,148.39	96.25%	91,274.87	97.72%
境外	18,560.88	6.79%	5,104.93	3.75%	2,133.66	2.28%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吉林、浙江、重庆、湖北、江苏、上海、安徽等汽车配件生产集中地区以及安徽、浙江、山东等家电、塑料制品发达的生产区域。汽车配件、家电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上述这些地区对热塑

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的需求旺盛，形成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加拿大、南非、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韩国、泰国等国家。

2、营业收入产品类别分布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类	198,558.33	72.59%	82,918.74	60.86%	49,161.66	52.63%
热塑性弹性体类	39,490.39	14.44%	31,525.10	23.14%	28,333.26	30.33%
色母粒类	18,307.83	6.69%	15,844.60	11.63%	15,301.67	16.38%
主营业务收入	256,356.55	93.72%	130,288.44	95.62%	92,796.59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7,187.53	6.28%	5,964.89	4.38%	611.93	0.66%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直接原因为销售数量的增加，公司通过内部扩产和外部并购形成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份额的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具体的销量和平均售价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改性塑料类	198,558.33	181,207.41	1.0958
热塑性弹性体类	39,490.39	19,695.14	2.0051
色母粒类	18,307.83	18,550.21	0.9869
合计	256,356.55	219,452.76	1.1682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改性塑料类	82,918.74	76,020.83	1.0907
热塑性弹性体类	31,525.10	14,940.99	2.1100
色母粒类	15,844.60	15,195.51	1.0427

合计	130,288.44	106,157.33	1.2273
产品类别	2017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改性塑料类	49,161.66	50,492.85	0.9736
热塑性弹性体类	28,333.26	12,973.56	2.1839
色母粒类	15,301.67	13,009.48	1.1762
合计	92,796.59	76,475.89	1.2134

(1) 改性塑料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改性塑料类	销售金额(万元)	198,558.33	139.46%	82,918.74	68.67%	49,161.66
	销售数量(吨)	181,207.41	138.37%	76,020.83	50.56%	50,492.85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958	0.46%	1.0907	12.03%	0.9736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18年平均单价较2017年上涨12.03%，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动平均售价上涨，另一方面因海尔新材改性塑料型号、用途、下游客户与道恩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其产品售价略高于道恩股份改性塑料类产品售价，导致2018年公司改性塑料类产品单价较2017年增加12.03%。2019年，公司改性塑料平均单价较2018年略有上升。

(2) 热塑性弹性体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热塑性弹性体类	销售金额(万元)	39,490.39	25.27%	31,525.10	11.27%	28,333.26
	销售数量(吨)	19,695.14	31.82%	14,940.99	15.16%	12,973.56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051	-4.97%	2.1100	-3.39%	2.1839

公司热塑性弹性体类产品主要是TPV和TPE-S，随着汽车VOC国家强制标准日趋严格，传统的PVC等产品逐渐被TPV等新型材料替代，市场空间扩大；同时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加快对进口产品替代，市场区域扩大。从而导致热塑性弹性体销量逐年增加，收入增长。

公司热塑性弹性体整体销售单价较高，不同年度平均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

各年对不同牌号的产品销量波动导致。

(3) 色母粒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色母粒类	销售金额(万元)	18,307.83	15.55%	15,844.60	3.55%	15,301.67
	销售数量(吨)	18,550.21	22.08%	15,195.51	16.80%	13,009.48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869	-5.35%	1.0427	-11.35%	1.1762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粒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海信通常每半年招标一次，海尔集团色母类产品一般每年招标一次，价格锁定期通常较长，近年来家电行业增长放缓，主要客户为压缩成本，导致历次中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部分原材料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导致2019年平均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

3、营业收入销售方式分布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69,581.69	98.55%	129,943.09	95.37%	87,133.95	93.28%
经销	3,962.39	1.45%	6,310.24	4.63%	6,274.58	6.72%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昆勋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睿联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代理销售公司TPV、TPE等产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经销商中不占有权益。

(二)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1,351.98	92.99%	106,560.29	94.75%	73,789.23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15,938.88	7.01%	5,908.98	5.25%	424.66	0.57%
合计	227,290.87	100.00%	112,469.28	100.00%	74,213.8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折旧费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

1、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类	170,421.42	74.98%	70,942.64	63.08%	42,384.15	57.11%
热塑性弹性体类	25,986.83	11.43%	21,984.54	19.55%	18,716.63	25.22%
色母粒类	14,943.73	6.57%	13,633.11	12.12%	12,688.45	17.10%
主营业务成本	211,351.98	92.99%	106,560.29	94.75%	73,789.23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15,938.88	7.01%	5,908.98	5.25%	424.66	0.57%
合计	227,290.87	100.00%	112,469.28	100.00%	74,21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2018年和2019年受收购海尔新材的影响，改性塑料成本占比较2017年上升较多，相应的2018年及2019年热塑性弹性体类和色母粒类产品成本占比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能源费、人工费、折旧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8,321.38	93.83%	99,071.47	92.97%	68,631.92	93.01%
能源费	4,034.99	1.91%	2,419.08	2.27%	1,785.17	2.42%
人工费	4,610.12	2.18%	2,636.84	2.47%	1,829.52	2.48%
折旧费	2,805.10	1.33%	2,003.26	1.88%	1,387.91	1.88%
其他费用	1,580.39	0.75%	429.64	0.40%	154.71	0.21%
合计	211,351.98	100.00%	106,560.29	100.00%	73,789.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原材料成本是最主要的营业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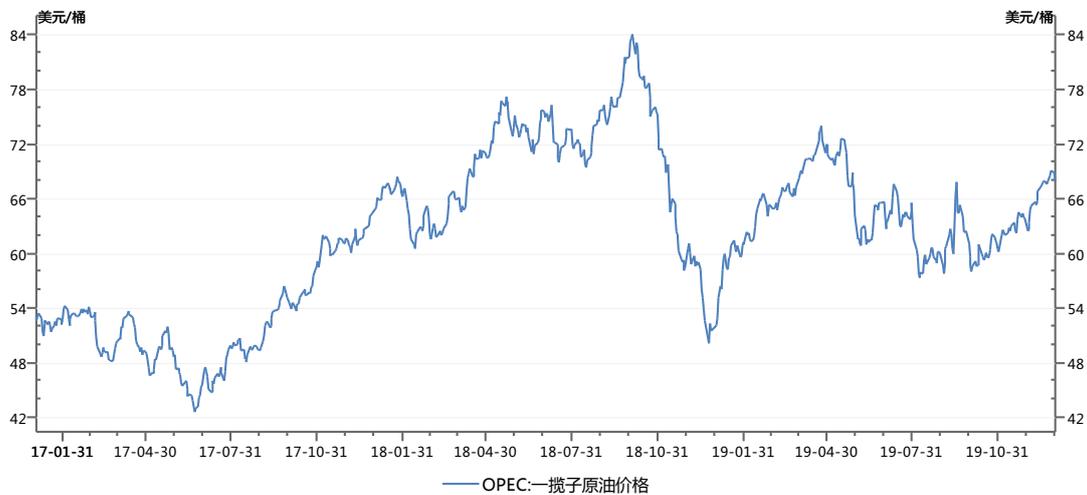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具体的销量和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改性塑料类	170,421.42	181,207.41	0.9405
热塑性弹性体类	25,986.83	19,695.14	1.3195
色母粒类	14,943.73	18,550.21	0.8056
合计	211,351.98	219,452.76	0.9631
项目	2018年度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改性塑料类	70,942.64	76,020.83	0.9332
热塑性弹性体类	21,984.54	14,940.99	1.4714
色母粒类	13,633.11	15,195.51	0.8972
合计	106,560.29	106,157.33	1.0038
项目	2017年度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改性塑料类	42,384.15	50,492.85	0.8394
热塑性弹性体类	18,716.63	12,973.56	1.4427
色母粒类	12,688.45	13,009.48	0.9753
合计	73,789.23	76,475.89	0.9649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呈一定上升趋势。公司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包括 PP、ABS 等在内的各类合

成树脂、EPDM、钛白粉等。合成树脂的原料为石油，因此原油的价格波动将通过树脂传导到公司主要产品。2017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波动上升趋势，尽管在 2018 年下半年呈现一定下滑，至 2018 年底达到低位，但 2018 年总体仍处于较高价位。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带动公司平均成本的上升。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较 2018 年下降，带动公司整体平均成本下降。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类产品平均成本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平均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为收购海尔新材的影响，海尔新材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下属企业，产品主要运用于生产家电外壳、注塑件等。海尔新材改性塑料产品 2018 全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平均成本分别为 1.1775 万元/吨和 1.0642 万元/吨，而同期道恩股份母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平均成本分别为 0.8710 万元/吨和 0.8511 万元/吨。自公司将海尔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以来，尽管 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由于海尔新材整体产品单价较高，同时 2018 年仅合并海尔新材 11-12 月收入与成本，随着海尔新材收入成本占比提高，2019 年改性塑料单位成本仍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热塑性弹性体类和色母粒类平均成本趋势和平均单价保持一致，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热塑性弹性体类平均成本在 2017 年至 2018 年之间呈持续上升趋势，2019 年平均成本较 2018 年全年平均水平略有下降。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类	28,136.91	60.83%	11,976.09	50.35%	6,777.52	35.31%
热塑性弹性体类	13,503.57	29.19%	9,540.55	40.11%	9,616.63	50.10%
色母粒类	3,364.09	7.27%	2,211.49	9.30%	2,613.21	13.61%
主营业务毛利	45,004.57	97.30%	23,728.14	99.76%	19,007.36	99.02%
其他业务毛利	1,248.65	2.70%	55.90	0.24%	187.27	0.98%
综合毛利	46,253.21	100.00%	23,784.04	100.00%	19,19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在 95%以上。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海尔新材 80%股权，因海尔新材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同时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一改性塑料扩建项目逐渐投产，改性塑料类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52.63%提升至 60.86%，相应的毛利占比由 35.31%提升至 50.35%。2019 年，改性塑料收入和毛利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72.59%和 60.83%。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改性塑料类	14.17%	14.44%	13.79%
热塑性弹性体类	34.19%	30.26%	33.94%
色母粒类	18.38%	13.96%	17.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6%	18.21%	20.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26%	0.94%	30.60%
综合毛利率	16.91%	17.46%	2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8%、18.21%和 17.56%，呈下降趋势。

公司改性塑料和色母粒原材料主要是 ABS、PP 等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

价格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18年，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与2017年相比，略有上升，但由于改性塑料类毛利率整体较热塑性弹性体低，而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后，公司改性塑料类产品收入占比较2017年有大幅提升，相应的拉低了2018年整体毛利率水平。此外2018年受钛白粉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和海信色母粒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2018年色母粒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至13.96%；热塑性弹性体类，受EPDM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由2017年的33.94%下降至30.26%。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出现下滑。

2019年，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较2018年全年略有下降，热塑性弹性体方面，受汽车国六标准的实施，部分汽车主机厂商及配件厂开始备货生产新车型，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类收入及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提升。色母粒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海信集团每半年招标一次，公司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间销售给海信集团的产品价格已于2018年底确定，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简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简介
金发科技	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五大类	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其中在改性塑料板块，金发科技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普利特	改性聚烯烃、改性聚苯乙烯、改性工程塑料	汽车用改性塑料的专业生产商，生产的品种涵盖主要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国恩股份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一家拥有改性塑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人造草坪、空心胶囊、房车及箱体门板等业务模块在内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沃特股份	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改性通用塑料	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京聚隆	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高性能合金材料和塑木环境工程材料	中国汽车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的重要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扣件系统、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及建筑工程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发科技	15.67%	12.94%	13.19%
普利特	19.14%	16.68%	18.14%

国恩股份	18.91%	19.87%	21.94%
沃特股份	19.65%	18.76%	18.80%
南京聚隆	15.83%	12.95%	17.54%
平均值	17.84%	16.24%	17.92%
道恩股份	17.56%	18.21%	20.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2017-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公司核心产品 TPV 毛利率较高相关，公司的 TPV 产品具有绝对优势，确保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海尔新材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毛利率较热塑性弹性体低，收购完成后改性塑料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6,248.42	72.55%	3,051.10	74.77%	2,451.28	76.07%
职工薪酬	976.52	11.34%	490.53	12.02%	319.62	9.92%
行政运营费	906.56	10.53%	366.76	8.99%	311.77	9.67%
其他	481.11	5.59%	172.43	4.23%	139.92	4.34%
合计	8,612.61	100.00%	4,080.81	100.00%	3,22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222.59 万元、4,080.81 万元和 8,612.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00%和 3.1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和行政运营费构成，其中运输费占比达 70%以上。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行政运营费等与收入增长关联性不大，销售费用整体增长率小于收入增长率。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系收购海尔新材后，职工薪酬和行政运营费等均有一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万元）	6,248.42	3,051.10	2,451.28
营业收入（万元）	273,544.08	136,253.32	93,408.53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28%	2.24%	2.62%
主要产品销量（吨）	219,452.76	106,157.33	76,475.89
单位销售运费（万元/吨）	0.0285	0.0287	0.032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单位销量运费报告期内有小幅波动，但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运输目的地、每次运输数量、里程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单位运输费存在波动。2018年，公司收购了海尔新材，海尔新材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海尔集团下属企业部分生产场所距离海尔新材厂区较近，运输距离的缩短降低了公司单位销售运费。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发科技	2.34%	2.65%	3.07%
普利特	3.82%	3.45%	3.39%
国恩股份	1.61%	1.55%	2.21%
沃特股份	4.02%	3.34%	3.25%
南京聚隆	4.67%	3.84%	3.67%
平均值	3.29%	2.96%	3.12%
道恩股份	3.15%	3.00%	3.45%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处于行业中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金发科技和国恩股份。

金发科技营业收入中包含了部分材料贸易收入，2017年至2019年，金发科技材料贸易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05%、20.87%和21.23%，较高的贸易业务收入拉低了销售费用率。

根据国恩股份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除本部地处青岛外，国恩股份在浙江长兴、江苏南京、芜湖、郑州等地均设立了分公司，以便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运输时间和运费。同时国恩股份除经营改性塑料外，同时经营空心胶囊、人造

草坪等其他产品，产品结构及布局的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国恩股份存在差异。

2017年至2019年，国恩股份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装卸费	3,017.50	36.97%	1,875.06	32.53%	1,510.36	33.32%
职工薪酬	2,907.95	35.63%	2,360.75	40.95%	1,772.99	39.12%
差旅费	654.96	8.02%	520.05	9.02%	345.68	7.63%
租赁费	385.47	4.72%	140.89	2.44%	182.28	4.02%
业务招待费	283.50	3.47%	264.28	4.58%	265.78	5.86%
折旧、摊销	305.55	3.74%	235.75	4.09%	139.36	3.07%
市场推广	514.19	6.30%	247.72	4.30%	253.64	5.60%
其他	92.41	1.13%	120.14	2.08%	62.23	1.37%
合计	8,161.52	100.00%	5,764.65	100.00%	4,532.31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国恩股份公告。

与公司相比，国恩股份运输装卸费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低。2017年至2019年各年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4%、0.50%和0.60%，运输费用的差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高于国恩股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77.95	39.32%	1,082.67	42.63%	903.41	40.91%
修理费	435.69	9.12%	170.64	6.72%	436.21	19.75%
行政运营费	591.62	12.39%	223.97	8.82%	191.04	8.65%
折旧及摊销	1,079.98	22.61%	481.71	18.97%	310.08	14.04%
中介费用	135.48	2.84%	149.60	5.89%	132.54	6.00%
股权激励	61.82	1.29%				

其他	593.71	12.43%	431.18	16.98%	235.14	10.65%
合计	4,776.25	100.00%	2,539.78	100.00%	2,20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8.42 万元、2,539.78 万元和 4,77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1.86%和 1.7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行政运营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行政运营费和折旧摊销因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略有上升，而当期收入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收购海尔新材的影响，增幅为 45.87%，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8 年下降。一方面是海尔新材成立时间较长，其固定资产前期入账成本较低，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较低，海尔新材 2019 年管理费用率仅为 0.93%，而海尔新材 2019 年实现收入 143,076.19 万元，占公司合并总收入近 50%，海尔新材较低的管理费用率拉低了整体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另一方面是，IPO 募投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陆续投产，收入增长率超过管理费用增长幅度。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发科技	2.75%	2.83%	2.87%
普利特	3.21%	2.88%	3.05%
国恩股份	1.60%	1.86%	2.26%
沃特股份	4.43%	3.18%	3.41%
南京聚隆	4.45%	3.64%	3.36%
平均值	3.29%	2.88%	2.99%
道恩股份	1.75%	1.86%	2.36%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主要来源于以下原因：

(1) 公司管理层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公司母公司位于龙口，当地平均工资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地低。

(2) 报告期内，道恩股份和子公司道恩弹性体办公区域位于烟台龙口，青岛润兴和海尔新材位于青岛，均位于山东省境内，相比于金发科技等，公司资产

规模相对较小，区域相对集中，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3) 南京聚隆为刚上市不久的公司，其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相对较高，拉高整体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管理效率较高，单位管理成本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领料	5,886.32	59.51%	2,456.03	60.86%	1,245.14	46.85%
职工薪酬	2,487.17	25.15%	1,106.84	27.43%	679.26	25.56%
其他费用	1,517.65	15.34%	472.95	11.72%	733.26	27.59%
合计	9,891.14	100.00%	4,035.82	100.00%	2,65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57.66 万元、4,035.82 万元和 9,891.1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85%、2.96%和 3.6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中领用的原材料和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究开发，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多元化长玻纤 PP 材料、超高弹性低噪音 TPV 材料、轮胎高气体阻隔 DVA 材料、耐刮擦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等。

2018 年以来，受合并海尔新材及研发持续投入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发科技	4.00%	4.01%	4.05%
普利特	5.01%	6.19%	5.14%
国恩股份	3.26%	2.92%	3.18%
沃特股份	4.69%	3.97%	4.07%
南京聚隆	3.87%	3.67%	3.42%
平均值	4.17%	4.15%	3.97%

道恩股份	3.62%	2.96%	2.85%
------	-------	-------	-------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研发方向存在差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011.19	96.82%	660.00	95.70%	146.14	84.50%
减：利息收入	58.26	2.80%	32.42	4.70%	49.83	28.81%
汇兑损益	-34.42	-1.66%	21.88	3.17%	49.17	28.43%
银行手续费	158.73	7.64%	40.18	5.83%	27.47	15.88%
合计	2,077.25	100.00%	689.64	100.00%	172.95	100.00%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5,300.00万元，相应的2018年全年利息支出提升至660.00万元，当期财务费用合计较2017年增加516.70万元。2019年，受合并海尔新材及公司新增部分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影响，公司全年财务费用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919.98	-52.62	-141.75
存货跌价损失	-708.40	49.10	
合计	-1,628.38	-3.52	-14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公司自2019年起将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

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各地税法规定所承担的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56.55万元、571.89万元和901.1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49%、0.42%和0.3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增值税的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7.60	99.88%	979.48	99.85%	546.75	99.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74	0.12%	1.42	0.15%	0.38	0.07%
其他收益合计	1,459.34	100.00%	980.90	100.00%	547.14	100.00%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1	579.51	-59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7	-0.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5.00	247.40

合计	96.01	1,137.05	-348.29
----	-------	----------	---------

报告期内，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大韩道恩和烟台旭力生恩的投资。

公司自 2017 年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247.40 万元、225.00 万元和 155.54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0	-0.55
合计	3.67	-13.60	-0.55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同时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期货操作中的相关风险。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8.92	24.98	-16.00
合计	18.92	24.98	-16.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相关的废旧设备等利用率较低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分别为-16.00 万元、24.98 万元和 18.92 万元，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531.72	98.93%
保险理赔	151.62	82.15%				
其他利得	32.95	17.85%	25.05	100.00%	5.75	1.07%
营业外收入合计	184.57	100.00%	25.05	100.00%	537.48	1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5	2.48%	6.75	92.79%	1.00	84.29%
对外捐赠	1.00	0.35%	0.10	1.37%	0.10	8.42%
非常损失	270.86	95.21%				
其他	5.59	1.96%	0.42	5.83%	0.09	7.29%
营业外支出合计	284.49	100.00%	7.27	100.00%	1.19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2019年公司购买的质量保险取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障赔付导致2019年营业外收入较2018年增加。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相关罚款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9.98	1,827.15	1,500.7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295.76	-260.43	-21.32
所得税费用	2,074.21	1,566.72	1,479.43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79.43万元、1,566.72万元和2,074.2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8%、11.18%和10.4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各期加计扣除

和非应税收入增多的影响。

除道恩弹性体、海纳新材和道恩科技外，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15%，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相匹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89.09	87,717.66	42,775.25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105,893.00	75,771.42	61,687.25
营业收入	273,544.08	136,253.32	93,408.53
不考虑应收票据背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51%	64.38%	45.79%
考虑应收票据背书后模拟销售收现比	95.22%	119.99%	111.83%

报告期内，考虑应收票据背书后模拟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1.83%、119.99% 和 95.22%，其比例较高，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9 年考虑应收票据背书后模拟销售收现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海尔新材存在同时向海尔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和采购的情形，2019 年部分款项采用净额结算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89.09	87,717.66	42,775.25
收到的税收返还	339.05	2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48	3,931.00	648.8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82.62	91,671.29	43,42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07.65	71,873.51	27,63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1.99	5,437.70	4,04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8.12	4,118.82	3,76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0.01	7,198.62	4,61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97.77	88,628.64	40,0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8,784.84	3,042.65	3,359.31
净利润②	17,770.28	12,442.98	9,57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05.71%	24.45%	35.09%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7,770.28	12,442.98	9,57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8.40	3.52	141.75
信用减值损失	91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0.48	2,436.87	1,827.63
无形资产摊销	1,088.49	404.98	24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	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2	-24.98	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	6.75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	13.60	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1.19	660.00	146.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1	-1,137.05	34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61	-287.80	-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5	673.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74	-18,082.76	-2,31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1.96	-2,538.99	-5,184.1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43	8,466.74	-1,416.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4.84	3,042.65	3,359.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款项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和利息收入构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工资、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付现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加工企业，原材料采购通常需提前预付货款。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配套厂商，公司一般会给予下游客户 1-3 个月账期。

2018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收购海尔新材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较 2017 年增长，增幅分别为 105.07%和 160.06%，而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幅分别为 45.87%和 51.55%。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35.09%下降至 24.45%。主要系提前备货大幅采购原材料及为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向海伟石化、中石化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预付了部分货款。扣除合并海尔新材的影响，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967.03 万元。同时 2018 年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山东龙旭分红及确认烟台旭力生恩投资收益等因素导致 2018 年全年投资收益为 1,137.05 万元，进而导致 2018 年全年净利润增幅较大，而 2017 年全年投资收益为-348.29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由 2017 年 35.09%下降至 24.45%。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8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42.19 万元，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提升至 105.71%。主要原因如下：（1）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3,238.83 万元；（2）2018 年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海尔新材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29.76 万元；（3）上期提前备料本期释放，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与期初相

比减少了 2,233.22 万元，为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2018 年公司向海伟石化、中石化等预付了部分货款，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4）随着 IPO 募投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现金流的增加。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发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3,834.34	39,033.79	21,179.00
	净利润	126,424.39	62,498.51	55,153.42
	比例	216.60%	62.46%	38.40%
普利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315.61	19,349.26	-18,299.50
	净利润	16,404.60	7,083.45	17,423.21
	比例	215.28%	273.16%	-105.03%
国恩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27.40	1,064.13	5,475.77
	净利润	40,199.24	3,504.77	4,036.14
	比例	18.73%	3.39%	26.53%
沃特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66.74	-11,601.84	-8,337.85
	净利润	5,122.50	2,245.68	5,615.29
	比例	233.61%	-331.03%	-206.58%
南京聚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91.28	-2,509.96	379.33
	净利润	2,920.16	12,442.98	9,573.88
	比例	109.28%	-111.77%	6.76%

注：上表中比例=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较大的波动，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保证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正常流转，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6,32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	50.81	61.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54	21,295.24	71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4.68	39,201.23	77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15	8,988.32	8,68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	16,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77.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0	21,140.00	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0.15	59,605.46	8,82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5.47	-20,404.23	-8,041.61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另一方面对外收购海尔新材、设立产业基金、支付收购海尔新材股权转让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12.00	3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0.09	3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0.00	9,400.00	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9.06	3,129.39	2,24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4,564.90	1,97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69.06	17,094.29	12,6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03	17,605.71	-12,6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吸收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8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了大量资金，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5,300.00万元，导致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05.71万元。

2019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新增了部分借款，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1.03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改性塑料扩建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年产3000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2、非流动资产”之“（4）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36,000.00万元。
- 2、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建设。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2017年度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告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调整金额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59,969.24	20,104.65	-159,969.24	20,081.26
营业外收入	-204,687.35	-25,307.03	-204,687.35	-25,28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4,687.35	25,307.03	-204,687.35	-25,283.64
营业外支出	-364,656.59	-5,202.38	-364,656.59	-5,20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4,656.59	-5,202.38	-364,656.59	-5,202.38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告			母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3,827.46	3,827.46		1,913.19	1,913.19
营业外收入	1,914.27	-1,914.27				
财务费用	-1,913.19	1,913.19		-1,913.19	1,913.19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修订通知。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少量的期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短期期限银行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3,522,745.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3,522,74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2,3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878,882.5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000,000.0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76,502.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4,014,617.2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14,014,617.23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0,304,806.5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8,563,775.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2,046.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69,994.9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53,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53,465,789.86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1,156,338.60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690,548.7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5,805,802.3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5,805,80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2,3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878,882.5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000,000.0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76,502.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150,283.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150,283.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5,222,839.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2,787,576.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301,709.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143,785.3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27,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27,281,567.37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839,871.75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558,304.38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息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14,014,617.2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14,014,617.2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410,304,806.5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741,031.4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8,563,775.09
其他应收款	2,102,046.5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7,948.3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69,994.95
应收利息	476,502.5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502.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付利息	1,156,338.60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465,789.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0,548.74
短期借款	353,000,000.00			
加：应付利息转入		465,789.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3,465,78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380.0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8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402,380.00		
加：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45,000,000.00		
加：应收利息转入		476,502.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45,878,882.5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114,014,617.23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4,014,617.23
上述计量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2,448.83		251,454.90	5,293,903.7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50,150,283.35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0,150,283.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215,222,839.37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435,262.8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2,787,576.5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122,301,709.6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842,075.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9,143,785.36
应收利息	476,502.5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502.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付利息	839,871.75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281,567.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8,304.38
短期借款	227,000,000.00			
加：应付利息转入		281,567.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7,281,56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38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8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402,380.00		
加：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45,000,000.00		
加：应收利息转入		476,502.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878,88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50,150,283.35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150,283.35
上述计量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735.87		-661,021.93	2,327,713.94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335,287.62		1,741,031.46	27,076,319.0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0,506.16		-67,948.38	62,557.7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049,249.55		2,435,262.81	15,484,512.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875,656.33		-6,842,075.68	33,580.65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443,312,614.28	49,213,856.62		55,276,032.9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重新计量	-1,901,898.89	374,579.10		105,691.61
2019年1月1日	441,410,715.39	49,588,435.72		55,381,724.59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401,764,709.67	49,213,856.6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重新计量	3,371,211.84	374,579.10	
2019年1月1日	405,135,921.51	49,588,435.72	

(二)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6月完成转股，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

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5%、10% 分别测算。

(5) 假设不考虑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 假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11.22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 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全 部转股	2021 年 6 月全 部未转股
普通股股数（万股）	40,702.75	40,702.75	43,911.31	40,702.75
情景一：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19.05	16,619.05	16,619.05	16,619.0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5,292.34	15,292.34	15,292.34	15,29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0.38
情景二：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19.05	16,619.05	17,450.00	17,45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5,292.34	15,292.34	16,056.96	16,0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9
情景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19.05	16,619.05	18,280.95	18,280.9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5,292.34	15,292.34	16,821.58	16,82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40	0.41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产能，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2 万吨改性塑料产能，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流动性不足，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2 万吨改性塑料产能，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实现对就近客户的配套，增强与客户合作黏性，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除了对员工进行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培训等内部培训之外，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从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及生产人才。公司拥有改性塑料方面的管理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公司优质的人员储备为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四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全国石油与化学工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塑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等四个省部级研发平台。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具有丰富的改性塑料生产方面的技术积淀，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需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是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在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已经为公司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遍及国内及欧美、东南亚、东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已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加强促进对潜在客户的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

粒的生产、研发。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内领先企业，未来，公司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新增 12 万吨改性塑料产能，有利于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强化与大客户合作关系。继续通过面对面与客户交流、参加会展等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着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质量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1 年	项目编码： 2018-370281-29-03-0001 12	胶经开审 批 [2019]0300 3 号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述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80%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海纳新材，并拟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工厂一座，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项目已取得项目编码为 2018-370281-29-03-000112 的备案证明和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经开审批[2019]03003 号）。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政策背景

《中国制造 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要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推动优势新材料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提高新材料附加值，打造新材料品牌，

增强国际竞争力。建立新材料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研究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组建新材料性能测试评价中心。细化完善新材料产品统计分类。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指出到2022年，全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对全省工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省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万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规模保持全国前三，力争位次前移。重点新材料细分行业达到国际水平的占60%以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占20%以上。到2025年，全省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万亿元，创新力、竞争力和带动力显著增强，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发展有机氟、有机硅、聚氨酯、高吸水性树脂材料、聚碳酸酯、烯丙基类树脂、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装材料、高端绿色助剂、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聚烯烃专用料、海工装备用聚脲系列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用特种膜等化工新材料，推进产业化进程，形成特色园区性能润滑油脂、环保型水性涂料、农药中间体等量大面广精细化产品，深入对接下游细分需求市场，不断巩固提升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

（2）行业背景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为基体，再配以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按照特性可分为塑料、橡胶、纤维、粘合剂、涂料、功能材料和复合材料。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如生活消费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医疗器械及航天工业等都持续高速增长，促进了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最近10年，中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和发展。根据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制定的“十三五”规划显示，高分子材料将作为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拟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高分子材料在未来5年将会成为基础材料行业发展的重点和热点，未来高分子材料行业将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常用的塑料为例，20世纪中期以来，中国塑料工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合成树脂、塑料制品以及塑料加工机械近30年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从下游建筑、装饰、家电、电子电器、汽车、玩具、办公设备等行业日益广泛的应用发展来看，显示了中国塑料工业强劲的发展势头。2006年至2017年我国塑料制品

行业产量由 2,802 万吨增长至 7,516 万吨, 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年复合增长率为 9.38%。

从全球范围来看, 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呈现连年不断攀升趋势。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发展、以塑代钢、轻量化技术趋势以及各国政策对高分子新材料的提倡和支持, 未来全球需求量会继续增长。从需求分布来看, 中国是世界需求的第一大国, 独占 19%。

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 未来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的应用需求将不断攀升。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 家电产品轻薄化、低成本化、安全性和环保性的需要, 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将越来越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缓解控股子公司产能不足的重要部署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海纳新材。海尔新材目前现有工厂投建于 2001 年, 建成时间较早, 产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高, 生产线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企业不断的发展, 下游行业的不断开拓, 近几年企业迎来大的增长, 工厂现有的装备水平也已无法满足海尔新材业务发展的需要。海尔新材原有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 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使用偏多, 中间环节过多的人工操作影响了前、后端设备生产效率的发挥, 制约了产品产量的提升。基于上述生产现状和经营目标, 海尔新材拟定了多项举措, 包括生产线升级扩建、局部工艺自动化改造部署、研发能力提升等, 其中生产水平与加工能力的扩建系实现这一发展愿景的重要部署。另外, 仓储周转方面随着产量的不断增加达到了一个过度饱和的瓶颈, 外租库的租用一方面增加了制造成本, 另一方面原材料及成品的周转效率受到影响, 以上原因很大程度限制了海尔新材的高速发展。

另外, 海尔新材近几年在高性能工程塑料、改性塑料方面储备有大量新产品, 但该类新产品的产业化对其设备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海尔新材现有老旧设备无法满足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 该瓶颈需要扩充新的产能得以解决。

(2) 为了适应公司所在新材料领域的国内外市场高速发展

合成树脂行业是近几十年全球快速发展的重要产业, 中国起步略晚, 但近些年的快速发展更为迅猛, 当前国内总产能达到 1 亿吨级别, 且高端改性材料产业

增幅更是明显高于合成树脂行业整体增长水平，当前改性塑料行业达到前千万吨级别。

国内市场中，我国大约 40%的改性塑料用于家电产品，2018 年需求约为 480 万吨，市场规模近千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4.81%。预计未来我国家电产量仍将保持小幅增长，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仍将保持平稳。

汽车行业方面，2017 年我国乘用车用改性塑料达到 300 万吨，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预计到 2020 年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空间将超过 800 亿人民币，2017-2020 年车用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增速约为 11%。⁶

公司所处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前景巨大，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等行业，因此，公司需要扩大建设增加产能以应对即将到来的各行业的市场快速增长。

（3）迎合市场竞争的需要，巩固提高市场地位

中国改性塑料产业在经历了近 20 年的高速发展后，行业集中度非常分散，国内改性塑料企业上千家之多，单个企业份额较小，但近几年的市场发展逐渐呈现行业集中趋势，众多下游用户逐渐从价格选择转移到以技术服务、价值增值、质量稳定为特征的用户体验选择上。

新项目的建设与投入使用，将在未来几年的转型期和洗牌期，再结合新工厂带来的制造竞争力的升级改造，集中释放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依靠近几年强大的技术储备带来的技术优势，在改性塑料行业份额上得到明显的增长和提升，巩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

十几年来，国家一直鼓励并支持高新技术的发展。其中，改性塑料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对象。为推动改性塑料产业快速发展，国家各个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各个地方政府也给予重点扶持。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了新型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另外，

⁶ 中国产业信息网，《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应用广泛，未来需求前景广阔》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公司拥有一支资深研发队伍，从产品设计、新品实验到制造加工，都同步于世界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水平，全面实现了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

（3）客户资源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依靠公司产品优良的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汽车、家电行业的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06 年以来，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战略布局逐渐向海外伸展，先后与鬼怒川（日本）、申雅密封件、库博公司（美国）、和仁宝利得（韩国）、井上华翔（日本）等全球汽车密封系统、汽车防尘罩系统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用于日产汽车、本田汽车、通用汽车、神龙汽车、现代汽车、长城汽车等汽车制造商。

（4）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运营能力

公司业已建立完备的业务管理流程，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在内的所有重大方面，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市场，力争成为市场认可的企业。公司凭借着科学的管理体系、严格的内控保障、高效的融资能力与多元的人才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控制。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能力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了有力保

障。

5、项目投资计划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3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29,839.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60.31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12,047.5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700.00 万元，土地费用及其他前期费用 2,671.18 万元，预备费 1,420.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工程费用	12,047.58	是	26,000.00
2	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	13,700.00	是	
3	土地费用	1,896.00	是	
4	其他费用	775.18	否	
5	预备费	1,420.94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6,160.31	否	
合计		36,000.00		

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依据：

- ①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②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 ⑥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和近年会计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
- ⑦ 国家和当地劳动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费用

公司根据结构形式和地质情况，按类似工程单位面积综合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	一车间	4,500	10,350	三层, 主要用于 ABS 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及车用材料专利产品的生产, 设有 10 条生产线
	2	二车间	4,500	10,350	三层, 主要用于阻燃聚苯乙烯 (PS) 树脂组合物及车用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 设有 10 条生产线
	3	三车间	4,500	10,350	三层, 主要用于 PC 复合材料专利产品的生产, 设有 10 条生产线
	4	四车间	4,500	10,350	三层, 主要用于玻纤增强 PA 复合材料及车用复合材料专利产品的生产, 设有 9 条生产线
	5	五车间	3,300	9,900	三层, 主要用于建设辅助设备
	6	六车间	2,475	7,425	三层, 主要用于建设配套设备
辅助工程	1	办公楼	825	2,475	人员办公场所
	2	门卫岗亭	92	92	门卫执勤场所
	3	绿化	10,734.38	10,734.38	绿化
	4	道路硬化	26,629.62	26,629.62	道路硬化
	5	停车位	/	/	87 个

主要建设项目工程费用计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m ²)	造价 (万元)
1	生产车间	58,725.00	1,900.00	11,157.75
2	办公楼	2,475.00	2,200.00	544.50
3	门卫岗	92.00	1,500.00	13.80
4	场地硬化	26,629.62	60.00	159.78
5	绿化	10,734.38	160.00	171.75

(2) 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为 137,000.00 万元, 其中设备安装费用为 1,700.00 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为 12,000.00 万元, 具体购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所在区域
1	挤出机进口	73 机	6	180	1,080	车间
2	挤出机国产	73 机	14	130	1,820	车间
3	挤出机	65 机	10	160	1,600	车间

4	挤出机	50机	9	150	1,350	车间
5	高混锅	500L	20	8	160	车间
6	高混锅	300L	19	6	114	车间
7	切粒机	LQ-900	30	20	600	车间
8	切粒机	LQ-600	20	15	300	车间
9	包装线	LCS-25	1	256	256	车间
10	振动筛	/	39	1	39	车间
11	吸水机	/	39	2	78	车间
12	料仓	/	39	25	975	车间
13	进口失重称	/	78	15	1,170	车间
14	国产失重称	/	78	10	780	车间
15	辅助设备	/	/	/	960	辅助车间
16	配套设备	/	/	/	718	配套车间
合计					12,000	

(3) 土地费用及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购置款为 1,896.00 万元。

(4) 其他费用

前期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标代理费分别按照工程费用和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0.1%、0.5%、1.5%、0.7%和 0.05%计算。

(5)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设投资、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测算，未考虑涨价预备费，合计 1,420.94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项目具体特点，采用分项细估法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流动资金 20,534.35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为 6,160.3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额 36,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7,643.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8,356.42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均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构成及投

资金额具有谨慎、合理性。

6、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改性塑料产品相同，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主要设备

项目所需设备为新购置，采用招标的形式选购和部分特种设备的专项定制，既要保证设备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又要确保价格低廉，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成本。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为 13,700.00 万元，其中设备安装费用为 1,7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12,000.00 万元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P、PS 等，市场供应充足。还有部分填充剂、阻燃剂、增韧剂等添加材料，主要向市场采购。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原辅料供应有保障。

（2）供电情况

项目用电取自城市配套电网，胶州市电力供应比较充足，供电有保证，该项目建设变配电室并配套变压器及相应的供电设施，电力供应可满足项目需要。

（3）供水情况

项目的用水主要由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等构成，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供水有保证，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9、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工作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工程验收阶段												

10、环保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废气的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上料粉尘和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每个车间的粉尘经工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所在车间的中央集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1~P4-1）排放。有机废气经工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所在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湿式净化塔+光氧化+等离子+VP 布气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2~P4-2）排放。经过处理后，每个车间对应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每根排气筒及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 之间。新增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空压机位于空压机房内，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降噪后，降噪量约 25dB(A)，然后通过距离衰减至厂界处，各厂界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胶州湾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上料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机头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过滤棉、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以上固体废弃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进行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投资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河以南青连铁路以西青兰高速以东路，项目的建设自然条件好，地理位置优越，地址条件较好，建筑资源丰富，社会环境条件好，交通运输方便，有利于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2019年8月6日，海纳新材与胶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胶州-01-2019-0075），胶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在2019年10月6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海纳新材。出让宗地坐落于跃进河南侧、青连铁路西侧，面积为61,949平方米。

2019年11月14日，海纳新材取得胶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908号）。

1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1年，生产期11年。预计项目达产净利润为7,411.64万元。

（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稳步实现发展战略，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408.53万元、136,253.32万元和273,544.08万元，2018年和2019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5.87%和100.76%。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支付原材料购买、工资发放、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资金占用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必要支出。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较高的银行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减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急需低成本融资以替换高利率负债，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可转债发行成功后前期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转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以转股，使公司保持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较间接融资或发行公司债等方式来说利率较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经投产运行，“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之中。本次募投项目“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也即将开工建设。前募和本募项目的陆续投产需要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营运资金以推动项目的运营实施。

3、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 偿还银行借款测算依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本金为 37,3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时间
道恩股份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0 年 10 月
道恩股份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	2020 年 5 月
道恩股份	农业银行龙口支行	4,700.00	2020 年 12 月
道恩股份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0 年 4 月
道恩股份	工商银行龙口支行	5,000.00	2020 年 12 月
道恩股份	潍坊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2,000.00	2020 年 12 月
青岛润兴	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2,600.00	2020 年 12 月
海尔新材	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10,000.00	2020 年 4 月
合计		37,300.00	

较高的银行借款余额，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减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急需低成本融资以替换高利率负债，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① 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971.0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2,585.70 万元，为信用证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其中银行存款中 711.26 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上述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现金为 18,674.0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自由支配现金
现金	6.58	6.58
银行存款	19,378.75	18,667.49
其他货币资金	2,585.70	
合计	21,971.03	18,674.07

② 申请人货币资金缺口

发行人以估算的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20 年至 2022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计算发行人资金缺口，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A、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8）010009 号《审阅报告》，假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将海尔新材纳入合并报表，2017 年全年模拟的合并收入为 218,675.39 万元。基于同样假设 2018 年全年模拟的合并收入为 246,615.67 万元，增长率为 12.78%。2019 年公司合并的营业收入为 273,544.08 万元，增长率为 10.92%。

综合考虑海尔新材及公司收入增长情况，本次测算中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率按 8%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同比例增长。

B、占收入百分比的预计

公司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本次测算所用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采用 2019 年末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 2019 年合并营业收入数。以更加合理的反映公司在收购海尔新材后的资产结构及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C、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预测期 比重	2020年度 (E)	2021年度 (E)	2022年度 (E)
营业收入	273,544.08		295,427.61	319,061.82	344,586.7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融资	17,121.66	6.26%	18,491.40	19,970.71	21,568.37
应收账款	47,366.57	17.32%	51,155.90	55,248.37	59,668.24
预付款项	3,814.54	1.39%	4,119.70	4,449.28	4,805.22
存货	32,308.12	11.81%	34,892.77	37,684.19	40,698.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100,610.89	36.78%	108,659.76	117,352.55	126,740.75
应付票据	1,300.00	0.48%	1,404.00	1,516.32	1,637.63
应付账款	14,682.71	5.37%	15,857.33	17,125.92	18,495.99
预收款项	717.23	0.26%	774.61	836.58	903.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16,699.94	6.11%	18,035.94	19,478.82	21,037.12
营运资本（①—②）	83,910.95	30.68%	90,623.82	97,873.73	105,703.63
三年新增营运资本需求					21,792.68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营运资本=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测算，截至2022年末公司营运资本为105,703.63万元，减去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营运资本83,910.95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21,792.68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安排及日常经营货币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道恩股份向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借款，剩余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合理，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 2,093.37 万元，摊销费 37.92 万元。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7,411.64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折旧和摊销费，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负债将下降，净资产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88.0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70.94万元后为29,217.0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合同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66,197.70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户	销户日 余额	销户日期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75	5.55	2019.05.17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1.07	2019.05.16
合计			6.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和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入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777777	14,550.80	414.92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6,037.20	296.34
合计			20,588.00	711.2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大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系尚未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外，尚有 4,5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32,088.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3,037.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050.80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37.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88.00

项目内容	金额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680.34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15,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24,517.40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19,5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1,037.20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2.4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26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包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73.26 万元。

公司承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12,353.98	2,196.82	2020 年 3 月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7,320.99	-20.99	2018 年 10 月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2,639.97	2,360.03	2021 年 6 月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2.46	-2.46	2017 年 12 月
小计		29,050.80	24,517.40	4,533.40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2017 年度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68 期”，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预期年化利率 3.9%。2017 年 10 月 9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7,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346,301.37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 年第 427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预期年化利率 3.5%。2017 年 7 月 13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72,602.74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使用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预期年化利率 3.15%。2017 年 10 月 12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1,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57,068.49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 年第 45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预期年化利率 3.5%。2017 年 9 月 20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20,821.92 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认购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7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预计年利率 4.15%。2018 年 3 月 7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361,561.64

元。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认购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预计年利率3.9%。2018年2月1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7,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912,493.15元。

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1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0日，预计年利率3.7%。2018年1月1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5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5,616.44元。

(2) 2018年度

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18年4月17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使用2,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54天”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3月8日，预期年化利率4.90%。2018年8月9日赎回该理财产品2,2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54,827.40元。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使用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3月13日，预期年化利率4.90%。2018年8月9日赎回该理财产品2,3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60,063.01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使用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14日，预期年化利率4.60%。2018年11月1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2,300万元，

并取得理财收益 260,876.71 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使用 2,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18 年第 72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预期年化利率 4.60%。2019 年 2 月 13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2,2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510,158.9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2,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预期年化利率 4.40%。2019 年 2 月 19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2,3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252,306.85 元。

(3) 2019 年度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使用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使用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09 月 02 日,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500 万元。

单位: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别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青岛银行	2,500.00	期限结构型	2020.03.02	1.50%-3.80%
青岛银行	2,000.00	期限结构型	2020.03.12	1.50%-3.8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973.26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3,796.61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5,449.31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2,552.6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1,174.72
合计	29,050.80	12,973.26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73.2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973.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973.26 万元。

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010143 号《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或对外转让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扩建项目	89.66%			2,816.90			3,128.36	3,128.36	是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37%		780.28	1,167.85		957.00	1,359.85	2,316.85	是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 (TPIIR)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小计			780.28	3,984.75		957.00	4,488.21	5,445.21	

注：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是在公司高水准、多元化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而建设的项目。该项目通过配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试设备及检测仪器，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了持续创新能力、保持了市场优势、进而增强了企业抗风险能力。

3、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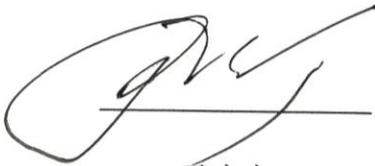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03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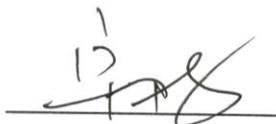
于晓宁



韩丽梅



索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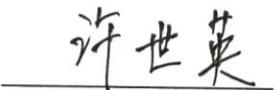
宋慧东



蒿文朋



田洪池



许世英



梁坤



周政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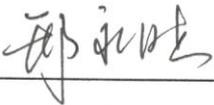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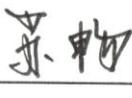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邢永胜


刘嘉厚


苏畅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臧云涛



吴迪



赵样伟



王有庆



谭健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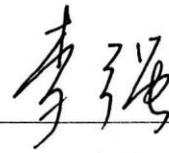


周小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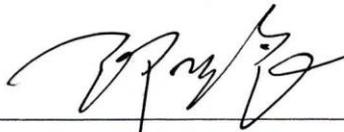


王东方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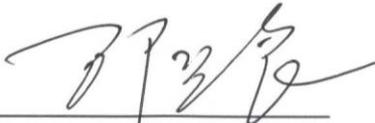
邵亚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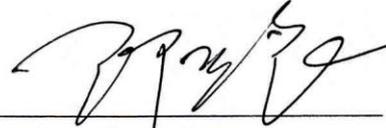

邵亚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邵亚良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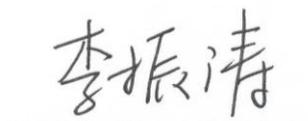


石百新



刘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070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1406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840号、众环阅字(2018)010009号审阅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463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464号、众环专字(2019)0105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03号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07号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20]010308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众环审字(2018)01070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1406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840号、众环阅字(2018)010009号审阅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463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464号、众环专字(2019)0105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03号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07号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20]010308号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廖利华
 王郁	 彭翔
 李永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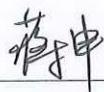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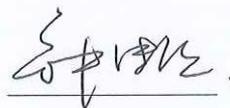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蒋申



钟继鑫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7、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0535-8866557

传真：0535-8831026

联系人：王有庆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人：王东方、李强、周小红、龙莹盈、罗倩秋、胡星宇、熊力、李傲然、陈思锦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